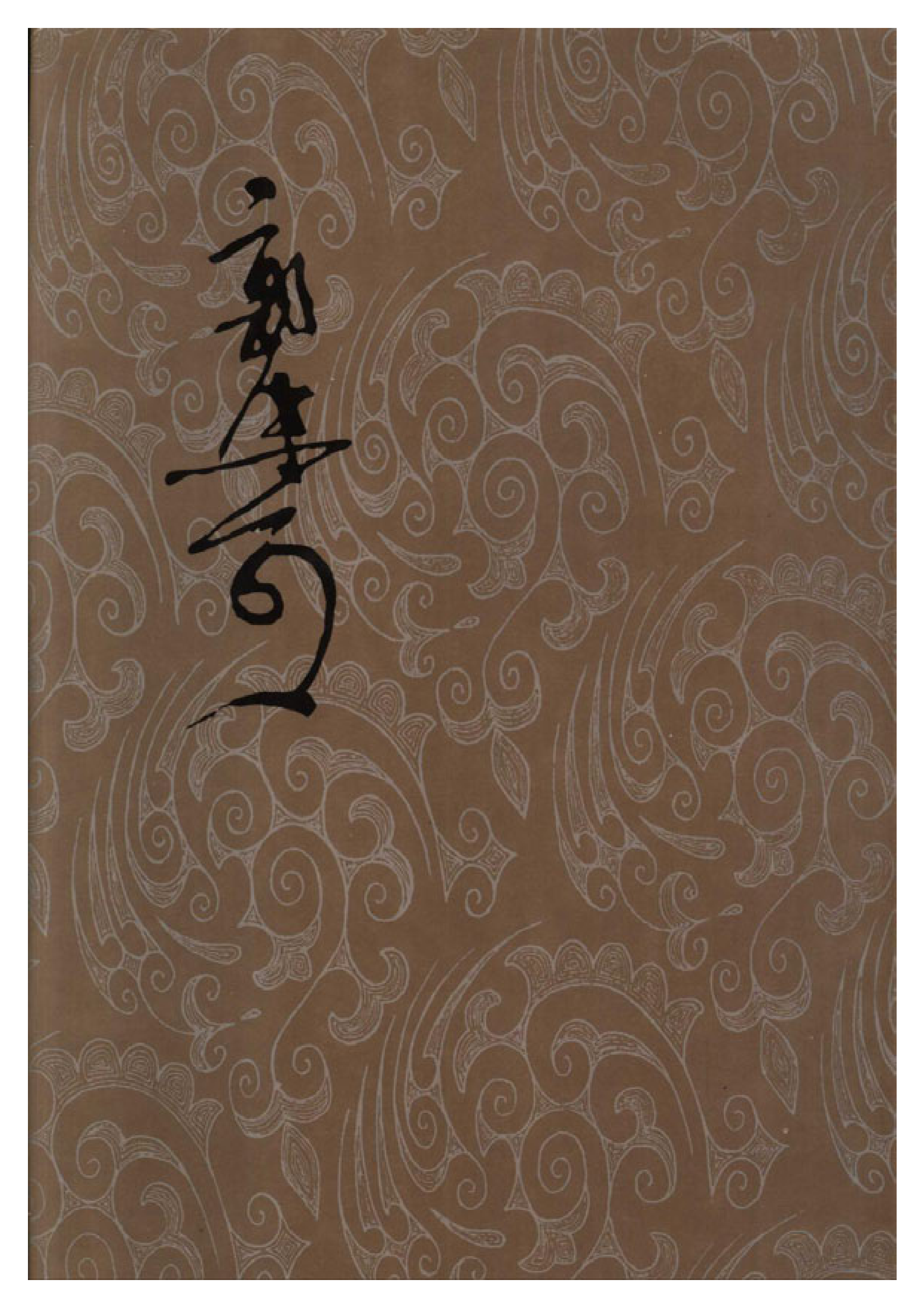


金文丛考补录

郭沫若全集

考古编

第六卷

科学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考古编 第六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十六号

邮政编码：一〇〇七一七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开本 印张：二十九·〇五 插页：二

二〇〇二年十月 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数：一—二〇〇〇

定价：一八〇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八卷.金文丛考补录/郭沫若著;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ISBN 7-03-010593-1

Ⅰ.郭… Ⅱ.①郭… ②郭… Ⅲ.①郭沫若-全集②金文-研究-中国-文集 Ⅳ.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61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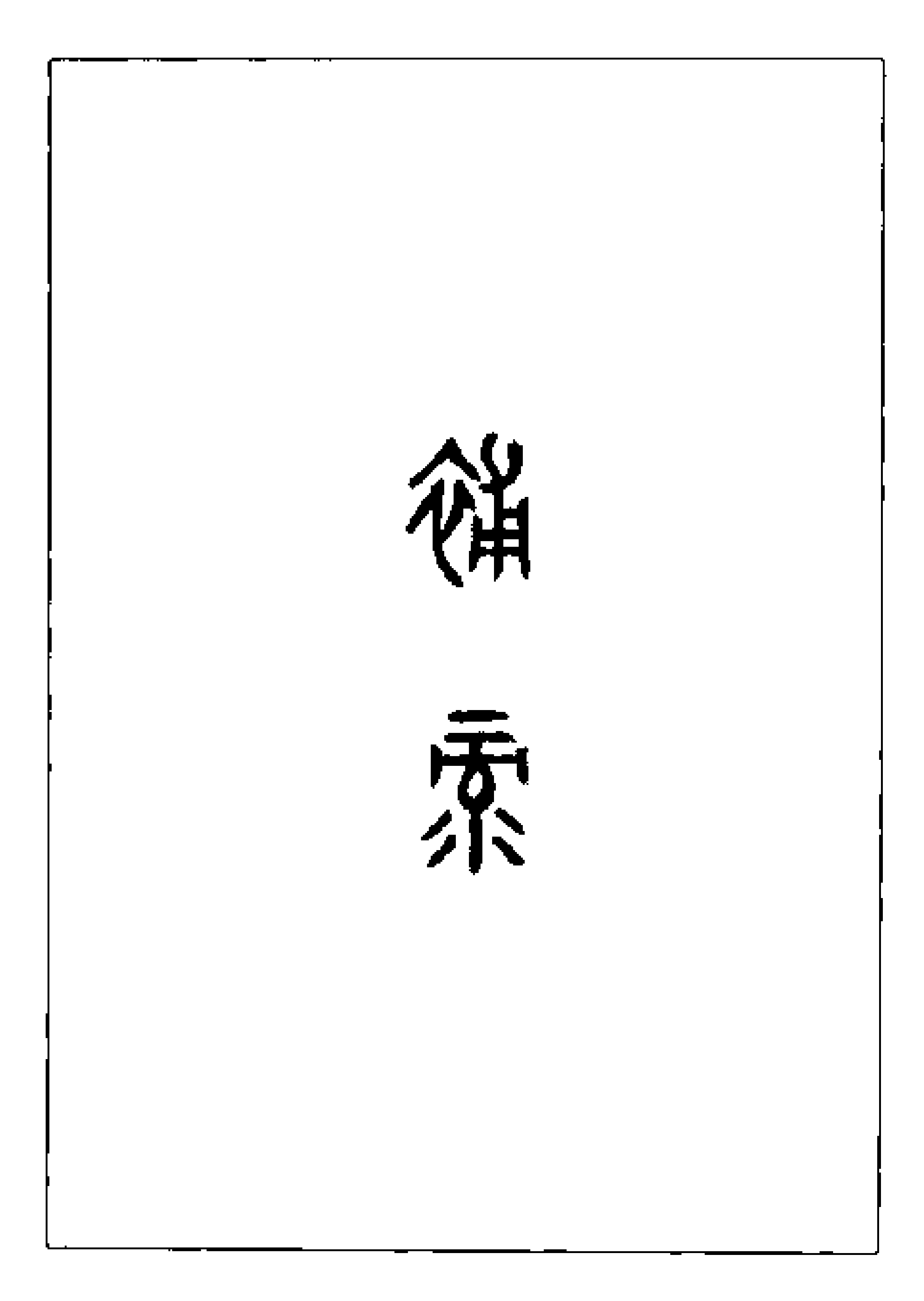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七年春鉴定安阳妇好墓出土铜器时摄

第六卷说明

本卷是《金文丛考》的《补录》，收录论文三十二篇。内容包括郭沫若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发表的有关青铜器铭文的考释文章，以及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量出土的青铜器铭文所作的考释。

编入本卷时，我们作了校改，更换了原稿中不甚清晰的拓片及照片。

第六卷目录


補系



正考父鼎銘辨僞

禮大學載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純作法戒語，與傳世數千事之彝銘不類，余曾推論之，以為當是「兄日辛，且日辛，父日辛」之譌。（見金文叢考湯盤孔鼎之揚搉）近時唐蘭反對此說，謂「作器以記事，常也，而作法戒，偶也，故不恆見。正考父之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傳世彝銘亦未有其比也。」唐氏以此為主要證據，遂斷定「湯之盤銘於時為

可能，於事爲可有。」見頌齋吉金圖錄唐序

今案正考父鼎銘見左傳昭公七年及史記孔子世家，二書所錄微有不同，今並錄其文於次。

左傳

九月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

史記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誡其嗣懿子曰：「孔丘，聖人之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始有宋而嗣

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讓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
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宣公、三命茲益恭。故鼎銘
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曰：
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

「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
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
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
余口。」

「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
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敢
余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
余口。」

其共也如是。
其恭如是。

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
吾聞「聖人之後雖不當

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事師仲尼。仲尼曰：「能補過者君子也。詩曰：『君子是則是效。』孟僖子可則已效矣。」

世，必有達者。』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歟？吾卽沒，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

司馬貞史記索隱於「孟釐子病且死」下注云「左傳謂病者，不能相禮為病，非病困之謂也。至二十四年僖子卒，賈逵云，仲尼時年三十五矣。是此文誤也。」余意與司馬貞之說適相反。蓋史記所謂「病且死」者乃病危有將死之虞，故預為遺囑，而孟僖子實未即死。信如左傳所云，史公不至如彼糊塗，竟如「病不能相禮」之語而不能通其讀。且孟僖子死時孔子三十五歲，已成達人，曾為魯之司空而與諸侯抗禮，（見史記孔子世家）何勞孟僖子更預言其將達，懿子與南宮敬叔於僖子死時均已成人，且如敬叔於孔子三十五歲之前曾請於魯侯，從孔子適周問禮，（亦見史記孔子世家）則是敬

叔早入「孔子之門」，何勞傳子於其死時始以子思就師事囑其大夫？凡此均足證左傳之文於事理不合。紂禮不在乎節文，相禮之事在春秋時有專門之儒者司其事以為「衣食之端」（見墨子非儒篇。原文謂儒者「夏乞麥禾，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富人有喪，乃大說（悅），喜曰：此衣食之端也」）不能亦不足為病。乃孟僖子既病之，而孔仲尼更從而嘉其「能補過」，許之以「君子」，顯若後世硜硜者流之互相標榜，此更矯誣之尤者也。故左傳文決為劉歆所竄綴無疑。然如史記所錄亦係僞託，此由其「鼎銘」數語即足以破之。

鼎銘前半乃取諸莊子列禦寇篇有云：

「正考父一命而傴，再命而僂，三命而俯，循牆而走。」孰敢不軌，」如而夫者，一命而呂鉅，再命而於車上儛，三命而名諸父，孰協唐許？」

此文前四語乃旁觀者對於正考父之觀察，而「孰敢不軌」一語實觀察者之品評，與下文「孰協唐許」為對語。繙繹其意，乃謂如正考父之謙恭，人誰敢為不軌，而如若爾人之驕傲，人誰能與唐堯許由相比。今史記及左傳文竊取此文前半以為正考父鼎銘之前半，則是客觀者之稱許成為正考父之自讚，以謙恭著稱之正考父安得有是理？且改「孰敢不軌」句為「亦莫余敢侮」或「亦莫敢余侮」，侮本之部

字，與傴僂俯走等侯部字，韻既不甚協，而辭之傲倨實足驚人。此明係抄襲莊子而誤者也。且其誤尚不僅此。莊子之「一命而傴，再命而僂」乃將「傴僂」之一聯綿語析言之，此猶「玄黃」為聯綿語，而詩稱「何草不玄」「何草不黃」。（詩小雅何草不黃）傴僂者今言駝背也。淮南精神訓「子來（原文作「子求」，據俞樾校改。）行年五十有四而病傴僂」，字亦作痀僂，莊子達生篇有「痀僂丈人」。引伸而為車弓，方言卷九謂「秦晉之間自關而西謂之枸簍，南楚之外謂之蓬」。又引伸而為拘謹恭順之意，荀子榮辱篇「孝弟原愨，軥錄疾力」，又君道篇「原愨拘錄」，淮南主術訓「勇力辯慧，捷疾劬錄」。枸簍，軥錄，拘錄，劬錄，均傴僂若

痀僂之轉語也，析言之當先偃而後僂。今史記及左傳文卻均先僂而後偃，此亦足證抄襲莊子者未明其語源，而記憶混淆也。

鼎銘後半乃摹倣檀弓：

「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

所謂「饘於是，粥於是」云云，即脫胎於此。且古者鼎實以牲體魚臘，此云饘粥，實為僅見。藉曰如杜預所言表示「至儉」，則正考父曷不「飯於土簋，飲於土鉶」（韓非子十過篇「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鉶」）乃以金而為鼎，以金為鼎而煮饘粥餬口，是猶「以孤父

之戈鑄斗矢」（語見「荀子」「不苟篇」注云：「時人舊有此語，喻以貴而用於賤也」）如此矯偽，彼正考父尚得稱為「聖人」耶？

由上所論，可知鼎銘全不足信。其文僅寥寥數語，前半抄襲而錯誤，後半摹倣而欠通。唐氏謂「傳世彝銘未有其比」，恰是適言。蓋文之飣餖一至於此，其惡劣可謂登峰造極，尚安得有其比耶？要之，傳世彝銘四五千事，決未有作法戒語者，無所謂「偶」之可言。此猶如於三疊紀層中無人跡。設由三疊紀層而有一人齒發現，即足以推翻全部古生物學及進化論，而吾輩亦可以相信上帝造人之說為近於「可能」或「可有」。然而此人齒終不能發現，雖有聖經亦

無可奈何也。

知正考父鼎銘為偽託，則知孟僖子之預言亦必為偽託。蓋後之儒者推崇其先師，欲為之爭門望，故託為此言以示光寵，託偽者蓋秦漢間人，以其曾見莊子雜篇及檀弓也。史公未深考，誤錄其文以為史料，劉歆更矯誣任意改竄以混經典，我輩幸勿為所愚，庶幾彝器銘文及形象等系統之學，方有成立之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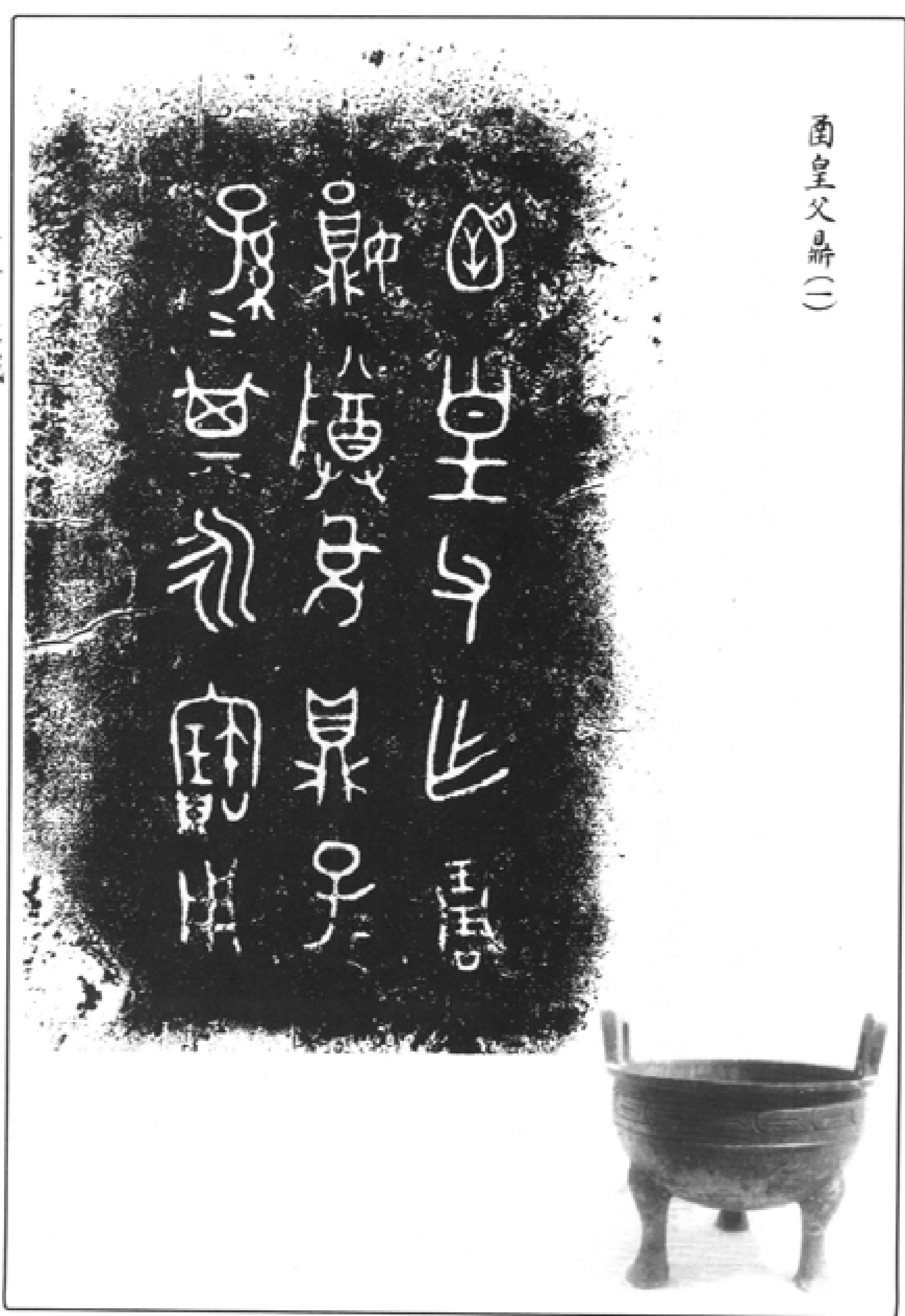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圅皇父器雜識

此文乃一九四○年一月，在重慶時對圅皇父器群之題辭，為人所纂錄，見說文月刊第二卷三期圅皇父諸器考釋一文中所引。

一、圅皇父鼎

圅皇父作琱
婦[阝尊]□鼎。子子
孫孫其永寶用。



圅皇父鼎(一)

鼎上一字不識，疑殘損。

二、函皇父鼎

函皇父作琱嬶（妘）般（盤）盉尊器鼎𣪘（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二），𣪘（簋）八，兩鐳（罍），兩鐘（壺）。琱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右函皇父鼎銘，計共三十七字。以同出之盨銘校之，第二行「鼎𣪘」下及第三行「十又」下奪一「一」字。岐山王某云：「此鼎出土於岐山縣東鄉之周家橋。一九三五年夏，暴風雨

函皇父鼎（二）

函皇父器雜識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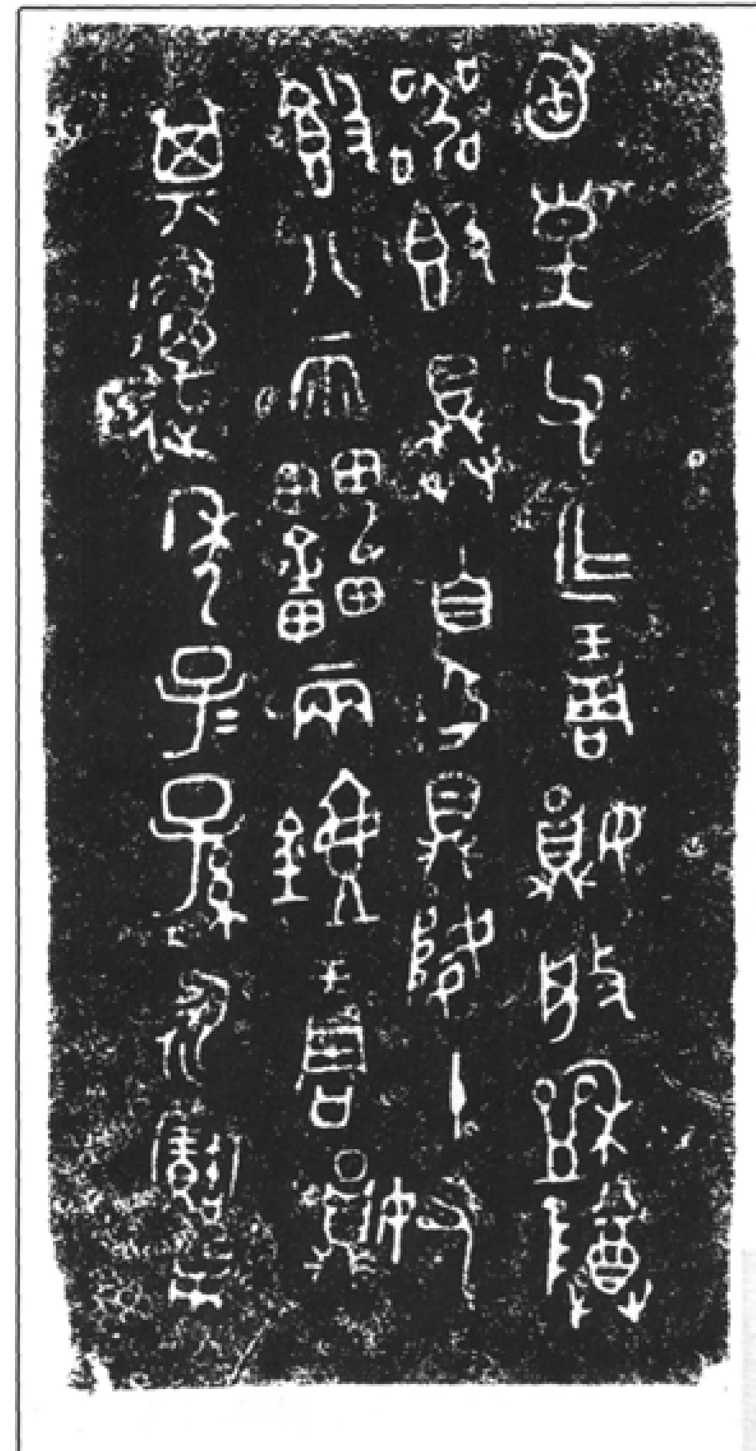
之後，山洪猛發，周家橋某農民耕地土陵下，沖出古器十餘。未幾即爲古物商輩去，經多方設法，始得收回其半。除此鼎外，尚有盤一，盉一，甗一，中形鼎二，小形鼎一，毁二——一有蓋有銘，一無蓋無銘，又云「同出者尚有二壺，已不知去向。」案函皇父器，見於著錄者，有毁一，匜一，毁銘與鼎銘同，而少一「隮器」下之「鼎」字。匜銘則「琱嬶」作「周嬶」，前人考釋之者，如許印林、王觀堂，均謂皇父即詩小雅十月之交「皇父卿士」之皇父，並舉以定詩之時代，同以毛詩爲非，鄭箋爲是。王云「周娟猶言周姜，即函皇父之女歸於周，而皇父爲作媵器者。」十月之交「豔妻」，魯詩本作「閻妻」，皆此函之假

借字。圅者其國或氏，㜏者其姓，而幽王之后則爲姜爲姒，均非㜏姓。鄭長於毛，即此可證。云云。（見觀堂集林卷二十三玉溪生詩年譜會箋序）其說殆無可易。

三、圅皇父段

「圅皇父作琱㜏般（盤）盉障器，段（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二），段（簋）八，兩鑘，兩鍾（壺）。琱㜏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以同出之盤銘及鼎銘相校，第二行「器」字下當奪一「鼎」字，段字下及「十又」下各奪一「一」字。





函皇父段



四、 圅皇父盤

「圅皇父作琱婦(妘)般(盤)盉障器鼎毁(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毁(簋)八，兩鑘，兩壺。琱婦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右圅皇父盤銘，計共三十九字，皇父諸器中，以此銘最為完具。銘中盤居首位，大率以此為主器。琱婦，圅皇父匜作周婦，婦即娟字，亦即妘字。王國維謂即小雅十月之交之「豔妻」，皇父之女，周禺之妻。

函皇父盤





得見函皇父諸器，曾成詩一首，用寺字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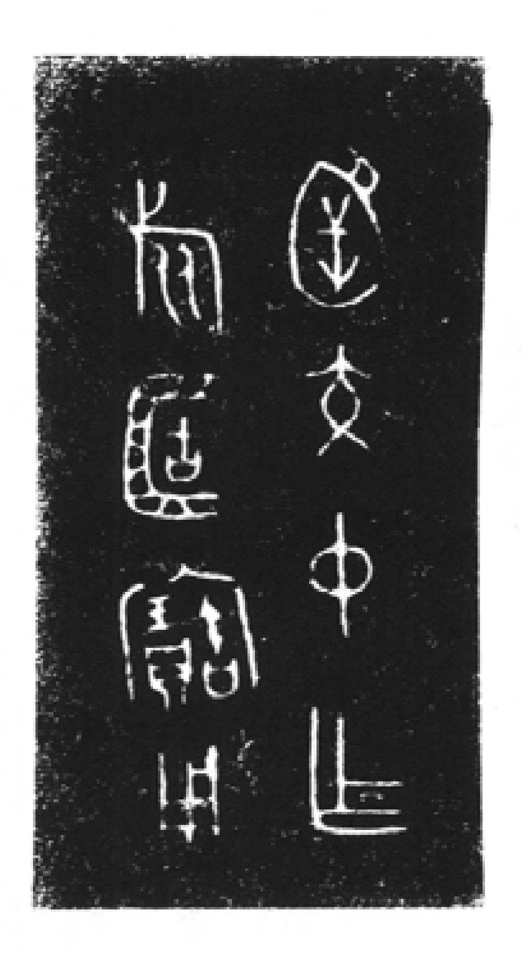
分器萬年期永寺，（遣公盨蓋銘「至萬年分器是寺」。）於鼎盤又見皇父字。時當周厲抑周幽，鄭玄說與毛萇異。岐山古器來巴岷，足證箋言較傳閎。十月艷妻魯作閻，釋為褒姒說難馴。函與閻通銘具載，況有周妘女字在。周妘當即周厲妻，褒姒相懸隔如海。豈侯多藏古孤卿，媵女之奢殊可驚。兩鐳兩壺鼎十一，盤盉八設一一著其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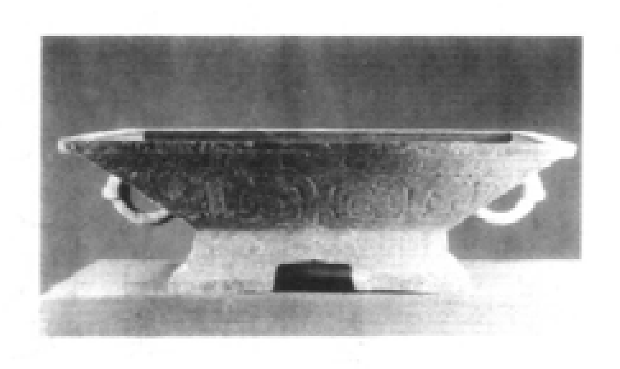
五、函交仲簠

「函交中（仲）作旅簠，寶用」。



函文仲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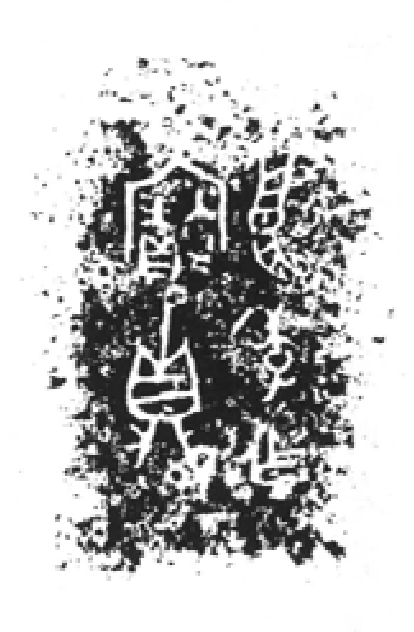
六、函叔□鼎

「隹正月初吉庚午，函叔□作旅鼎，用高孝于文祖，子孫永寶用」。

此鼎及函交仲簠，均與函皇父諸器同出於岐山。叔□與交仲殆為皇父先世，此足證函為國或氏之說，確無可易。

七、良季鼎

「良季作
寶鼎(鼎)」



右良季鼎銘計共五字，鼎乃貞之古字，假為鼎。說文所謂古文以貞為鼎者也。

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二日

附：白鮮鼎

陝西新出土銅器銘考釋

(一) 大師虘毁

正月既望甲午，王才(在)周師量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王乎(呼)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宰曶易(錫)大師虘虎裘，虘拜䭬(稽)首，敢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寶毁(簋)。虘其

大師虘簋

蓋

器

原书缺页

萬年永寶用。隹(惟)十又二年。

右大師虘段銘凡七十字，聞近年出土於西安，近得見其器形全拓及銘拓各一。今釋其文如此。

大凡段之有銘者，率器蓋同文，今僅見銘拓一片，不知在器在蓋，亦不知是否僅選拓其一。

大師虘之器早有出土，且見著錄，因手中無書，無從徵引。惟銘中之師嫠與宰曶二人則亦見於他器。

師嫠有師嫠鼎傳世，文曰「惟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大室，即位。司馬共右師嫠入門，立中廷」云云。

宰曶見蔡段，文曰「惟元年既望丁亥，王在雝居。旦，王格廟，即位。宰曶入右蔡立中廷」云云。

傳世尚有曶鼎及曶壺，當即宰曶之器。鼎銘凡三段，首段云「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命汝更乃祖考司卜事」。第二段又云「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如係同一年事，則四月與六月之間當有一閏。（漢人月行四分制，與今之星期相近。以初一至初八稱「初吉」，初九至十五稱「既生霸」，十六至二十二稱「既望」，二十三至月終稱「既死霸」（王國維說）。六月既望中有乙亥，然如無閏月，則四月既生霸中不得有丁酉，故此云云。）古曆置閏均在歲終，在春秋時猶然，且第三段復云「昔饉歲」，乃追述往事，則第二段之「四月」，蓋前王沒年之四月也。

曶壺銘因無繫年，不備舉。

又有諫毁者，文曰「惟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太室，就位。司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云云。司馬共經余考證即共伯和，故諫毁與師晨鼎同爲厲王時器。今此器銘中師晨與宰曶同見，則知此器與蔡毁及曶壺、曶鼎等必亦厲世或其先後王代之器。

上列諸器銘，多具有年月日，大可用爲考訂周代曆法之資料。近時學人每好依劉歆曆法以制殷周長曆，以金文按之多不合，或則合於此而不合於彼，適足證知曆法有異。欲求周代曆法，當自彝銘中求其確屬於同一世代

者。此並其所繫之年月日以尋其相互間之關係，如此方得准確，夷厲時代器之繫有年月日者，此外尚多有，當另為文以論之，茲不贅。

景為量字之所从，量字小篆作墨，蓋从土景聲，以此及字形推之，當係亮之古文，日出東方，放大光明也，後世借亮代之，而字失。亮字之本義當為高亢，聲義俱相近。

[illegible]即農字，農字小篆作䢉，此省囟。又古文辰字多从止或又，此文下體似从止亦似从又，辰之繁文也。

其他古今字，均金文中習見者，不另說。

（二）梁其器

有梁其鐘、鼎、毁、盨、壺等器。

鐘銘云：

「梁其曰：丕顯皇祖考，穆穆異異，克哲厥德。農臣先王，貴屯(渾沌)亡敃(無悶)。梁其肇帥井(型)皇祖考，秉明德，虔夙夕辟天子。天子肩(夗)

(以上鉦)

吏(使)梁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寵，蔑梁其

梁其鐘銘(一)



鉦

鼓

曆，梁其敢對
天子丕顯休
揚。用乍朕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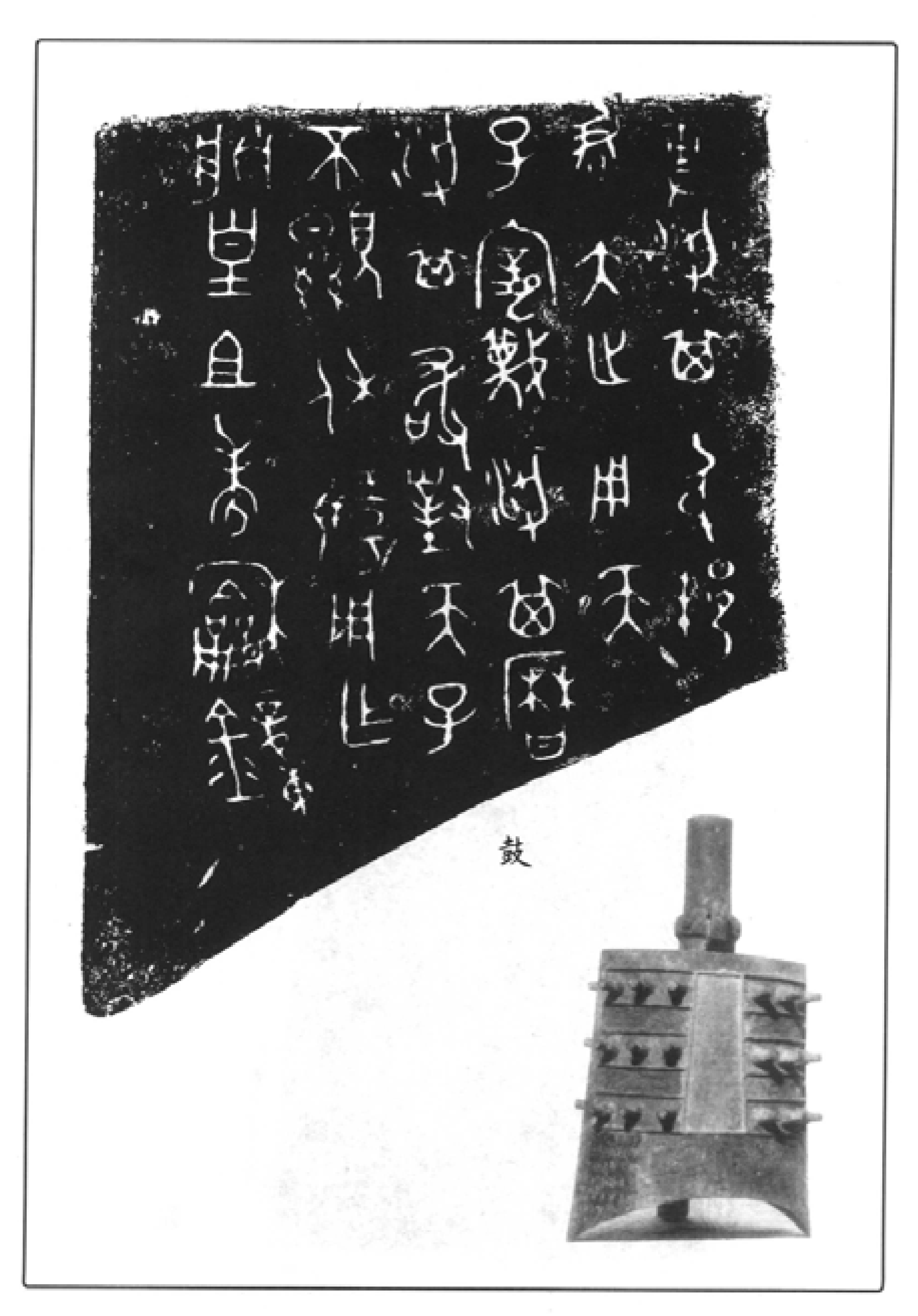
（以上鼓）

案此乃編鐘銘，銘與虢叔旅鐘極相似，蓋屬宣時器。下文當尚有數十字，殘佚為可惜。「異」假為翼，詩「小心翼翼」。哲字原从心作，與大克鼎文同。農者勉也，洪範「農用八政」。貴屯亡斁，為金文恆語，余釋為「渾沌無悶」。肩字亦見遹𣪘，彼銘云「師雝父肩使遹事于鈇侯」，與此用例全同，殆是𠘧字，假為兇，憂也，於是也。身者任也，用者故也。「蔑曆」亦金文恆

梁其鐘銘(二)



鉦



鼓

語,蔑或从木,曆見說文,乃从厤甘聲,舊多釋為歷,非也。惟此二字究作何義,尚未得其確解。（後案:義為「不厭」,參見本書的保卣銘釋文,）

鼎二,一大一小,銘同。其銘云:

「隹五月初吉壬申,梁其作隮鼎,用享考(孝)于皇祖考,用祈多福眉壽無疆,畯臣天,其(子)百子千孫,其萬年無疆,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鼎文梁其其字从丌,與鐘文省丌作者有繁簡之別,蓋

梁其鼎銘（二）



梁其鼎銘（三）



作器時異也。考假爲孝「畯臣天子」乃金文恆語，畯者長也，謂永爲天子之臣。子字誤爲其。

毀銘云：「善夫梁其作朕皇考惠仲、皇母惠姬尊毀。用追富孝，用匄眉壽。眉壽無疆，百字(子)千孫，子子孫孫，永寶用高。」

又曾見一盨銘，文曰：「伯梁其作旅須，用享用孝，用匄眉壽多福，畯臣天子，萬年唯亟，子子孫孫永寶用。」

壺銘云：「隹五月初吉壬申，梁其作尊壺，用富孝于皇祖考，用祈多福，眉壽永命無疆，其百子千孫永寶用。」

右梁其器，以其文例及字體而言，確當係西周末年之



梁其簋

梁其盨



梁其壺



物。據傳聞，器均出土於扶風。一九四〇年二月初一，扶風縣北三十里任家堡鄉人於村外取土，發見穴孔，中藏銅器累累，急加封閉，子夜與家人悄往荷歸。大小共六十餘件，擇其尤者存岐山戚家。數日後風聲傳播，村中人無不知任姓獲大批寶物，致招匪徒垂涎。夜往勒索，憾無所得，乃出槍擊任斃之。戚家聞之，懼禍及，乃將存物售於孫某。計編鐘三，𣪘一，盨一，花紋精美，復多有文字。後孫某以大編鐘贈某甲，（即上舉銘文所在器。）小編鐘二贈某乙。（或云二編鐘無文，未知確否。）任姓生前曾將高約三尺之大鼎售與某師長，通體花紋，銘凡四十餘。某師長寓任家堡東三里，中條山之役，被俘。

鼎今存西安。又一鼎較大，高二尺，花紋與毛公鼎同，售與扶風城南王某。(王於北洋政府時代曾任眾議院議員，自己言)器出扶風，又花紋同毛公鼎，亦為西周末年器之一證。毛公鼎經余考定，乃宣王時代之物。(後羞殷銘見兩周金文錄遺一六四，鑒銘見同書一八〇。大鼎銘見同書九六。)

一九四〇年春

追記

同坑所出別有善夫吉父器，有鬲，有簋，有匜。鬲銘云：「善夫吉父作京姬䭞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兩周



善夫吉父鬲

一一一、金文錄遺

簠銘云：「善夫吉父作旅簠，其萬年永寶。」遺一七三。商周金文錄

善夫吉父簠銘



匜銘云：「伯吉父作京姬匜，其子子孫孫永寶用。」古時匜與盤相將，有匜必有盤，盤被遺失。商周金文錄遺五〇〇。



善夫吉父匜銘

吉父之職官為善夫，爵為伯，與梁其同。器既同出於一

坑。吉父當即梁其之字。其讀爲基，爾雅釋詁「初、哉、首、基……始也」。周人稱每月頭七、八日爲「初吉」，基既與初同義，故亦與吉義相連帶。

一九七三年四月六日

樊季氏孫中䵼鼎跋

此鼎有銘在蓋，文凡廿一字，曰：

維正月初吉乙亥，
樊季氏孫中
䵼擇其吉金
自乍石池

古鼎銘有自名石池者，如大師鍾伯侵鼎即其例。此石字稍泐，但固無可疑也。文尚未著錄，而花紋形制與壽春楚器頗相似，時代當屬於戰國。樊季氏如細考之，或當有得。

民紀卅六年初秋

樊季氏孫中⿱日爾鼎跋

樊季氏孫中鼎銘

吳王壽夢之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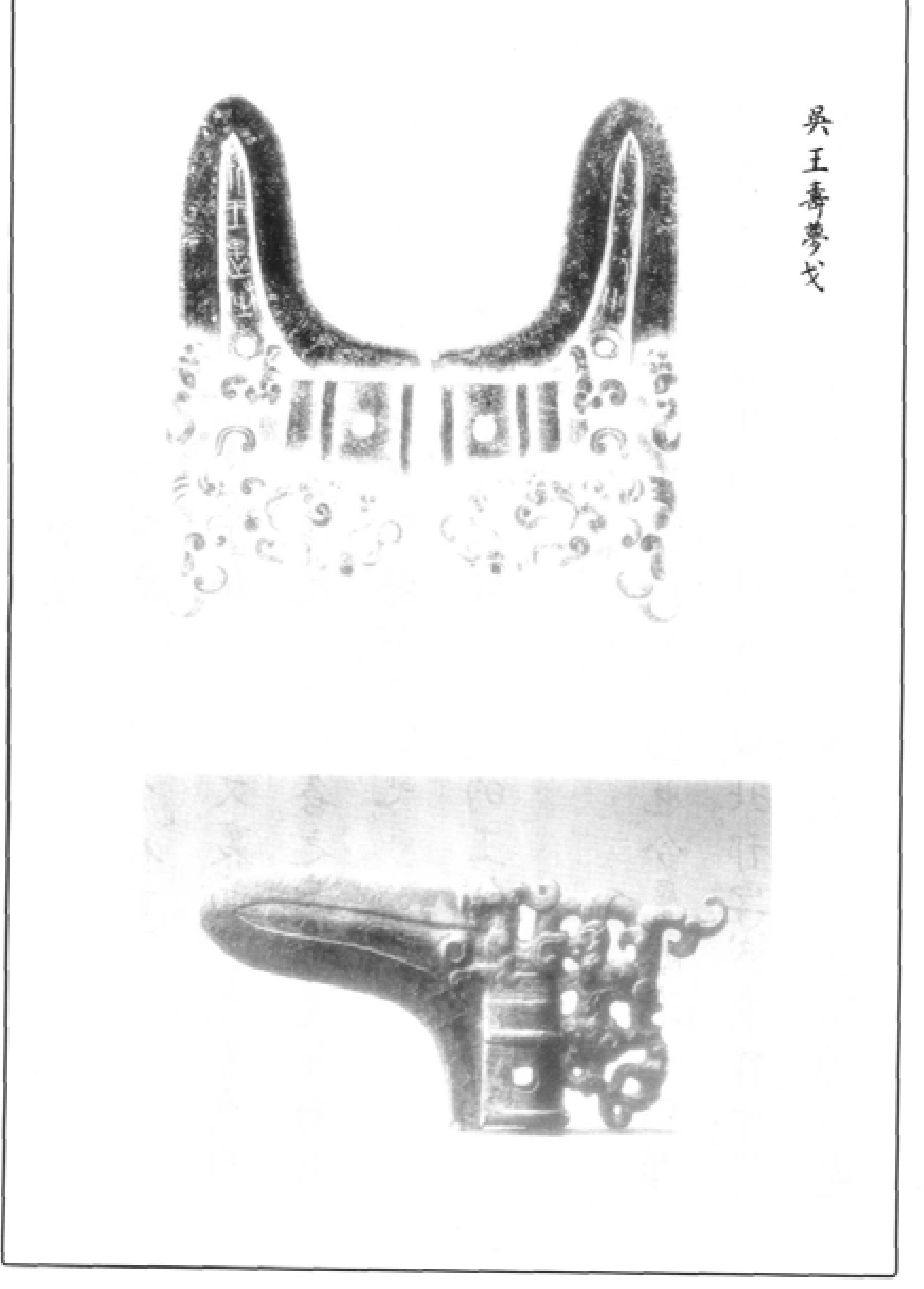
故宮博物院有德國人楊寧史所蒐藏的一大批青銅器，在這裏面我發見了一個戈頭，是吳王壽夢的戈頭。這個戈頭的拓片，我把它揭出。先把它的銘文加以考釋。

邗王是埜

乍為元用。

銘文就只有這八個字。「埜」是野的古字。古時野字多作

吳王壽夢之戈



二八

埜或作壄，以予字為聲符。這兒這個字是以亡字為聲符，亡字古時一般是用為有無之無的。「乍」在古器銘中一般用為作字。「元用」這兩個字在兵器銘文裏面多見，普通的彝器作「寶用」，武器則多作「元用」。元者善之長也，是頂好的意思，「元用」大約就是說頂好的武器吧。

照着銘文的字面說來，就是邗國的王名叫是野的作了這個戈頭，頂適用。

更進一步來討論邗國，說文「邗，國也，今屬臨淮。一曰邗本屬吳」。據此，可知邗國地址在今蘇北。邗字或省作干。這個國本來是一個獨立國，和吳國接壤，曾經和吳國打過

仗終竟被吳國滅掉了。管子小問篇有這樣的一段故事：

「昔者吳干戰，未齔不得入軍門，國子摘其齒，遂入為干國多。」男子八歲換齒叫作齔，字讀如襯。未滿八歲不能從軍，未滿八歲的孩子便把牙齒拔掉，假充八歲去從軍，這表明干國孩子愛國，但也表明干國是怎樣危殆。

這事在齊桓公時已稱為「昔者」，小問篇雖不是管子自己寫的，但依記者必須照顧到歷史，不好隨便亂來。究竟是在什麼時候不得而知，大約就在這一役中干國便被吳國滅掉了。因此，吳國後來也就被稱為干國。古時候往往有這樣的辦法，把某國滅了便襲用它的國名，例如戰國時代韓國把鄭滅了，韓國有時又被稱為鄭。

吳稱為干，在古書上是常見的。例如，墨子兼愛篇「以利荊楚干越」，莊子刻意篇「干越之劍」，荀子勸學篇「干越夷貉之子」，淮南子原道篇「干越生葛絺」，所稱「干越」均是吳越。吳在古書上又每稱為勾吳，在古器物上每自稱為工獻、攻敔、攻吳、或許勾、工、攻，都是干的音變吧。然吳在古器物中也明白地被稱為邗。二十多年前衛輝曾出土二壺，為法國人寇爾所得。銘文有十九個字：「禺（遇）邗王于黃池，為趙孟庎（介）。邗王之愓（錫）金，台（以）為祠器」。這是春秋哀公十三年夏吳晉會於黃池爭長的事，趙孟即趙鞅，是晉國的代表，作器的人是他的賓介。「邗王」自然就是吳王夫差

了。

在這裏便生出了一個問題：這個戈頭的「邗王是野」，到底是未被吳滅以前的干國之王呢？還是吞滅了干國的吳國之王呢？

這個問題只好從字形上來加以判斷。大抵原來的邗國之滅可能在春秋以前，至遲亦當在春秋初年。以這個時代為線索來看戈頭的文字時，戈頭的文字是春秋中葉以後的字體。請把戈頭的「邗王」二字和趙孟介壺的「邗王」二字相比較吧，便可看出兩器相距並不很遠。因此，我們便可以得到一個判斷：這個戈頭是吳國的戈頭，邗王



趙孟介壺

是吳王。

那麼「是野」在吳王中有沒有可以相當的呢？有。那就是吳王壽夢。

壽夢的名稱有種種的寫法。史記吳太伯世家作壽夢，春秋三傳均作乘。又據史記索隱，言世本作孰姑，或作祝夢，又或作乘諸。春秋三傳的乘，大概就是乘諸的誤奪；公羊奪在前，左氏與穀梁因襲於後，故致三傳同一奪誤。

壽夢、祝夢、孰姑、乘諸和本戈頭的「是野」聲音都相近似。壽、祝、孰、乘、是是一聲之轉；姑、諸、野，古音同在魚部，夢音近對轉，古或讀如慕。（日本漢讀如此）這樣，很明顯地表示着是由「是

「野」一個原名分歧為種種的譯名。

因此，我敢於斷定「邗王是野」就是吳王壽夢。有了這樣一個小小的發見，在古器物中又算是得到了一個有歷史價值的標準器了。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補記

關於干國滅亡的年代有一個可能引起誤會的材料，即韓非子難二篇有「蹇叔處于而于亡，處秦而秦霸」一語，「于」或作「干」，路史和丹鉛錄引釋干為邗溝。蹇叔是秦穆公

的老臣，秦穆公即位適當齊桓公二十七年，如果根據這個材料，則邢國之亡可能就在齊桓公初年了。但同語見於呂氏春秋、史記、漢書及文選等書的蹇叔均作百里奚，于均作虞。准此，可見上述的材料是不可靠的。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我曾得到王重民先生的幫助。他有一封信給我，我把它附錄在下邊，供讀者參考。

蹇叔一條，大約出於韓非子。韓非子難二云：「蹇叔處于而于亡，處秦而秦霸，非蹇叔愚於于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君也」。這個故事見於他書者三，都作百里奚，「于」都作「虞」。因此知道路史和丹鉛錄引韓非子釋「于」為

「邗溝」是錯了。

作百里奚的三書是，

(一)呂氏春秋處方篇：「故百里奚處乎虞而虞亡，處乎秦而秦霸。」

(二)史記與漢書的淮陰侯本傳：「百里奚居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

(三)文選李蕭遠運命論：「百里奚在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

以上四條，都是王利器先生抄給我的，王先生還說他另外有一個小考證，說百里奚即蹇叔。

在進行參考的時候，還有北京圖書館的劉汝霖先生也從韓非子找出難二一條，徐崇崗先生利用佩文韻府查出史、漢淮陰侯傳一條。

禹鼎跋

禹曰：「丕顯趄趄皇祖穆公克
夾召先王，奠三方。肆武公亦
弗叚望(遐忘)賸(朕)聖祖、考、幽大
叔、懿叔，命禹卬賸(朕)祖、考，政
于邢邦。肆禹亦弗敢惷，睗(惕)
共賸(朕)辟之命。烏乎(嗚呼)哀哉，用
天降大喪于三或(國)。亦唯噩

侯馭方率南淮尸、東尸，廣
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內。王
迺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剿(撲)
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肄
𠂤彌守匌匡(往)，弗克伐噩。肄
武公迺遣禹率公戎車百
乘，斯馭二百、徒千，曰：「于(於)匡朕
肅慕，惠(唯)西六𠂤、殷八𠂤，伐
噩侯馭方，勿遺壽幼。」雩(粵)禹
以武公徒馭至于噩，𦎫(敦)伐

禹鼎銘

靈，休。隻(獲)氒君馭方，肆禹又(有)成。敢對揚武公丕顯耿光。用作大寶鼎。禹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

右禹鼎銘。陳進宜由西安寄來，云「以一九四二年出土於岐山，距法門寺五里任家村同坑百餘器。此器現存西安，重市秤八十餘斤。」

銘係未剔本，字跡有模糊不可辨者。此與宋人薛尚功鐘鼎款識之穆公鼎，自是一人之器，然不必即是同一器之重出土。銅器每多同銘，不限於一器。

薛氏本摹刻失真，余曩據之釋「禹」為「成」。又以叔向父禹

設有「祖幽大叔」，此有「考幽大叔」，上下文未具，故疑「成」與叔向父爲如非父子，必係叔姪。古時父死爲考，祖以上死者均爲祖。祖父死後無稱祖考之例。今據此拓，乃是「朕聖祖、考、幽大叔、懿叔」，即聖祖爲幽大叔，考爲懿叔。故此禹與叔向父禹自是一人。此人名禹字叔向父，字是禹字而非「成」字，亦毫無疑問。

陳君釋文有不妥處，今略爲改正補充，而加以標點。第三行陳君釋爲「朕白」二字者，其實是「將」字，與第六行第二字同，即假爲「朕」。兩「勿遺」字，第十一與第十六行，陳均釋爲「勿遺」，不確。「勿遺壽幼」者謂不問老弱，一律不赦。前一「匡」字，第十二行當讀

為往，「于」（第十四行）讀為於，乃感歎辭。「匡朕肅慕」（慕字可疑，姑作如是釋，）頗疑肅讀為縮，慕假為漠，謂當補救我的草率和疏忽。蓋前次出征失敗，武公引咎自責。「惠」讀為唯，與也。第十八行「雩雩君駿方」即「獲厥君駿方」，言駿方被禹生擒。

噩侯駿方初本臣服於周，並曾從征玁狁。（見噩侯鼎與不嬰段）其後叛周，故周王初受命「邑彌守蜀」前往征討，「彌與蜀」當係二人名，但遭到失敗。繼由武公命禹再往征討，加強了兵力，始告厥成功，生擒了噩侯駿方。「肄禹有伐」者，故禹有功也。伐乃勳伐之伐。

有此器出，余兩周金文辭大系中有數器之年代當加

以改正。此器與不嬰毁、𩰫侯鼎、敔毁，余曩列為「夷王時器」者，均當與叔向父禹毁同屬於厲王之世。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禹鼎

長甶盉銘釋文

隹(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居)。穆王饗醴，即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甶吕(以)逨(?)即邢伯。邢伯氏(是)彌(引?)不姦。長甶蔑曆，敢對揚天子不秝(丕丕)休，用肇作尊彝。

長甶盉銘



盉是周穆王時器，殊可貴。穆乃生號，非死謚，此生稱穆王，與遹𣪕同。

長甶乃作器者名。「蔑曆」二字，彝銘習見，義終不明，「述」字不知何義。從辵木聲，為字書所無。

長甶盉



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一九五五年五月在安徽壽縣西門内發掘了古墓一座、有不少古器物出土。（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八期安徽壽縣戰國墓出土的銅器羣記略）其中銅器頗多、銘多蔡侯字樣。中有蔡侯戈、可見墓確是蔡侯之墓。壽縣鳳台一帶、在春秋時爲州來。蔡平侯廬曾居此、故對故都上蔡（今河南上蔡縣一帶）而言、州來亦名下蔡。（史記蔡世家、楚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爲平侯。平侯下集解引宋忠曰、平侯徙下蔡。索隱

云：「今世本無者，近脫耳。」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前四九一年）因避楚就吳，卒徙都於此，迄蔡之滅僅四十六年。

銘文中有三種最長。我現在先把長銘加以考釋，再推論到蔡墓的年代。

一、蔡侯鐘銘考釋

蔡器中有鎛鐘若干具，編鐘若干具。鎛鐘銘文，連重文計算，長達八十二字。編鐘的一部分也有同文的長銘。其文如下：

「隹（惟）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曰：余唯（雖）末小子，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易，輔右楚王。寉寉豫政，天命是逞，

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既志于忌，延（誕）中昏（厥）譩（德）均子大夫，建我邦國。鷄令肅肅，不愆（愆）不貣（忒）。自乍（作）詞（歌）鐘，元鳴無期，子孫鼓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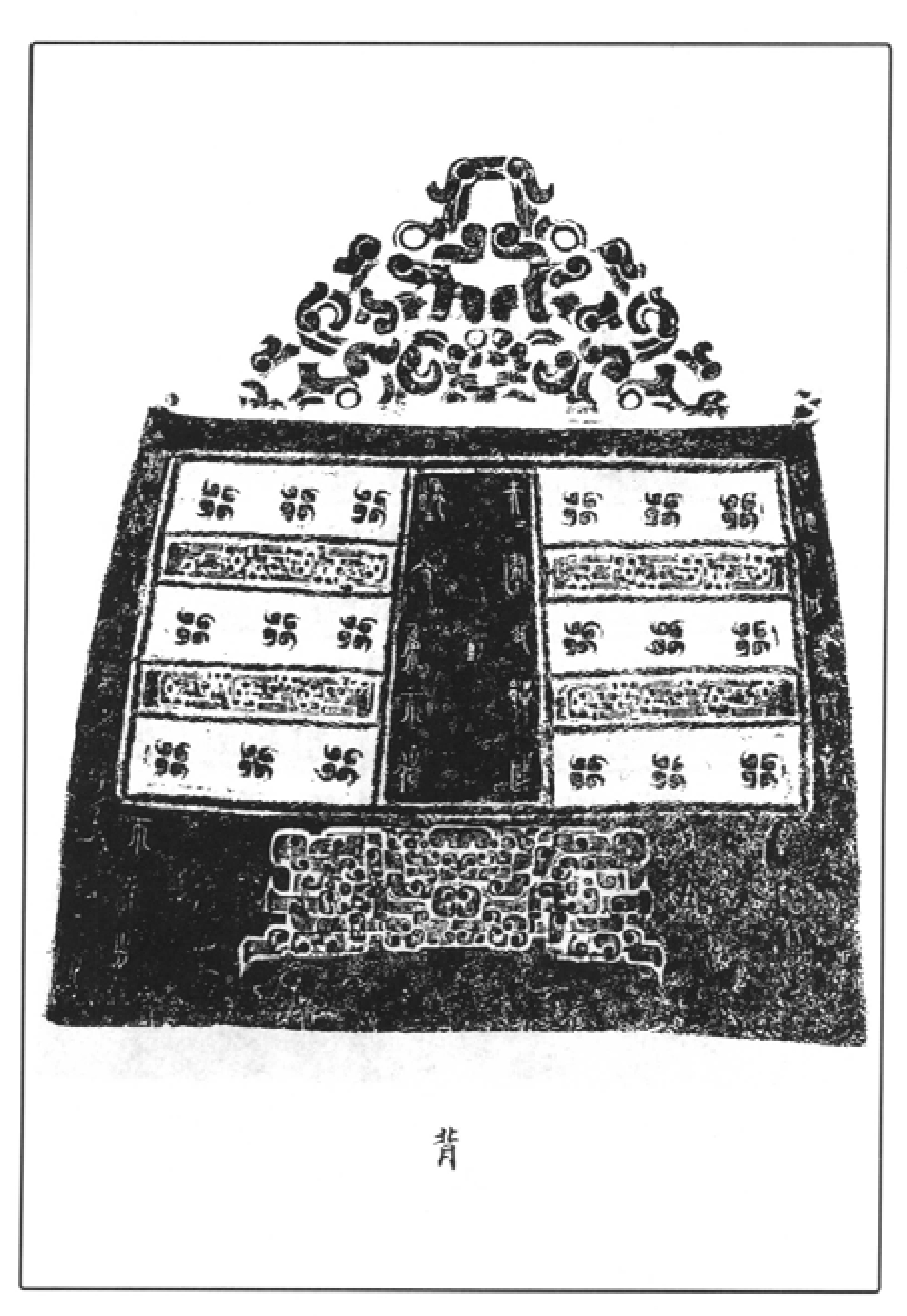
銘乃韻語。庚、忘、王、迋、慶為韻，古音同在陽部，邦字亦可入韻，邦在東部，每與陽部字叶韻。忌德、國、貣、期之為韻，古音同在之部。

「蔡侯」下一字乃蔡侯名，被刻去，但在別器中却被保留着，其字作䌛。此「蔡侯」為誰，留待後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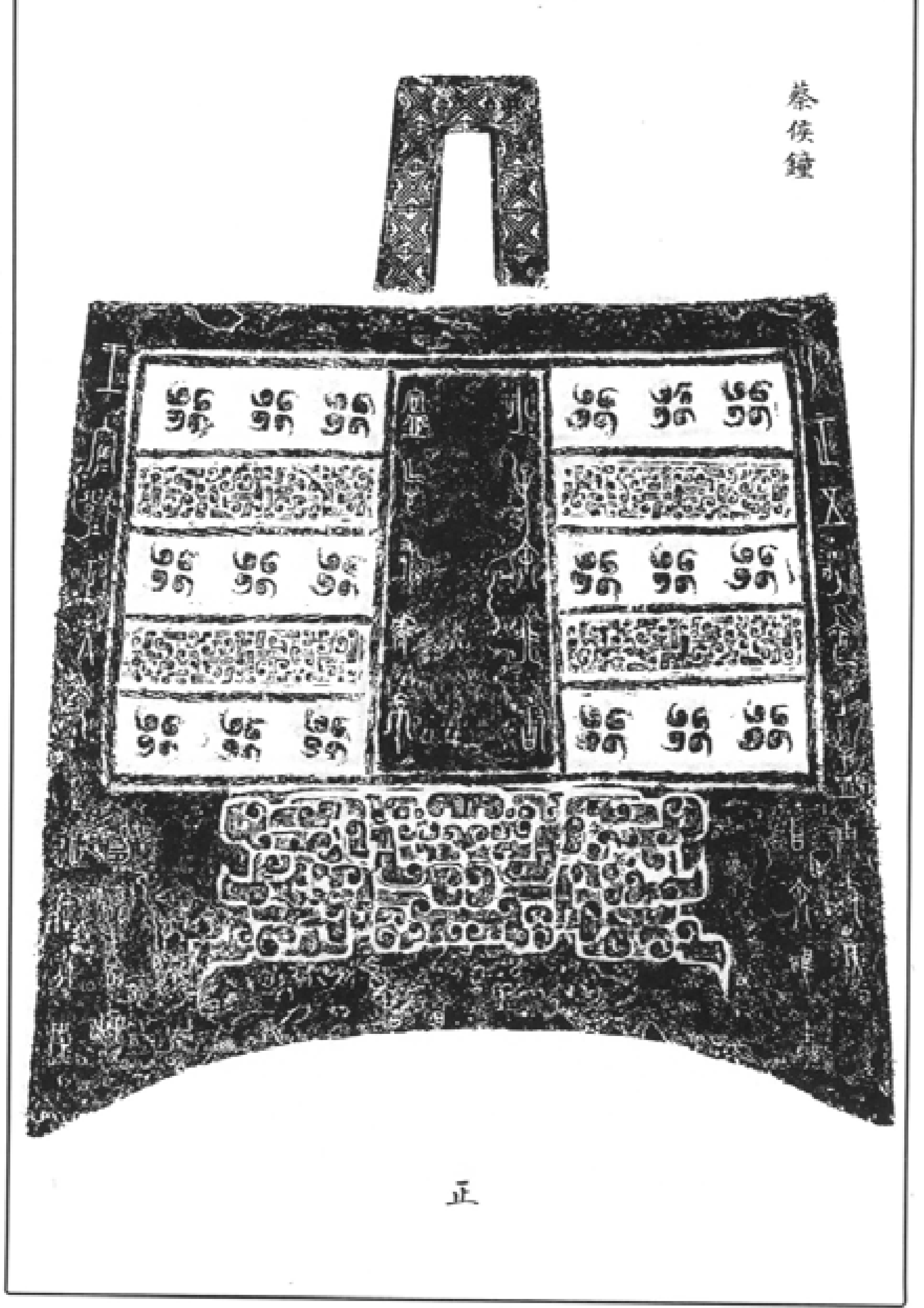
「余非敢寧忘」，當為「余非敢妄寧」。毛公鼎銘「汝毋敢妄寧」，晉姜鼎銘「余不暇妄寧」。此因叶韻之故，故顛倒為「寧忘」。忘

蔡侯鎛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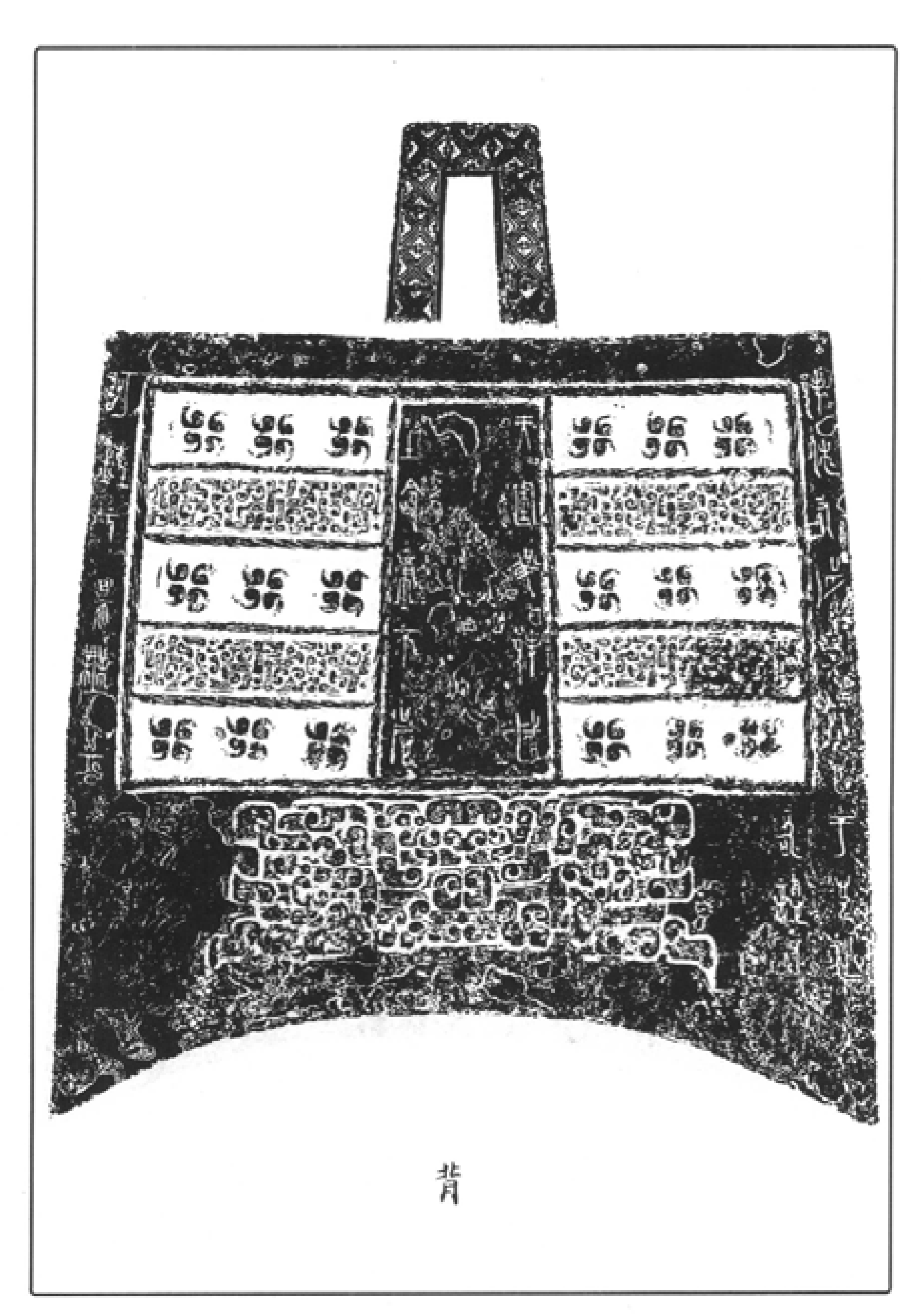


背



蔡侯鐘

正



背

與妄古音同，可通用。

「寉寉鷂政」——寉殆即隺字。說文「隺，高至也」，引易「夫乾隺然」，今本易繫辭作「確然」。鷂字本銘兩見，殆即鳶之繁文。古文鳶从爪象，示古代曾以象服務。此字復从宮土，宮乃公之繁文，穌公毀銘公字如是作。鳶旁復从公土，蓋示以象从事耕作。下文「鷂」今書「肅」則當讀為撝。

迺字殆讀為臧，善也。「定均庶邦」以下文「均于大夫」推之，乃假均為君。

「紇忠于忌」——忠字从心十聲。十古文以為七，亦以為甲。（古文八九十之十作丨或●，與此有別）此疑切之古字。忌

者敬也。」「既切于忌」謂切切然存心處敬也。

「𩥍令書肅」令下一字亦見石鼓文。三體石經尚書君奭篇「祗若茲」祗字古文作𡦹。匽侯毀銘「祗敬禴祀」作𡦹字象兩缶相抵。石鼓文作𡴎，則象在兩缶之間有物以墊之。原文當即抵或底之本字，石經與匽侯毀假為祗，石鼓文則假為祈。（詳見余所著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版第二〇五葉至二一〇葉釋𪉾）字在此以音韻言亦當以讀祁為適。祁祁、舒徐也。

二、蔡侯盧銘考釋

有器其形似盤，自名為盥，當是盧字，盛飯器也。銘文連重文計算約共九十五字。另有一尊，銘文相同，今考釋如

下；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illegible]虔共大命、上下陟祜。敬敬不惕、肇輔(?)天子。用詐(作)大孟姬嬪彝盤、禋享是台(以)。祗盟嘗禘、祐受毋已。齋𣪘整誦、範充王母。穆穆亹亹、悤□訢暢。威義遊遊、霝夏剖商。康諧穆好、敬配吳王。不諱考壽、子孫蕃昌。永保用之、冬歲無疆。」

銘亦韻語。亥、祜、子、台、已、母為韻、古音同在之部。祜疑福字之異文、即非福字、否聲亦在之部。暢、商、王、昌、疆為韻、陽部。

「天子」當即周王。春秋末年周王尚擁天子之虛位。



蔡侯尊銘

「斁敄不揚」—首字乃孜之異文，殷周古文子丑寅卯之子作𢀜，孜敄不揚與鐘銘「有虔不易」同例。「揚」假為易，不易，不變也。揚如字，不讀為丕，亦可通。

「大孟姬嬇」姬下一字是孟姬之名，字不識，別有缶銘作「蔡侯𪈫作大孟姬嬇盥缶」。此大孟姬與蔡侯之關係留待後解。銘中有「敬配吳王」之語，知是蔡女嫁于吳。姬姓之女嫁于姬姓之國，春秋時并不甚忌避。如魯昭公娶吳女為夫人，謂之「吳孟子」之類（見論語述而篇）即其例證。唯蔡女既適吳，何以其器又被埋入蔡墓，這也留待後解。

「禱誐整謚」—誐殆假字之異文，猶詐也。謚即訑或詑之

異文，妄誕也。𥜽即齋字，在此與整對文，則義與齋同，即整齋肅飭之意。節殆節之異文，「節亢王母」謂節操可與王母抗衡。

「威義遊遊」猶言「威儀悠悠」。「需夏剖商」——夏商當即指夏代、商代而言。需者空也，剖殆韶之古字，假為超。意謂前代所無，或史無先例。

「冬歲無疆」，冬字假為終。古者十二歲為一終，緣木星（即歲星）十二歲一周天。「終歲無疆」猶言「萬年無疆」。

三、吳王光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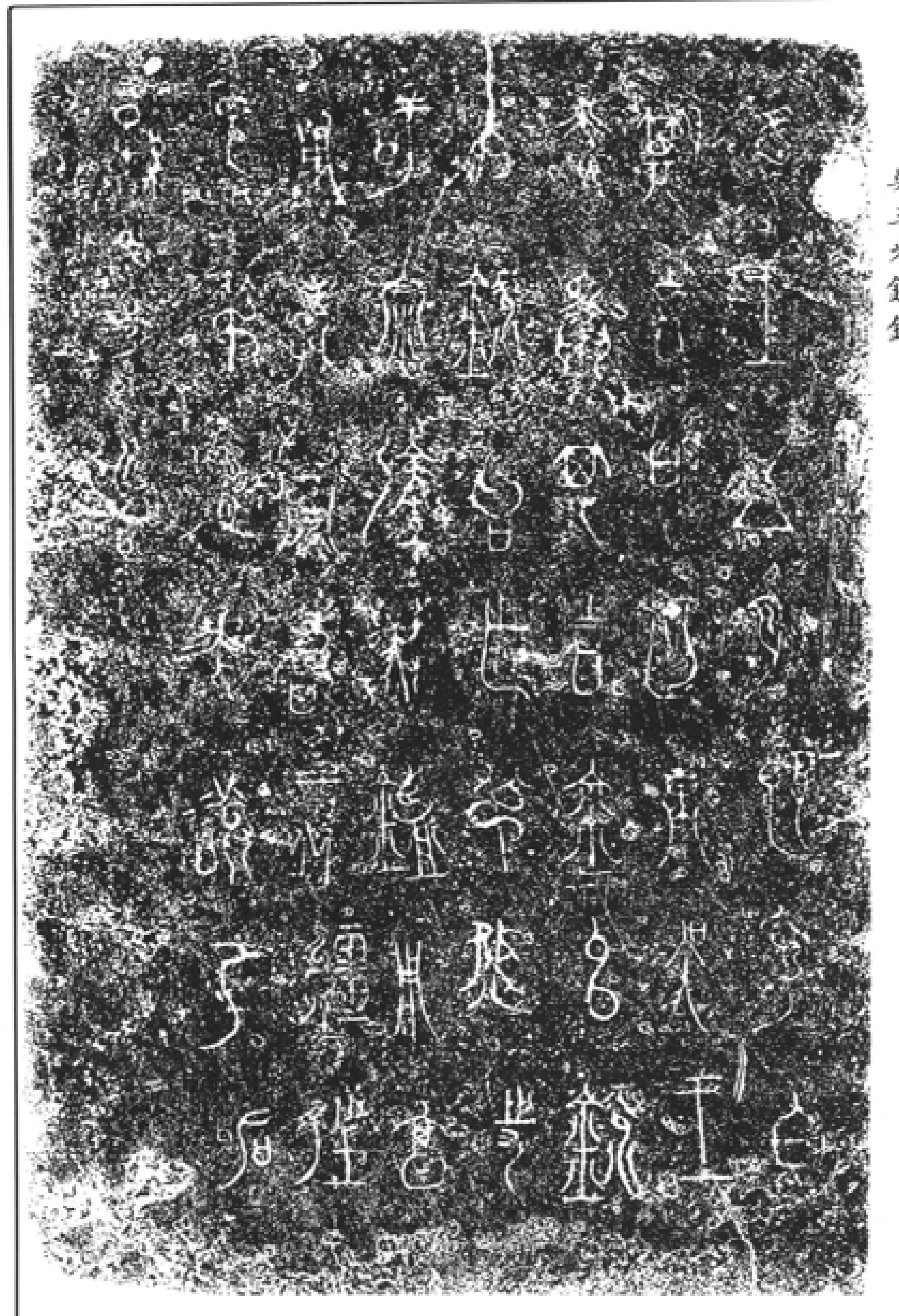
同出器中有二鑑（高三五．口徑五七、腹徑五九、底徑三

三、附有匜高四.口徑七.三.流長一釐米，同銘，銘長五十二字。

「隹（惟）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銧白銧，台（以）乍（作）叔姬寺吁宗彝薦鑑，用享用孝，眉壽無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孫勿忘。」

銘亦韻語，庚、銧、疆、忘陽部。

「既子白期」，當即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周人，每月分為四期，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大抵以七日或八日為一期。（周人一月分為四期，大抵和今代的星期相似。說詳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此言「既子白期，吉日初庚」乃初吉



吳王光鑑銘

之後，既生霸期中之第一庚日，即五月九日左右也。有人說：「予白乃王僚之字，王僚被弑於四月，此殆吳王光二年五月，王僚期服之喪已盡也。」案此不合彝銘體例，可謂妄生異說。

二銧字蓋礦之異體，玄銧當指鋁，白銧當指錫，吉金則是銅。

叔姬當是吳王光（即吳王闔廬）之女，寺吁為其名。[illegible]或是彝之異文。下文言「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可見為吳王之女嫁于蔡，此亦為同姓通婚。

由上三種銘文作綜合考核，可肯定者有數事。

(一) 蔡與吳為同姓，然確曾互通婚姻。吳王光之女適蔡侯之孫，其媵器出蔡侯墓中，則此蔡侯為誰及其墓之年代即可由此推定。

(二) 吳王光在位凡十九年。其元年當蔡昭侯五年，卒年當蔡昭侯二十三年。(公元前四九六年)吳王既嫁叔姬于蔡，曰「虔敬乃后孫」，則叔姬當為蔡昭侯之孫蔡聲侯之妃。

(三) 蔡聲侯即位之前一年十一月，吳為越所滅，吳王夫差自殺。吳王夫差之死或當在十二月。死耗乃至亡國之消息尚未傳至蔡，故蔡聲侯於元年正月之初猶為大

孟姬作器，曰「敬配吳王」。吳王自即吳王夫差，大孟姬當為蔡聲侯之姊，故冠以「大」字。銘中無媵字，知非初嫁時媵器，乃已嫁之後，為器以贈之，但因吳國已亡，故器留於蔡，而入聲侯之墓。銘中有「不諱考壽」語，可知孟姬年齡已相當大。

(四) 蔡本楚國之附庸。史稱昭侯十年朝楚，攜美裘二，以其一獻楚昭王，自服其一。楚令尹子常欲得其裘，因之三年，獻裘後始釋歸。蔡昭侯十三年冬（公元前五〇六年）即與吳王光共伐楚，攻破郢都。（詳見春秋左氏傳定公三年及四年，又見史記蔡世家。）故在昭侯及其子成侯二代，與楚已斷絕關係。及吳既

滅，則蔡聲侯復附於楚，故鐘銘有「輔右楚王」之語。

(五) 蔡聲侯之墓，何以有吳叔姬媵器在內？此容易解釋，即叔姬以其媵器為殉，如叔姬本人已前卒，則蔡人以其遺器為殉。

(六) 蔡聲侯名，史記蔡世家作「產」，今器銘作[illegible]，當即產之異文。番生𣪘銘有「朱𩐁弘靳」一語，毛公鼎銘作「朱𦅫弘靳」，說文蠿之古文作𦅫，即是𦅫字。𩐁與𦅫，至少其音必相同。[illegible]之結構與𦅫同例，其音亦必同于蠿。蠿與產，古音同在元部。[illegible]从四凿𩐁聲，凿乃古圖字，則此奇文乃田產之產字。

(七)壽縣蔡墓可斷定為蔡聲侯墓。蔡聲侯在位十五年，其沒年當公元前四五七年據此可知蔡墓當即是公元前四五七年、或其後三、二年間所建。

一九五五年十月三日初稿

一九五六年一月四日改正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二日再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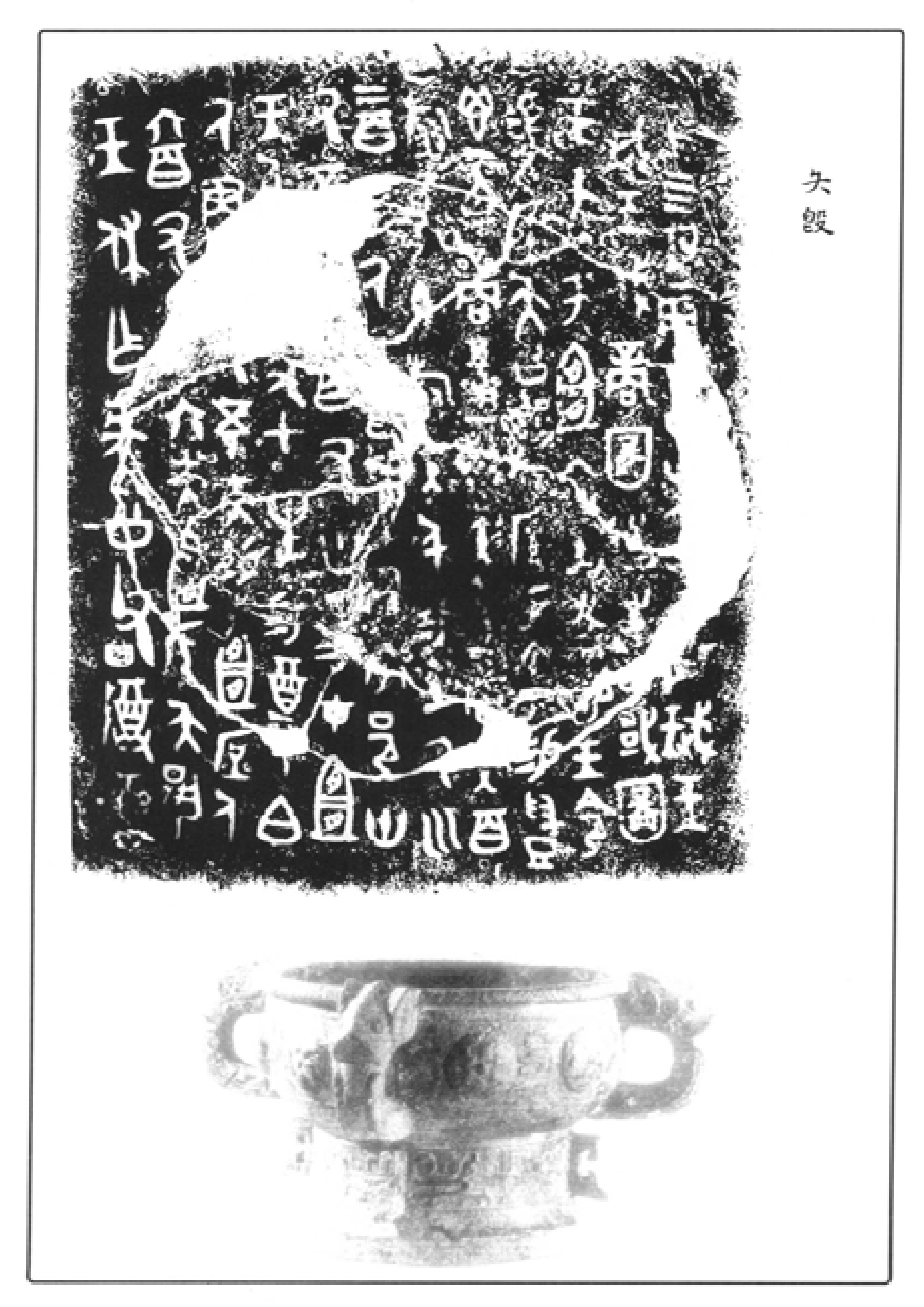
吳王光鑑

矢毁銘考釋

一九五四年六月，江蘇丹徒縣農民曾偶然發掘古墓一座，出土銅器一批。其中有矢毁一具，是周初彝器，銘長達一百二十餘字，甚為重要。可惜發掘時被破損，文字多遭毀滅。陳邦福等曾加以考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五期。又可參考考古學報第九冊第一六五——一六七，一七五葉。）但尚有可商。今亦試釋之如下：

隹四月辰在丁未，□□珷王

成王伐商圖，遂省東國圖。
王立(位)于宜宗土(社)，南鄉(向)。王令
虞侯夨曰：「繇，侯于宜。錫䰙
鬯一卣，商瓚一枚，彤弓一，彤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錫土，厥川(甽)
三百□，厥□百又廿，厥□邑卅
又五，(厥)□百又卌。錫在宜
王人□又七生(姓)。錫奠七伯，
厥甿□又五十夫。錫宜庶人
六百又六(十)夫。」宜侯夨揚



夨殷

王休，作虞公父丁障彝。

「武王」作珷王，與大盂鼎及「荊伯段」同例。「武王」上二殘文，就原器目驗，確為「王省」二字。

兩圖字當即圖繪之圖。古代廟堂中每有壁畫。此所畫內容為「武王成王」二代伐「商」并巡省東國時事。

「王」立于圖宗土，「南鄉」，立字就原器目驗，可辨。圖是古宜字，其地望或即在今「丹徒」附近。

「盂鬯一卣」與「商鬲一枚」對文。鬲乃古甗字，假為圭瓚之瓚。「商鬲」者「商」人所為之鬲，則盂亦當是地名。「盂鬯」即「盂」地所釀之鬯。

「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旅矢千」，彤弓均是彤之異文。旅假為黸，黑色也。古者賜弓矢得專征伐，可見矢受賜隆重。

「錫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廿，厥□邑卅又五，〔厥〕□百又「卌」，此為一項。川如為周禮遂人「萬夫有川」之川，則三百川為三百萬夫，一夫百畝，為田三萬萬畝，錫土面積未免過大。川殆甽之省，甽同畎，「一畝三畎」（見漢書食貨志），則三百畎為田一百畝，賜土又未免過狹，「三百」下所缺一字不當為畎之單位名詞。如為百以下之數字，依本銘文例當加「又」字，銘中無此餘隙。如為百以上之數字，千字不合，億字為數太大，當是萬字。三百萬畎為田一百萬畝，乃萬

夫之地，似頗合適。此等數字似有一定之比例，如一百四十為三十五之四倍。「百」又「卌」上所缺一字如為井字，則恰合乎「四井為邑」之古說，然此等重要文字適遭毀滅，實為莫大憾事。

「錫在宜王人▢又七生」生假為姓。一姓代表一族，則「王人」下所缺一字當為十，為數不能過多。「王人」之在宜者當即殷王之人，原為貴族，故有姓，今亦轉化為奴，而成賜與之物。尚書君奭「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賞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卹。」此語古人未得其讀，今已改正。「命則商實」云者，「命」猶賜予，「則」謂法則，「商」同「賞」，非殷商之「商」，因上既稱「殷」，無由下復稱「商」。賞實謂役之殷實富庶，此語與大雅烝民「天生蒸

民、有物有則」相近。此周初稱殷代貴族為「王人」之證。入後周有天下既久，則「王人」之稱，轉為周王之人矣。

「錫奠七白」，奠假為甸，即君奭篇「小臣屏（並）侯甸」之甸，亦即所謂甸人。鄭玄以為「主為公田者」（禮文王世子注）韋昭以為「掌薪蒸之官」（國語周語注）大率即詩所見田畯之類。白通伯，官之單位以伯言，與大盂鼎同。大盂鼎銘云「錫汝邦司四伯」，又「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

「履甿□又五十夫」，甿字稍損，似是上體从田，下體从亡，然當為甿隸之類，固無可疑。此等人之單位以「夫」言，與大盂鼎同。大盂鼎銘云「錫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

又九夫」，又錫「人鬲千又五十夫」。畎下所缺一字當爲百千或百千之倍數合書。「夫」字所指當不止一人，一户，以其成年者一人計算，其意似與户同。

「錫圁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庶人」即農人，在古乃耕作奴隸。左傳襄公九年「庶人力于農穡」，管子五輔篇「庶人耕農樹藝」。據大盂鼎銘，「庶人」乃「人鬲」中之最下一等，此銘「庶人」亦列在錫與物之末，而殿於王人、甸人與畎。畎與庶人當屬同列，特「奠」與「厥」畎係外來成分，非宜之土著，故分爲兩項敘述，而名稱亦小異。「六百又六口夫」，又與六之間僅有一字空位，六上亦有殘畫，似宜作介，即六十，甲骨文如此作。

此器銘文大可為「西周」初年井田制與奴隸制之佐證，然其中重要文字適被毀滅，實屬萬分可惜。

魯頌閟宮「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土田「附庸」，余文召伯虎𣪘作「僕庸土田」，庸與傭通，僕傭即耕作奴隸。）

大雅江漢「王命召虎，……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

大雅崧高「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傭）。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此等詩所歌詠之史實，與本銘相為表裏，可見「西周制

度自周初以至周宣王時並無何等變革。又往年曾出矢令毀與矢令彝（參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及考釋）為周成王時器。彼矢令在矢令彝中亦單稱矢，其父亦為父丁。然則此宜侯矢或虞侯矢與彼二器之作冊矢令，當係一人。此器言「武王成王伐商」，武成皆生號而非死謚。成王生時已稱成王。（參看金文叢考謚法之起源。近出長甶盉銘文中亦生稱穆王。長甶盉銘釋文見本書。該銘在考古學報第九冊，李亞農有詳細注解）

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初稿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改正

盠器銘考釋

一、武伯綸館長的來信

西安陝西省博物館武伯綸館長，最近給我兩封信，把郿縣出土盠器照片和紋飾，銘文的拓本寄了來。我現在先把來信摘錄在下邊：

第一信：

「去年（一九五六）三月郿縣車站鄉東李村農民取土，掘出銅方彝（壺？）二、天圜地方尊一、馬尊一、陶鬲一、十二

月初送來本館。

四件銅器各有銘文。

據報告，銅器出土地點是在郿縣車站附近的坡地上，灰土層甚厚。從斷面觀察，上部是商周遺存，下部屬於彩陶層。因爲已經被掘壞，館裏最近擬即派人去進行清理。

拓片全部送上。因爲銘文都在器底裏面，不易下手，拓得不太清楚。（二月十七日）」

第二信：

「經繼續清洗後，那個馬尊的銘文已經全部可以看

清，茲再寄上一張。館裏已派人去郿縣清理，如有發現，當再奉告。(三月二十日)

二、器銘釋文

「四件銅器」據拓本看來，事實上是五件。因為馬尊是一對，有一只僅剩下蓋子而無器身(經過就原地仔細清理器身或可望找到)。馬尊的銘文與其他三件不同。馬尊本身，器與蓋，銘文也不同。兩個馬尊蓋的銘文也小有差別。

我現在對於各種不同的銘文，試作初步的考釋。

甲、馬尊器銘

隹王十又二月，辰才(在)甲申，王

初執駒于厈(一)。王乎(呼)師豦(二)召

盠。王親旨盠,駒易(錫)兩(三)。拜韻(稽)

首曰:王弗望(忘)氒(厥)舊宗小子,

莖皇盠身(四)。盠曰王倗下不(丕)其(基)(五),

則萬年保我萬宗。盠曰余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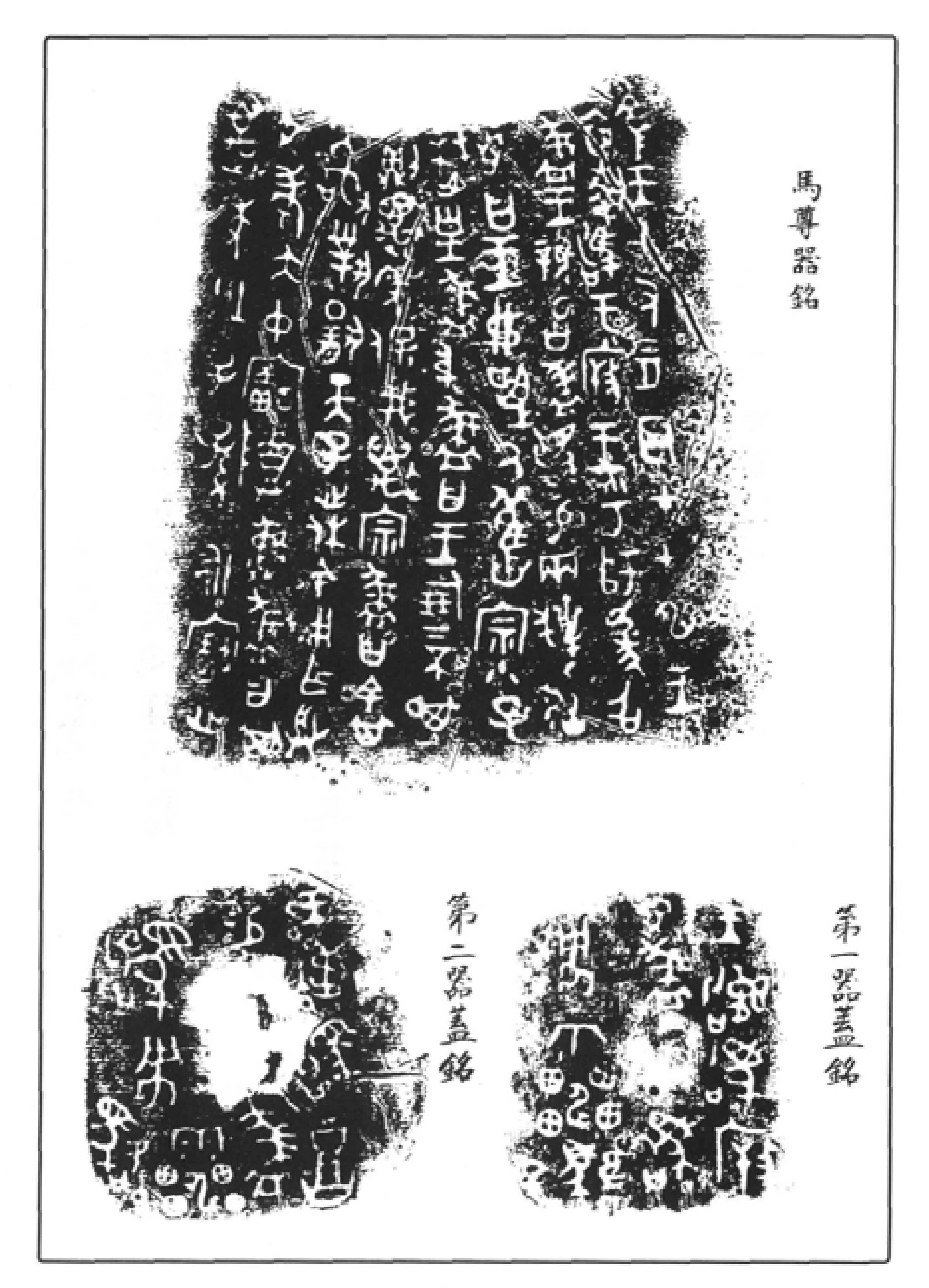
敢對揚天子之休,余用乍(作)朕

文考大中寶䵼彝。盠曰其

萬年世子孫永寶之。

乙、馬尊蓋銘之一

王䌛駒敃(六)、易(錫)盠駒用氒(?)雷(七)。騅子。



馬尊器銘

第二器蓋銘

第一器蓋銘

第一器

通耳高三二·四釐米·通尾長三四釐米

蓋乃另一器·原蓋失柄·出土時墜入馬腹。

紋飾在腹側

丙、馬尊蓋銘之二

王𢿢駒啓㊅、易（錫）盠駒、用卒㊆雷。駱子。

丁、盠尊銘

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廟。穆公又（佑）盠立（于）中廷北鄉（向）。王冊令尹易（錫）盠赤市、幽亢（黃）㊇、攸勒、曰用𤔲六𠂤王行㊈、參有𤔲、𤔲土、𤔲馬、𤔲工。王令盠曰、欇𤔲六𠂤眔八𠂤埶㊉。盠拜稽首敢對揚王休、用乍（作）朕文祖益公寶

盠尊銘



盠尊

高一七·四釐米·口徑一七釐米·足寬一一·一釐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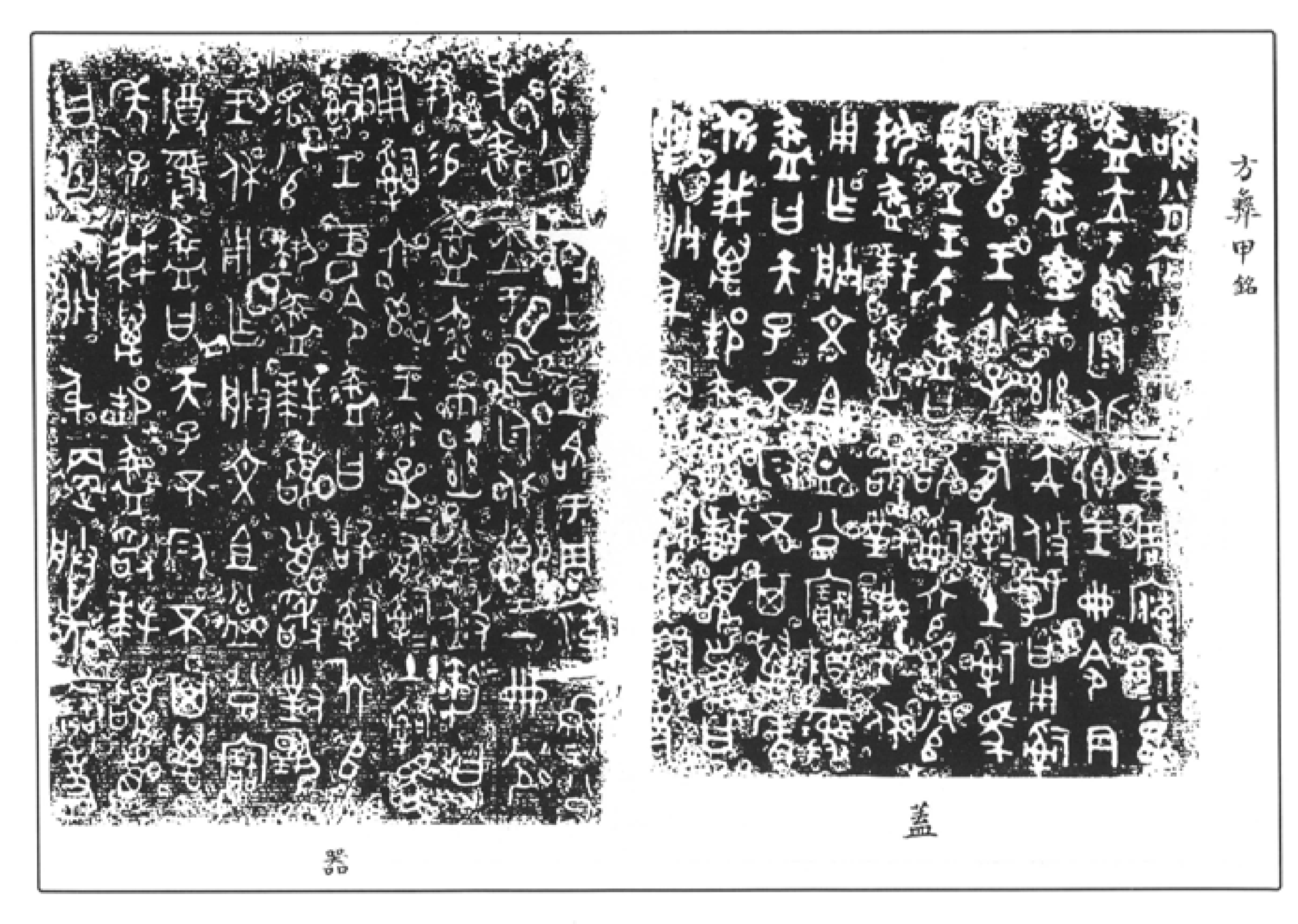
方彝甲

通高二二·八釐米、口徑一一釐米、口橫一四·四釐米、足徑一三·二釐米。



正面紋飾

方彝甲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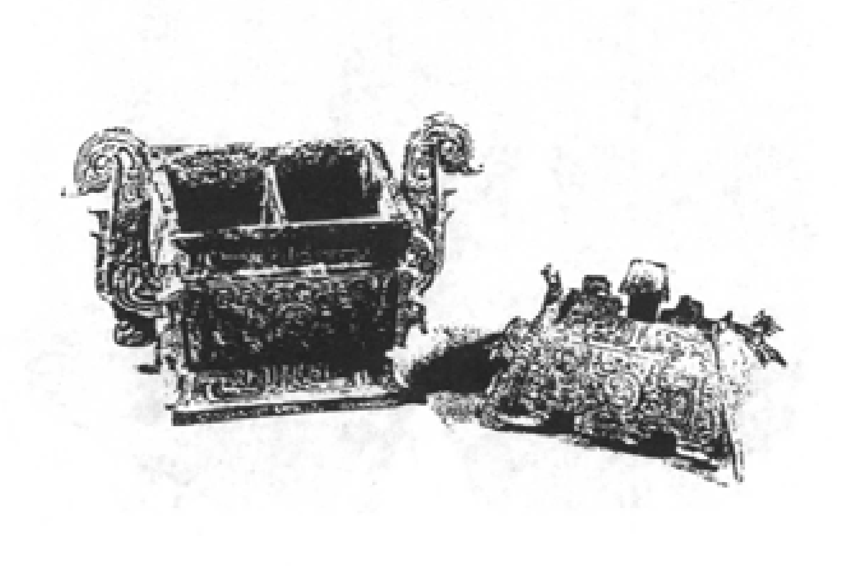


器

蓋

方彝乙

通高一八釐米，口徑八·四釐米，口橫一一·六釐米，足徑一〇·八釐米。蓋緣前後兩側各有二方孔，當係置勺之處。



方彝乙銘



蓋

器銘在腹內，中有一界格。

隮彝。盠曰：天子不叚不(丕)其(基)萬年保我萬邦。盠敢拜頴首曰：剌剌朕身㈧，遹朕先寶事。

三、若干解釋

㈠「王初執駒于㡿」。

言「初」當是王即位不久。「執駒」當是一種典禮。古時候王者有考牧簡畜的制度。小雅無羊毛詩序謂「宣王考牧也」。彼詩雖只言牛羊，但在周禮則主馬政者有校人、趣馬、巫馬、牧師、廋人、圉師、圉人等職。校人和廋人均有「執駒」之明文。

校人云「春祭馬祖，執駒。」鄭司農云「執駒無令近母，猶攻駒也。二歲曰駒，三歲曰駣。」鄭玄云「執猶拘也，中春通淫之時，駒弱，血氣未定，為其乘匹傷之。」後鄭訓執為拘，今於盠馬尊銘文得其佳證。尊器文作「執」，而蓋文作「𩣡」。金文「執訊折首」訊字作𢓊，此從句，當是聲，則𩣡蓋古拘字也。

尊銘言王親自參加執駒之禮，可見古代重視馬政。蓋馬之為物，其價甚昂，據曶鼎銘奴隸五人始抵「匹馬束絲」。即在漢初，據史記貨殖列傳，馬價亦高於人價。

在此，有小雅白駒一詩，可以獲得正確的解釋。我現在率性把它翻譯在下邊。

（原文）

皎皎白駒，
食我場苗。
縶之維之，
以永今朝。
所謂伊人，
于焉逍遙。

皎皎白駒，
食我場藿。

（譯文）

小白馬兒多麼好，
牧場上面吃嫩草。
抓着它，拴着它，
拴它一個大清早。
好和我那人，
一道去逍遙。

小白馬兒多麼歡，
牧場上面吃嫩顛。

繫之維之，
以永今夕。
所謂伊人，
于焉嘉客。

皎皎白駒，
賁然來思。
爾公爾侯，
逸豫無期。
慎爾優遊，

抓着它，拴着它，
拴它整一晚間。
好和我那人，
通宵話纏綿。

小白馬兒多麼陡，
遠遠跳來把頭抖。
你們公，你們侯，
歡樂永遠無盡頭。
好生守規矩，

勉爾遁思。　不要到處溜，

皎皎白駒，　小白馬兒多麼姣，

在彼空谷。　一逃逃進背山坳。

生芻一束，　人來了一把草，

其人如玉。　多情哥哥真是好。

毋金玉爾音，　時常捎信來，

而有遐心」　不要忘記了」

這首詩分明是「中春通淫」——行「執駒」之禮時的戀詩，決不是詩序所說「大夫刺宣王」。對白駒而「縶之維之」即此尊

銘所謂「執駒」或「拘駒」。詩中言「爾公爾侯」正表明公侯也參預典禮。牧場裏是會有女子的「伊人」可能是公侯的僕從或者同來的「公子」之類。

魯頌有「駉駉牡馬」和「有駜有駜」兩詩，我看，毫無疑問也是「中春通淫」時的頌詩。

但「中春通淫」和本銘的時令不合。本銘言「王十又二月」，乃周正，在夏正則為十月，是在秋末冬初。據此可見春秋都可行「執駒」之禮。管子山至數篇「春秋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列，民幽其門」。（參看管子集校第一一三八葉）牛馬是可以二季交配的。故本銘之出，既可證明

周禮之有據，又可證明周禮之晚出。周禮校人四季均有馬祭，但「執駒」僅限於春，則出於後世所調整。據有經驗者言，秋季交配，其育不旺。

㈡「師豦」，

師豦當即師遽設與師遽彝的師遽。彼二器，我定為周懿王時器。參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八三—八四葉。盠器必與同時。

㈢「王親旨盠，駒鍚兩」。

旨殆讀為詣，言王親到盠處。「駒鍚兩」者鍚駒二匹。盠得駒馬二匹之鍚，即作二尊以紀其事。尊作馬形，足見與鍚

駒有聯帶關係。

㈣「螢皇」：

螢字僅見蓋𧑳之異文，从虫、焚省聲。「螢皇」猶「輝煌」。春秋時晉人有茍賁皇，取名之義蓋有所本。

㈤「王倗下不其，則萬年保我萬宗」。

盠方彝銘中有同意語：「天子不叚不其，萬年保我萬邦」。兩者合勘，可知當在「其」字斷句。「不其」者「丕基」也。尚書立政「以並受此丕丕基」。「倗下」與「不叚」音相近，義當亦相近。倗假為堋，說文「喪葬下土也」。「堋下丕基」即是奠定盛大基業。「不叚」則讀為「坏嘏」，月令「孟冬使有司坏城郭」，爾雅釋詁「嘏」、大

」也。

㈥「𢊁」與「𠳋」:「𢊁」是地名，則馬尊蓋之二的「𠳋」亦當是地名。如非同地異名、則是區域有大小。

㈦「用𠦪雷」:「用𠦪」合書，疑是「用作𠦪雷」之省。兩蓋文均甚省略，如地名上即略去「于」字。「雷」當是器名，是則所謂「犧尊」古人亦稱之為罍也。最末二字，一作「騅子」、一作「駱子」，蓋記所錫之駒一為騅馬之子，一為駱馬之子。魯頌駉傳「蒼白雜毛曰騅，又白馬黑鬣曰駱」。

㈧「王冊令尹易盠赤市、幽亢、攸勒」。

「王冊令尹」猶王命令尹，「令尹」乃史官之長，他器或稱作「冊令尹」。「赤市幽亢」即赤韍幽璜，假「亢」為璜，與何毁「赤市朱亢」、趞鼎「赤市幽亢」同例。其他銘文多以「黃」字為之。「黃」即璜之象形文，璜是後起字，亢是假借字。黃用為黃色之黃，其本義已失（詳見第一六二葉金文餘釋釋黃）。

㈨「用嗣六𠂤王行、參有嗣、嗣土、嗣馬、嗣工」。

𠂤，余釋為屯（詳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三葉）。禹鼎有「西六𠂤、殷八𠂤」之文，周得天下後似於西土陳師六屯、殷地陳師八屯以鎮撫之。「王行」當即王所任命之將佐，魏

風汾沮洳有「公行」與「公路」「公族」同例。蓋晉有三行、即三軍。其稱軍爲「行」、得此銘知有所本。毛公鼎「命汝攝嗣公族雩(與)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與)朕褻事」、與本銘例相同、可知盠之地位甚高。

㊉「攝嗣六𠂤眔八𠂤埶」。

攝字作躡、全文中屢見、每與嗣字連文。

師艅毁「冊令師艅攝嗣囗人」。

毛公鼎「命汝攝嗣公族雩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

番生毁「王命攝嗣公族、卿事、大史寮」。

師兌𣪘「令汝𦅫𤔲走馬」。

諫𣪘「先王既命汝𦅫𤔲王宥」。

*𥦪鼎「遣仲令𥦪𦅫𤔲鄭田」。

*微𢿚鼎「王令微𢿚𦅫𤔲九陂」。

*師毀𣪘「令汝……𦅫𤔲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

亦有不與𤔲字相連者。

*走𣪘「令走𤔲正□」。

*蔡𣪘「令汝眔𠬝𤔲正對各，死𤔲王家外內」。（字有殘損）

*鄭𣪘「先王既命汝作邑，𤔲五邑祝」。

*伊𣪘「冊命伊𤔲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

齊*侯鎛「余命汝戠左卿，為大史，𤔲命于外內之事。」

大克鼎「錫汝井遈劓人𩔰。」

其見宋人書者（有*符），宋人均釋為繼，義不可通。我從前曾經釋為耤（見甲骨文字研究釋耤），也覺不妥。我現在認為，這是攝字的初文。字象井上有機構，一人在井旁操作之形。如為從井中引水則當為汲，汲字在銘文中無一例可通。如單取其引持作用則為攝（說文「攝，引持也」）。攝字在銘文各例全部可通。即大克鼎一例亦言其攝司之宮，即攝字由動詞化為名詞。又，攝有兼官之義，本銘先言「𤔲六𠂤王行，參有𤔲，𤔲土、𤔲馬、𤔲工」，繼又言「攝𤔲六𠂤眔八

㠯「埶」則顯然爲兼司。「王行」必與「六㠯」相連，上面已言及，「埶」亦當是職官，亦必與「六㠯眾八㠯」相連，即西六㠯與殷八㠯中之埶人也。埶是藝之初文，又每與邇字通用。毛公鼎有「褻事」乃王之卑微近臣，則軍中之「埶」亦係卑微職官，如毛公鼎「小子、師氏」之類。

㈤「剌剌朕身、還朕先寶事」。

「剌」字，古文以爲烈。字下有重文「烈烈桓桓乃古人恆語，盡受命隆重，乃作自我讚美之辭，爲一異例。還殆瞏(睘)之異文，義同賡。朕「先」謂我之先人，「寶事」謂崇高之職事，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

四、剩說

馬尊銘與方彝銘等孰先孰後，不能判別，但相去必不甚遠。銘文字跡相類，文辭格調和辭句亦多相同，毫無疑問乃出一人手筆。

盠之地位甚高，在三有司（司徒、司馬、司空）之上，兼管東西軍政，是一代的重臣，而史中竟逸其名。盠自稱為「王弗望（忘）舊宗小子」，可見是異數的提拔。我相信他年紀還輕，看他那麼自負，自稱「輝煌」「烈烈」可以想見。

盠之祖為益公，益公之名雖亦見於益公鐘和休盤，但不必即是一人。穆公亦然，雖亦見於𢦏毁禹鼎等，亦不必

即是一人。

本器羣年代，上已言及，僅師虘一名可以作為綫索，姑定為懿王時代。此乃近似的推測，因師遽毀與師遽彝年代也不是絕對的。將來經過就原地仔細清理，如再有新的資料出現，可以確切斷代定年，那嗎連師遽二器的年代也可以聯帶着肯定了。

一九五七年三月四日初稿

信陽墓的年代與國別

河南信陽長台關近來發現了一座古墓，出土器物甚多。學者們都稱為戰國時代的楚墓。詳細的報告不久將發表，我已經看到了不少器物照片，竹簡摹本和鍾銘拓片。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七期的封面上發表了「河南信陽長台關戰國墓出土的漆耳杯」，第八期的封面上又發表了「河南信陽長台關戰國墓出土的編鐘」，第九

期上發表了竹簡的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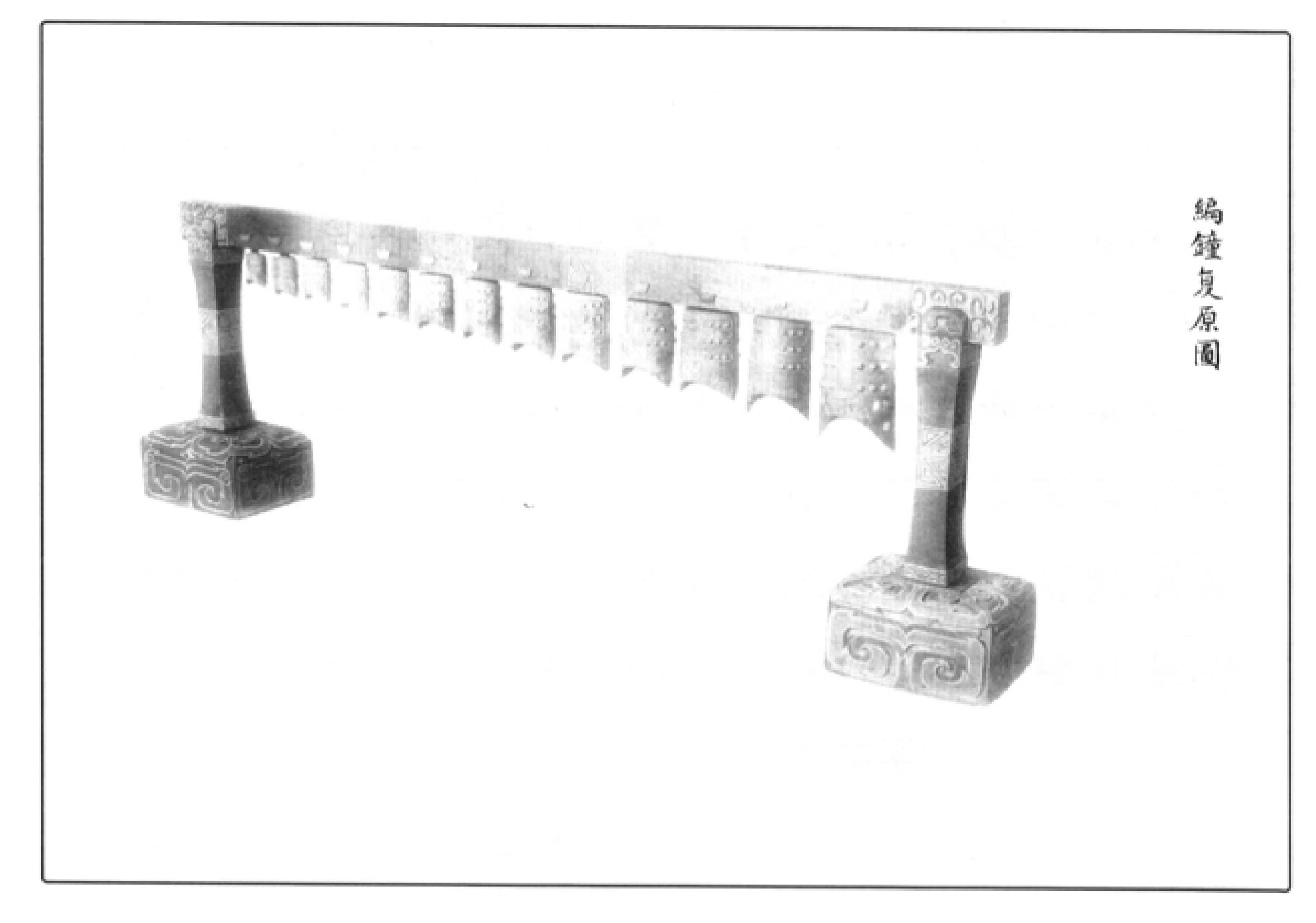
編鐘共十三枚，駢列為一架。同出竹簡第二部分第十八簡（摹本標號為二一八）有「鐘少（小）大十又三」的明文，可見殉葬之鐘十三枚不缺不少。鐘律已經經過中央音樂學院測驗，據說是有一定的音律的，測驗結果尚待發表。周禮小胥「凡懸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玄云「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此僅十三枚不足一堵之數，或云第十二與第十三之間尚缺一枚，然亦不足一堵。恐鄭玄之說未必即是通例。

編鐘中最大的一枚有銘文十二字，其餘十二枚均無

銘。這十二字的鐘銘試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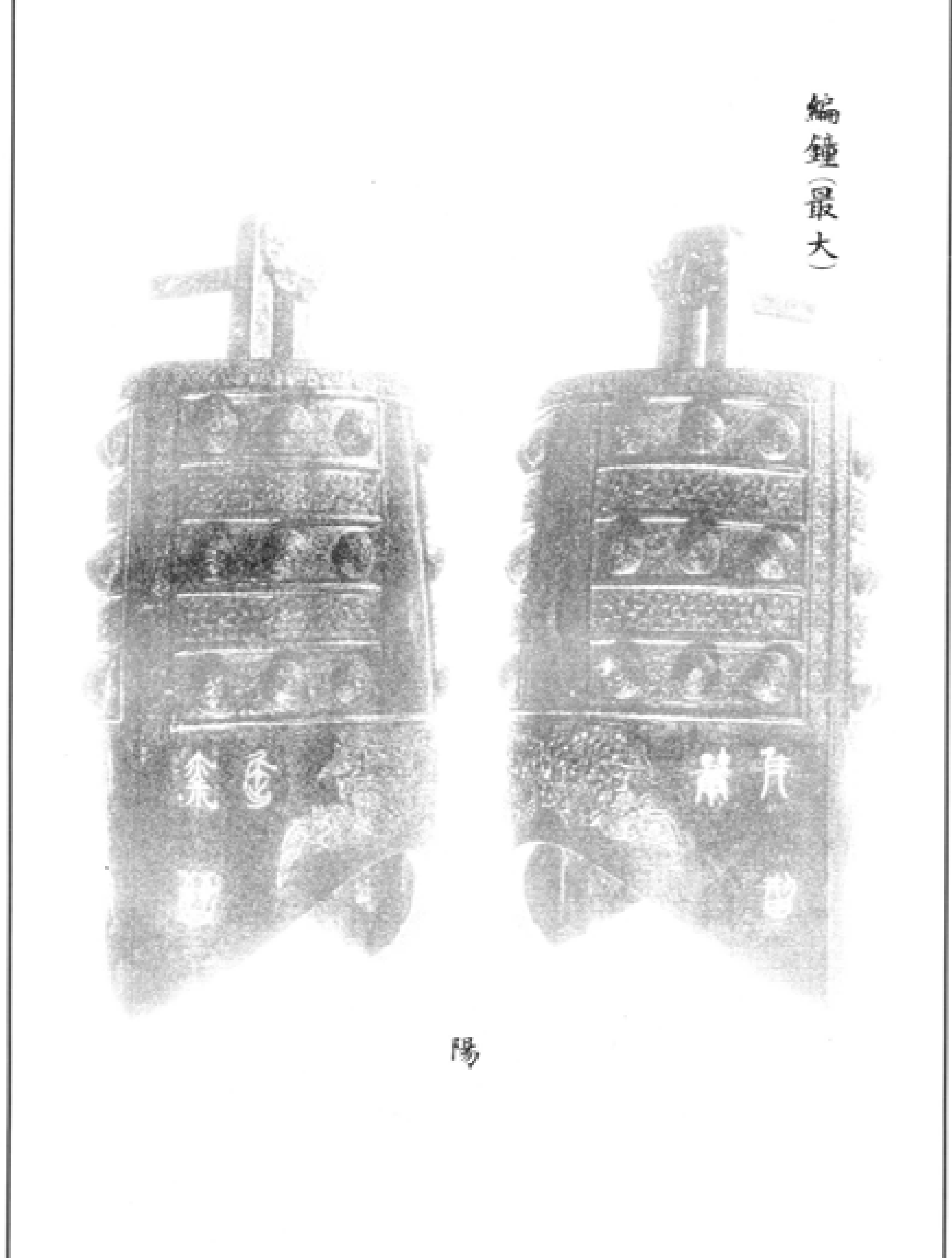
「隹(惟)䣌篙屈桼晉人，救戎於楚競(境)」。

䣌字是型的異文，竹簡第一部分第一簡和第二簡（摹本標號一〇一：一〇二）都有型字，篙，方言「所以注斛，陳魏宋楚之間謂之篙（竹簡中凡从竹之字均與鐘銘同）」。䣌篙當是人名。桼从示亦聲，字書所無，殆是奭之古文，在此假為狄（从犬亦省聲）。「屈桼」二字連文作為動詞。屈即如詩魯頌泮水篇「屈此羣醜」之屈，狄亦如同詩泮水篇「狄彼東南」之狄，與剔通。原文當讀為「屈桼晉人，救戎於楚競」。競讀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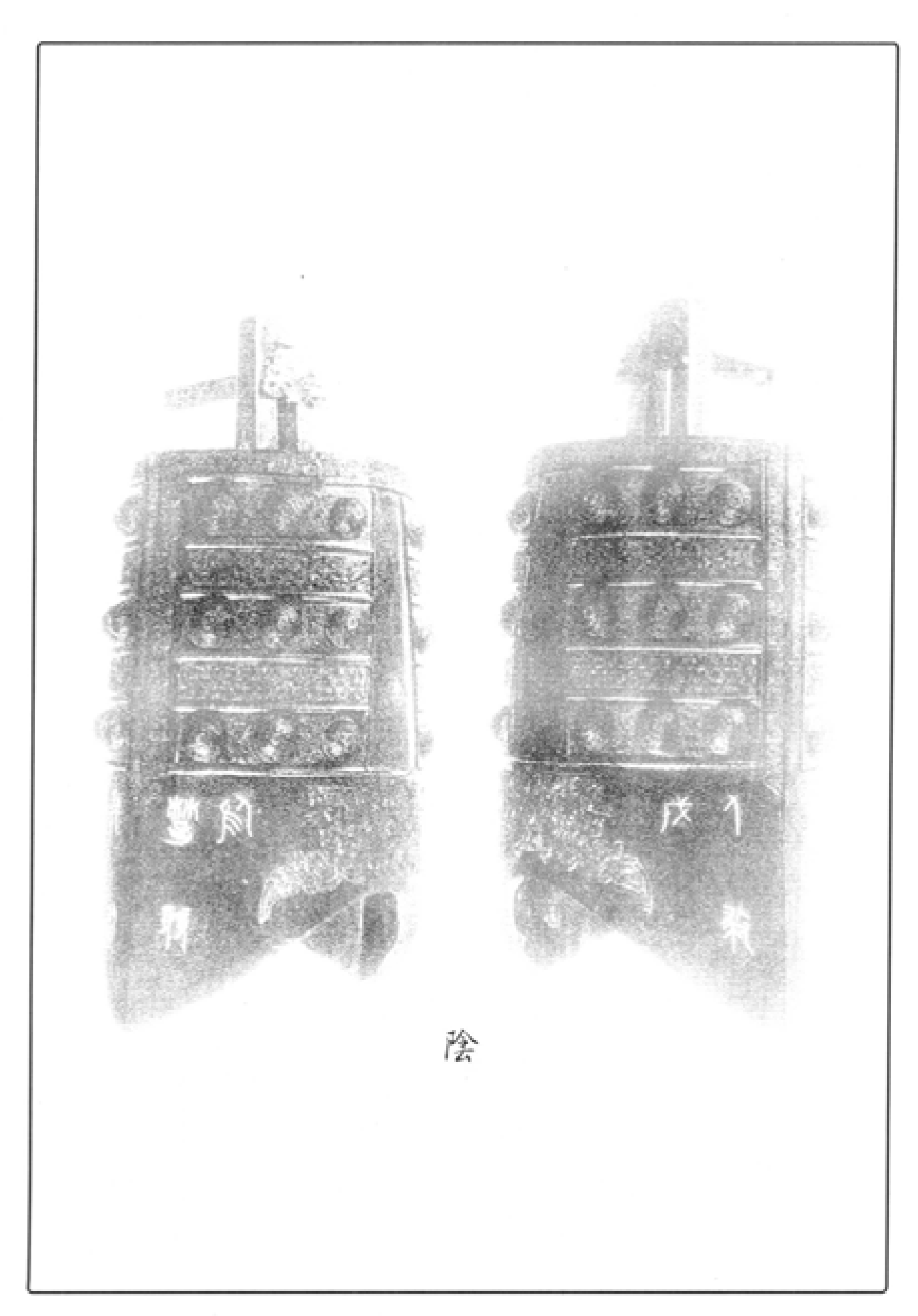


編鐘复原圖

編鐘(最大)



陽



陰

從這鐘銘看來，墓主不一定是楚國人。既明言「屈桊晉人，救戎於楚境」，則墓不當屬於戰國，而應當屬於春秋。戰國時，晉國已經滅亡了。晉楚關係很緊張的時期正是春秋時代。

再進一步作仔細考察，鐘銘所述當是春秋魯昭公十七年（公元前五二五年）晉滅陸渾戎時事。左氏春秋於本年八月書「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公羊作「賁渾戎」，穀梁無「之」字），左氏傳有詳細紀載：

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

也。君其備之」乃警戒備。

九月丁卯，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於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庚午，遂滅陸渾，數之，以其貳於楚也。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

看這情狀，和鐘銘甚相吻合。晉人對陸渾戎是驟然襲擊，陸渾子奔楚，故畱篙救之於楚境。所謂「屈栾晉人」是阻止了晉人的攻勢而已。

是則鐘當作於春秋末葉，而信陽古墓殆是春秋末年之墓。

當然，在這裏也應當考慮到這樣一個問題，便是編鐘

的鑄造在前，墓的埋葬在後，編鐘是墓主從別國俘獲來的。但從同出銅器的花紋看來，大體上是一個時代的制作。特別是同出之戈，形式相當古，與戰國時代的戈形有別。

同出的竹簡第一部分頗類墓誌，第二部分是殉葬品的紀錄。這兩部分是很值得研究的，可惜文字很難認。竹簡上的文字和鐘銘的文字顯然形成兩個體系。鐘銘文字是比較規整的，竹簡文字則十分草率奇異。

大凡鐘鼎上所鑄銘文一般都是規整的，東周列國的銘文字體都相差不遠。我以前有點懷疑秦代統一文字



（套帶）戈

的說法。我認為自西周以來，中國文字已經逐漸自然形成了統一。今據信陽墓中的文字有兩種字體看來，可以得出一種新的說法，便是自西周以來通行於各國統治者之間的文字有一種正規的體系，而通行於各國民間的文字又別有一種簡略急就的體系，可以稱為「俗書」。壽縣楚器，鑄款與刻款文字也是兩個體系。兵器銘文和印璽則多用俗書。秦始皇帝的「書同文字」，便是把各國俗體字廢棄了，而用西周以來的正體字把文字統一了起來。

這樣的解釋，我相信是可以成立的。因而鐘銘文字與竹簡文字不能認為是兩個時代的東西，而是同一時代

的異體。

信陽古墓，如果肯定為春秋時代的墓，那嗎長沙楚墓的年代很多就值得從新考慮了。我們不能把長沙楚墓一概定為屬於戰國時代。因而我們不能以長沙楚墓作為標準來定信陽古墓之年，反而應以信陽古墓分别核定長沙楚墓之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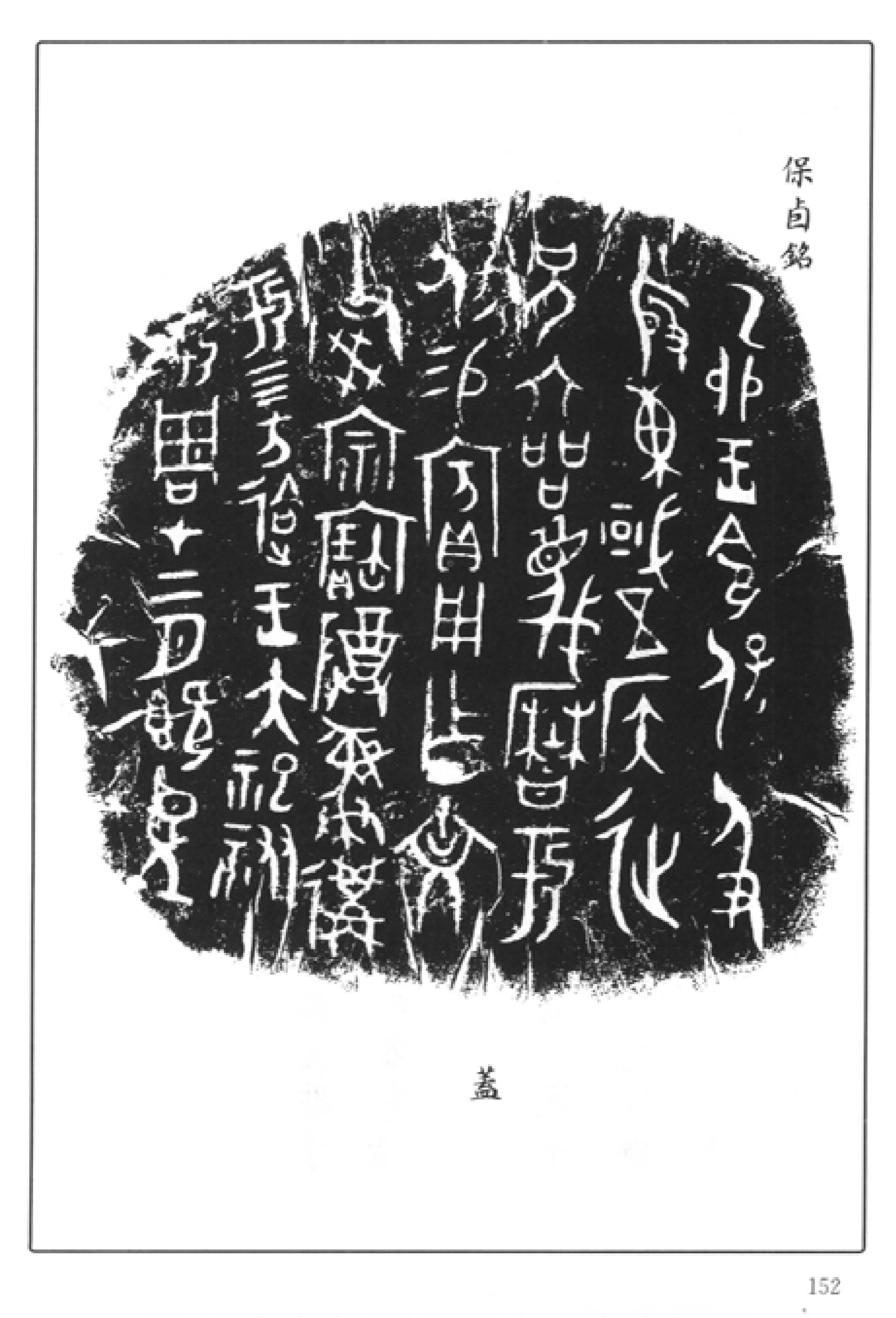
以上不成熟的見解，提出來供研究的同志們參考。因為不日即將出國，沒有充分的時間來展開研究，可能考慮得很不周到，請同志們嚴正批評。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保卣銘釋文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征（誕）兄（貺）六品。蔑曆于保，易（錫）賓。用乍（作）文父癸宗寶隩彝，遘于四方迨（會）王大祀祓于周。在二月既望。

黃盛璋云：保即召保奭。逸周書作雒解：「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東徐奄及熊盈以叛。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史記周本紀：「召公為保，周公為師，東征淮夷，踐奄，遷其君薄姑。」漢書地理志：「殷末有薄姑氏，皆為諸侯，國其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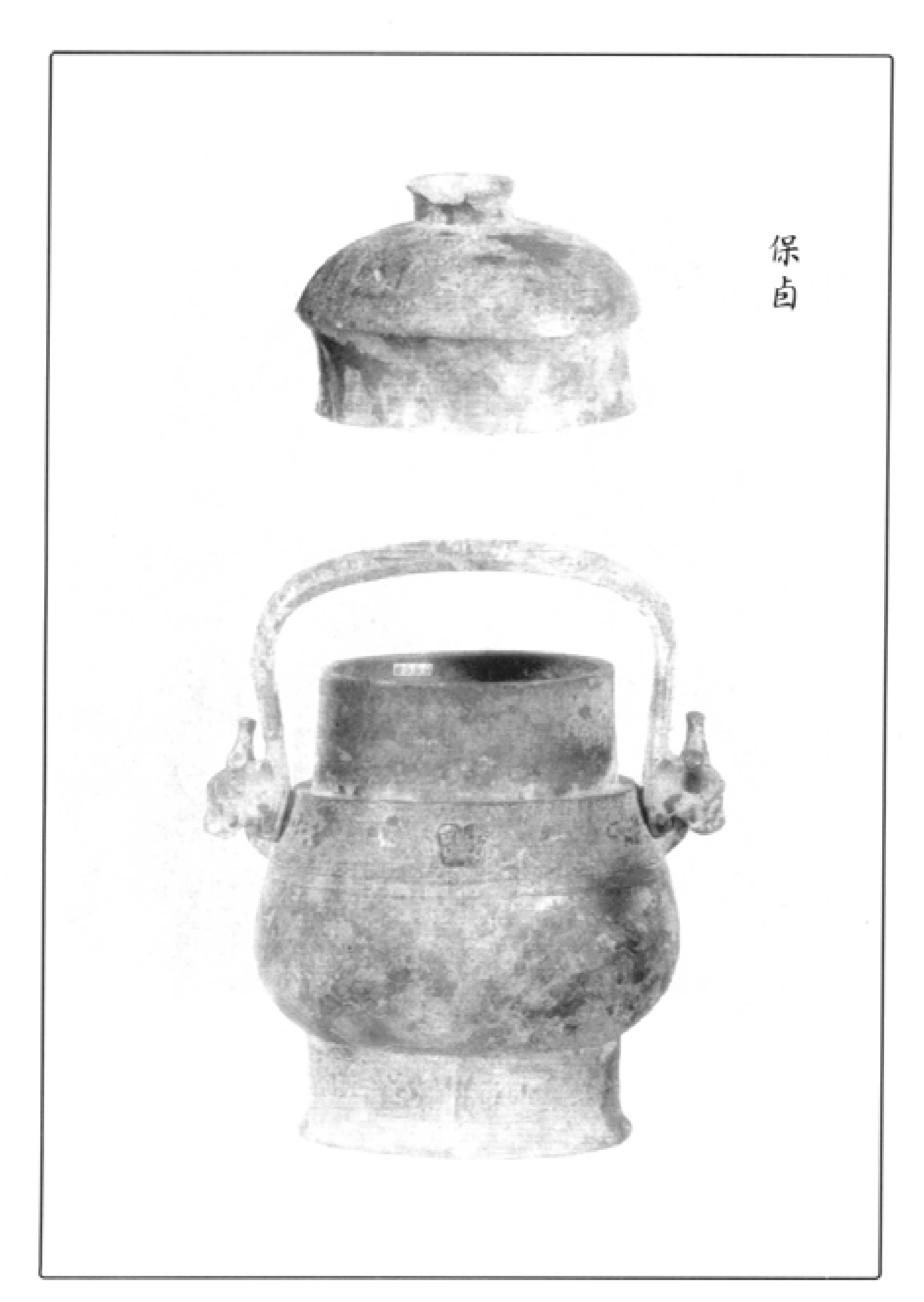


保卣銘

蓋



器



保卣

至周成王時，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是為太公。又左氏僖四年傳：「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實征之，以夾輔周室。』」所謂「五侯」即徐奄熊盈與薄姑。故本卣乃周成王時器。

「及」同「逮」，即逮捕之意。此為本義，後假為暨與之及，而本義遂失。然考殷周古文，如甲骨文與西周彝銘，暨與義之聯詞均用眔，無用及者。用及為聯詞乃後起事。

「征兄六品」，征即語詞誕，猶遂也。兄讀為荒，亡也。書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史記宋微子世家作「亡殷國」。六品當即六國，依金文例，玉可言品，穆公鼎「錫玉五品」是也。臣可言

品，周公殷「錫臣三品：州人、重人、臯人」是也。土田亦可言品，作冊友史鼎「省北田四品」是也。此則國亦言品，「征兄六品」者遂亡六國也。六國即殷、徐、奄、熊、盈、薄姑。

「蔑曆于保」，「蔑曆」連文，金文習見，將近三十例，或聯用，或分用，而以人名或代名詞介於其間。每與軍旅有關，含嘉勉旌伐之意，釋者雖不乏人，訖難令人首肯。二字多變體，以曆字為最古。曆或變埜為林或秝，或易甘為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曆字見說文，許慎謂曆从甘聲，讀若函，說者多以為非。讀當从厤聲。然細審此銘，其字从厂从埜，古野字與殷器小臣畬卣「貝唯蔑汝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

是作，當是字之正體，則字並不从厤。从厤者乃後來之變體，不能據變體以釋初文，則主厤聲之說可不攻自破。字既从厂从埜，甘當是聲，當是壓之古文，示懸崖壓於野上。甘或作田者，示懸崖壓於田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从口。通觀銘文各例，此字殆假為厭。蔑曆者即不厭或無斁。蔑某曆者不某厭也。蔑曆于某者不見厭於某也。乇鼎「乇蔑曆于王」（小校經閣二·六三）與此銘「蔑曆于保」同例。故此保卣乃大保奭之下屬所作，稱「保」而不名，猶稱王而不名。此句得其解，正為「保」為大保奭之一佳證。蓋器如為大保所作，則銘文無僅自稱職而不稱名之例。作器者為誰，

銘中未言「趙孟庎壺」遇「邗王」于黃池，為趙孟庎，邗王之賜金，以為祠器」亦未著作器者名，例與此同。

「易賓」賓有贈義。「罷卣」「王姜令作冊罷安夷伯，夷伯賓罷貝布」是也；又有贈品義，仲幾父毀「仲幾父史幾使于諸侯諸監，用厥賓作丁寶毀」是也。此為贈品義，「易賓」謂大保予某以賞賜。

「遇于四方，迨王大祀祓于周」迨同會，祓當是祐之古文。據此，可知彝器之用，不僅供祭於祖廟，並可持赴四方盟會及助宮祀於天子。

有尊同銘，字跡可疑。

一九五八年春

者汈鐘銘考釋

越器有者汈鐘，汈字作㶊，所从刀字與銘中剌(烈)字作㶊所从者全同，故知當爲汈字。汈者舠之異文，詩河廣以刀字代之(誰謂河廣，曾不容刀)。舠行於水，故字从水。

者汈，毫無疑問，必是諸咎。史記越世家索隱引古本竹書紀年：「翳(句踐後第五世)三十三年遷於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者、諸古本通用。者乃煮之初文，假借以作別用，失其原義，諸乃後起字。汈、咎音相近，古皋

陶彧作咎繇，故汈可音轉為咎。

有越王者召於賢鐘及越王者召於睗矛，均者汈之器。諸咎於戠王之前已自稱王，余已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補錄中論述之。今辨出汈字，則與召音尤相近，可為互證。

汈字余舊釋為泻，謂泓字之省。（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五七——一五八葉。）固不確，容庚、于省吾等復釋為沪，（容說見海外吉金圖錄考釋二三葉及商周彝器通考五〇〇葉。于說見商周金文錄遺目錄標題。）亦僅憑臆斷。饒宗頤據此謂「者沪為柘稽，越王句踐之大夫，見史記越世家。」（饒說有者沪編鐘銘釋，見金匱考古綜合刊第一期七三——九三葉。）則更是以訛傳訛而已。在新出兩周

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科學出版社版)目錄表與圖錄中,我已挖改為「者沪鐘」。考釋中雖未改,然在眉端標出容庚云「者汅當作者沪,即越王句踐之子王鼫與(史記越世家)」。我認為「其說至確」,實亦出諸輕率而未加深考。今謹附正于此。

鐘銘雖殘泐過甚,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鐘類收集銘文拓本凡九器,與饒文插圖同,參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所著錄之四器,合之可得全文。今釋之如下:

「隹戉十有九年,王曰者汈,女亦虔秉不(丕)淫悳,台(以)克總光朕辟(?)于之。悉學趄趄哉(載)弼王宅,宔(往)攷

者汈鐘銘篆本

集十二鐘之銘文而成

一九五八年二月廿二日

庶戱(績?)台(以)胄(祇)光朕立(位)。今余其念譔(?)乃有(宥),齋休祝成,用旂剌(烈)疾。光之于聿(肆),女其用茲。女安(?)乃壽,由膇(適)康樂。勿有不義訅,之于不啇(適),隹王命。元頣乃惪,子孫永保。」

「隹戉十有九年,王曰者汈者,戉乃越省,即翳王十九年。翳王為其太子諸咎鉊器而告誡之。

「女亦虔秉不涇惪」者,言父有大恆德,子亦能謹承其德。

「台克𢙴光朕辟于之」者,言父子共同努力,用能共使法制光明以迄于今。辟字泐甚,僅存形似,要必為同類之字無疑。

「懋學趣趣，哉辭王宅，寔孜庶戲」者，言諸咨謙遜好學而文有武勇，趣趣即桓桓，爾雅云「威也」。哉讀為載，語詞。宅字原作宅，繁文耳。寔當同往，孜同幹，易「貞固足以幹事」。「庶戲」以意揣之，當是庶績或庶職，猶言百事。

「台屑光朕立」者，言以敬崇王位。魏正始三字石經君奭篇「祇若茲」祇字作禹，與此相近。立讀為位，金文通例。

「今余其念識乃有」者，識同幾，察問也。在此與診字同義。「乃為汝之（第二人稱代辭之領格，古文樓屬辭作迺，判然有別，故「乃」下「有」字必為名詞，證以下文當定為痡字。痡與疽音相近，下文「烈疾」則痡疑是天花。

「齊休祝成，用商剌疾」者，言齊戒祝禱均獲神庥，因而治癒烈疾。金文烈字例作剌。商字和啇字相近，或是異體，啇乃嗣之初文，象以兩手抽絲繭，治也。

「光之于聿，女其用茲」者，聿讀為肆。周禮小胥「凡懸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玄云：「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鄭說不可靠，不僅所言數目與歷來出土古器物不合，即肆之含義亦不盡符。邵鐘有「大鐘八聿」，齊洹子孟姜壺有「鼓鐘一肆」，則僅編鐘若干可謂之肆。黽殷「公錫黽宗彝一肆，錫鼎二，錫貝五朋」，則非鐘磬亦可言肆。是則一肆猶一套之意，「諸咎病除，其文作鐼若干以

紀其慶，戒諸皆自作而託辭於其父。

「女安乃壽，由䨄康樂」者，安作㝉，殆是安之省文。金文安字作𡨦，此省宀作。由殆讀為惠，順也。䨄字半泐，《䨄》三字石經《尚書·無逸》字作𧀠，从水，與此相近。

「勿有不義訧，之于不商，隹王命」者，訧字見《玉篇》，謀也。「之于不商」猶言至于不適。「隹王命」言一切依從王命。

「元頭乃惠，子孫永保」者，頭字見《說文》，訓為「內（納）頭水中」，當是沒之異體。「元沒」即蠠沒，《爾雅》「蠠沒、勉也」，猶言黽勉言勉勵汝之品德，使子孫永保勿墜。意實雙關，不僅不失其器，並將不失其德。

細審原銘，碻是越王訓子之辭。此子在王之十九年已有功德，足證至少已近壯年。諸咎弒父在翳王三十六年，乃銘鐘十七年後事，當時翳王必已年老。

以越王者召鐘及矛證之，諸咎於其父生前已自稱王，後竟殺其父。其所以出此非常之舉者，殆因晚年失寵，或有廢長立幼之事而然。諸咎早年已見稱頌於其父，足見其有權有勢；如鐘銘之稱頌為諸咎自託，則更見其飛颺跋扈。其終出於篡弒，正勢所宜然。

然諸咎殺翳王後，不久即為越人所殺。上舉史記索隱所引古本竹書紀年續云：

十月，粵（越）殺諸咎粵滑。諸咎粵滑即越王者旨於賢鍵與矛之者旨於賢（翳）者作賜。滑乃賢字之誤，說詳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補錄。吳人立孚錯枝為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初無余之。十二年寺區弟思弒其君，莽安無顓立。無顓八年薨，是為菼蠋卯。

此所紀越王繼承，與史記不同。史記云：「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索隱引莊子讓王篇：「越人三世弒其君，子搜患之，逃乎丹穴，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與竹書相符，足證竹書較史記可靠。又引樂資云：「蓋無顓後乃次無彊也，則王之侯即無余之也。」今案王之侯亦即王子搜，初無余之殆其別號，猶莽安無顓又稱菼蠋

卯也。索隱又以無疆為無顓之弟，但出以蓋然之辭，確否未可知。唯索隱再引竹書紀年「㝵子無顓薨後十年楚伐徐州」是年越為楚所滅，當周顯王四十六年，即公元前三二三年。據竹書所紀越王年數逆推，十年加八年加十二年，凡三十年，即王翳被殺後越國存在年數。王翳三十六年為公元前三五四年，其十九年則為公元前三七一年。故者汈鐘之作乃在公元前三七一年，即周烈王五年，距今二三二九年矣。

再者，據紀年所載越王名均有原始面貌，然器物體制與文體字體則與中原無殊，字體且更饒美術風味，蓋出

於中原人流仕於吳、越者所為。即此可知，在戰國中葉，中原文化雖已被及江南，但與地方風俗，甚至與其統治階層之習慣，亦尚未能水乳相融也。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于鄂君啟節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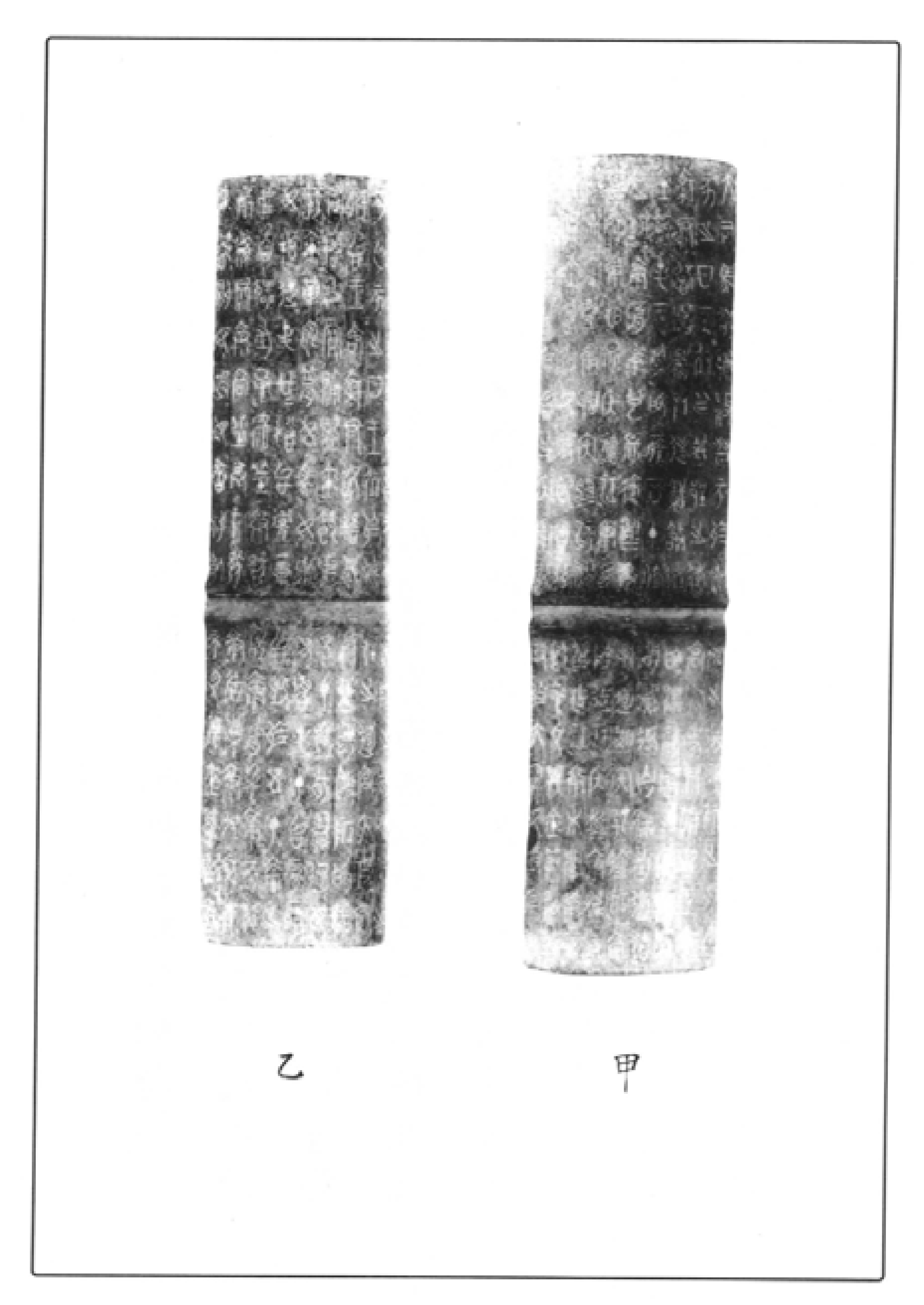
今年一月初在埃及的開羅，接到上海李平心先生給我一封信（見附錄），提到「鄂君啟節」出土的消息。他所根據的是去年十二月廿五日，新民晚報所載新華社合肥的電訊，但電訊簡略，且有錯誤。對于節文僅提到「大司馬邵陽敗晉于襄陵」十個字，（原訊奪「師」字）。平心先生認為「這是楚懷王時的遺物，大司馬邵陽即楚上柱國昭陽，敗晉于襄陵，即楚懷王六年（公元前三二三年）破魏于襄陵。他很

重視這項古物，故特地遣道通知我。

接到這封信，我很振奮。一月二十日回國以後，我就通過文化部文物局的協助，想快些看到原物的照片和銘文。最近終于得到四枚銅節的照片和兩種銘文的摹本，（殷滌非摹）真是如獲至寶。接着文物參考資料編輯部又把殷滌非和羅長銘合著的壽縣出土的鄂君啟金節文稿送給我閱讀，我才更進一步弄清楚了銅節出土的大概情形。

殷、羅兩先生的文章是很有參考價值的，特別是他們把銅節合併起來繪出了兩個插圖，很有意義。原來四枚

銅節是分為兩套的。甲套一枚、合五而成規，缺少了四枚；乙套三枚，亦合五而成規，缺少了兩枚。古時候的符節，有的本是剖竹而成的。周禮秋官小行人「掌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以竹為之的符節，由于「鄂君啟節」的出土，可以證明是剖竹為五的。這一制度很有意思。它不對剖而為二或四，這很容易了解。因為那樣對剖，便容易作僞。但它不剖析而為三或七而獨于是五，這恐怕是和五行說有關聯的。以後符節的使用即以五枚或以五之倍數十枚為一套，可以從這兒



乙　　甲

甲節

乙節

拼合圖及銘文摹本

找到它的淵源。

文選潘元茂冊魏公九錫文有「授君……金（原誤為今）虎符第一至第五，竹使符第一至第十，」注引應劭漢官儀云：「金銅虎符五、竹使符十」「鄂君啟節」每套五枚，兩套也合共成十枚，可見這樣的數目正是古代符節相沿的制度。

在較古的時代，所有的符節應該都是以竹或木為之的。竹是南方的產物，可以想見竹節或竹符必始用于南方。北方諒必多以木，用木則可以雕刻成種種的形狀，故有虎節、人節、龍節之分，可見周禮秋官的六節正是南北習俗的混合物。到了青銅器時代便改用銅鑄，故不僅虎

符等是「以金為之」，「鄂君啟節」儘管是竹符，也是「以金為之」了。「以金為之」而猶采取竹節的形式，即表明着由竹而金的演變過程。戰國時代的竹節都已經「以金為之」，更可以想見東漢末年的「竹使符」，名雖是竹，亦必然是金質。

「鄂君啟節」甲種僅存一枚而缺四枚，乙種僅存三枚而缺二枚，其原因何在？所缺數枚可能還埋藏在原地，也可能是分散在外地的關口去了。所鑄的節，每種當不止一套，必然有若干套，有的存在王府，有的分布在重要關口，而以一套贈予受賜者。鄂是現今的鄂城，為什麼「鄂君節」卻出土于壽縣？這也是很容易理解，壽縣在考烈王末年

成為楚國的首都，現今所出土的「鄂君節」是存在王府的兩套的殘餘，是楚由郢遷陳，由陳遷壽縣，轉輾遷來的。因此，我的揣想是：將來也可能有這樣的機會，同文的銅節從鄂城或別的地方出土。

以下，我想就兩套的銘文，分別加以考釋。

甲節一枚釋文

「大司馬邵鄒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散(歲)，𩒨(夏)𡰥之月，乙亥之日，王尻(居)於茂郢之遊宮。大攻(工)尹脽台(以)王命命

集尹悤𢘤、裁尹逆、裁敆(令)阬，為鄂君啟之府，賸鑄金節。屯三舟為一舿，五十舿，歲罷(能)返。自鄂往，逾沽(湖)，

让(上)灘(漢)，庚𦙶，庚芑昜，逾灘，庚䢵(黄)?，逾頣(夏)，内邔，逾江，庚

彭彶，庚松昜，内(入)澮江，庚爰陵，让江，内(入)湘，庚𦳩，庚𨞾昜，内潽，庚𨛡，内(入)資、沅、澧、𣸣，让江，庚木關，庚郢。見其金節則毋政(征)，毋舍桴(遂)飤。不見其金節則政。女(如)載馬牛羊以出内關，則政於大府，毋政於關。

「大司馬邵鄒敗晉帀于襄陵」邑無疑問，確是史記楚世

家楚懷王六年（公元前三二三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的那回事。邵⿰昜阝即昭陽。但一為柱國，一為大司馬者，蓋大司馬乃昭陽將兵攻魏時舊職，而柱國則是破魏得邑之後的新職。戰國策「昭陽為楚伐魏，覆軍殺將，得八城，移兵而攻齊。陳軫為齊王使，見昭陽，再拜賀戰勝，起而問楚之法：覆軍殺將，其官爵何也。昭陽曰：官為上柱國，爵為上執圭。」觀此可知昭陽之為上柱國是在「覆軍、殺將」之後。故大司馬與柱國并不矛盾，有「鄂君節」出土反足以補史之缺文，即昭陽在升為上柱國之前，其官為大司馬。因此，李平心先生疑頃襄王時的大司馬昭

「常卽大司馬昭陽」我看是不能令人首肯的，「昭常」是另外一個人。而是師字的省文，與齊國差𦉜同。

戢字是歲的異文，从月不从肉，銘中月字又从肉之字可證。歲積月而成，故字从月。題是夏字，古璽「夏𠂤」之夏作題，此从女者殆是从夊之訛變。𡱁是月名。爾雅釋天十二月月名爲陬、如、寎、余、皋、且、相、壯、玄、陽、辜、涂。屈原的離騷「攝提貞于孟陬」，卽攝提格之歲的孟春正月，既用爾雅月名，則與之同時的本節文的月名也當同于爾雅月名。但夏季三個月月名爲余、皋、且，却無一字相合。余意爾雅「余」字當是後來的訛變，本當作𡱁，因後人不識而誤寫爲余。故

「𡰥之月」當為四月。據此以推，則昭陽敗魏師的時期不能逸出正、二、三、四等月之外。應以三、四月為宜，因南人北征，應選較為暖和的時節。鑄節是在敗魏的直後，故昭陽之官職尚是大司馬而非上柱國。

「王尻于茂郢之游宮」，王自即楚懷王。茂郢當即楚都，茂殆是頌美之辭。郢即今之湖北江陵縣。

「大攻尹脽」當即昭睢。懷王時昭睢位居顯要，乃王之近臣。官為大工尹，亦相稱。集尹、裁尹、裁令，均官名。楚人多以尹或令命官，如工尹、鍼尹、樂尹、市令、典令等。官名下之一二字為人名，無可考。

「為鄂君啟之府䞓鑄金節」;鄂君啟無可考,殷羅二先生以為即鄂君子晳,詮椽薄弱,府乃府庫字之繁文,以與財政經濟有關,故字从貝。䞓即賡字,在此讀為更,改也。「金節」即銅節,古人以銅為金,確切定名,當稱為銅節。

「屯三舟為一舿,五十舿,歲罷返」屯、集也,離騷「屯余車其千乘」。三舟為一舿,五十舿則為一百五十舟,是限制其一次所能行駛的舟數,「歲罷返」者是限制舟行往返的時間。罷字从羽能聲,當是態之異文,在此讀為能,言舟之往返有效期間為一年。下文所載地名甚多,遍及湖北、湖南、江西三省,不必于一年之内所有地點都能走遍,但在有效

期內可以分別通航各地而已。「一舿」下有重文符，乃表示「一舿」二字合書。古重文符之用有二：一表示重文，如上台王命命集尹，另一則表示二字合書，如此節之「一舿」和乙節之「一車」（兩見）與「卅」（三十）合書。表示合書之例，古璽中多見。又如秦商鞅量「卿大夫」作「卿夫二」，蓋以夫字中含有大字，故作為大夫二字之合文。

「自鄂往，逾沽（湖），让灘，庚厝，庚芑易」：鄂即今之鄂城。「自鄂往」言自鄂城出發。過湖之湖不知何指。灘指漢水，「让灘」者逆漢水而上。庚讀為更，經歷也。厝，芑易，均地名，以下文推之，殆在漢水南岸。厝以聲求之，疑指潛江，芑易或即襄陽。

「逾灘，庚鄀，逾頵內」即：逾灘者言自漢水南岸渡至北岸。鄀亦地名，當在漢水北岸。「頵內」即夏汭，左傳昭公四年「吳伐楚，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杜預注「漢水曲入江處，今夏口也」。案即今之漢口。即假爲汜，與涘通，水涯也。淮南子道應訓「航在一汜」。

「逾江，庚彭弥，庚松易，內澮江，庚爰陵」，言自漢口復渡往長江南岸。「彭弥」殆即彭蠡，今之鄱陽湖；澮江殆即今之贛江，則松易疑是吳城鎮，爰陵疑是南昌。

「让江，內湘，庚䐁，庚䣕易；內濡，庚鄙；內資、沅、澧、瀘」，言復逾長江而上，折入湘水。䐁殆今之城陵磯，䣕易殆即岳陽。濡

以地望推之，當是洞庭湖的古名。「酈不知所指何地。」滎即資水，沅即沅水，澧即澧水。水道均由南而北，有一定的次序。諸水均與江、湘相通而匯于洞庭，則⿰氵⿰月售水亦必在澧之北而與江、湘、洞庭相通。準此以求之，⿰氵⿰月售水當是水經所謂涌水。「江水又東南當華容縣南，涌水出焉。」案此必即洞庭湖北面所謂洞庭西道──華容河、焦圻水、藕池河、虎渡河等諸水之一。諸水本由洞庭湖流入長江，但江水漲時則江水倒灌入湖。其所以名為涌水，言自長江流出者，即以此故。戴東原未深加思考，逕改水經「出」字為「入」，可謂妄作聰明。字从水⿰月售聲，⿰月售蓋即臃之異文。

「迮江、庚木閘、庚郢」言由涌水入江，再溯江而上。閘是關字，从門串聲。木閘，以地望推之，或即今之沙市。郢即今之江陵，在懷王時乃楚之首都。

由上可見都是水程，各地都相通聯，其通行範圍在湖北、湖南、江西三省，故甲類之節為水路之節，即水路之通行證。

「見其金節則毋政，毋舍桴飤，不見其金節則政」，政同征。桴字當是从木孚聲之字，孚乃孫之異文，金文有孫林父殷孫字作孚，可證。桴殆假為遜。言見其金節則不征稅收，并要加以優待，不要給予不好的食物，没有通行證，那就

要征稅，當然更不會受優待了。

「女(如)載馬牛羊台(以)出内(入)闈(關)，則政(征)于大腐(府)，毋政于關」：如果船上載有馬牛羊，那就一定要征稅，但不是在關上直接征收，而是報告中央，由中央財政機構征收。

乙節三枚釋文

「大司馬邵𨟻敗晉帀於襄陵之歲，顯层之月，乙亥之日，王凥於茂郢之游宮。大攻尹脽台王命命集尹愳𢱭，裁尹逆，裁敍阢，為鄂君啟之府，賸鑄金節。車五十乘，歲罷返。毋載金革黽箭。女馬，女牛，女㥁，屯十台堂一車；

女棓徒，屯廿棓台堂一車，台毀於五十乘之中。自鄂往，庚昜丘，庚邡埅，庚畐禾，庚畐焚，庚繁昜，庚高丘，庚下鄒，庚居鄛，庚郢。見其金節則毋政，毋舍桴飤。不見其金節則政。

「車五十乘，截罷返」這是陸路通行證，限定車數，一次不能超過五十輛。限定往返的有效期間同樣為一年。

「毋載金革黽箭」禁止私行運輸武器。管子地員篇「五位之土……皆宜竹箭求黽」，尹知章注云「求黽亦竹類也」。說者多以為非，謂「求黽」均系誤字（參看管子集校九二四—九二五葉）。今此金節「黽箭」亦連文，足見管子書至少「黽」字並

不誤。唯「求匙」或「匙」究係何物，苦難確定。以此銘求之，金與革既異類，則匙與箭亦必異類。故尹知章以為「亦竹類」，并不足信。疑是做弓幹之材料。考工記弓人「凡取幹之道七：柘為上，檍次之，檿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荊次之，竹為下」，無一相合者。但求匙要是植物，留以待考。

「女馬、女牛、女僮、屯十台堂一車」：二「女」字均讀為如。僮與馬牛為類，當假為特(字亦作犆)，此處殆言牡馬。周禮夏官校人「凡馬特居四之一」，則一般所謂馬多是牝馬。台堂讀為以當。此言如單用馬牛等牲畜以馱載貨物，則集十匹以當一車。「一車」二字合書，「車」下有「=」符以注明，但非重文，而係合文。

「女楷徒屯廿楷台堂一車」女亦讀爲如。楷疑是背負的東西，猶今俗言揹子。徒是徒役。言如用走路的脚夫揹東西，則集二十個揹子以當一車。廿字下亦有合文符，表明是二十之合書。石鼓文都是四字句，其「作原石」有一句是「爲卅里」，是證卅字古讀三十。此廿字有合文符，亦是證古讀二十，不讀念。曾姬無卹壺：「隹王廿=又六年」，廿下亦有合文符，與本節文同例。「一車」二字合書，車下也有合文符。

「台毀於五十乘之中」；意謂那些馬、牛、楷徒之數按比例從五十乘之中減去。

易丘殆即陽山，湖南常德縣北三十里有陽山，有風、雷、雨三洞之勝。郝壄即方城，在湖北竹山縣東南三十里，左傳文公十六年「楚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即其地。

啇禾、畐焚，不詳。

繁陽，在河南新蔡縣北，左傳襄公四年「楚師為陳叛故，猶在繁陽」，又定公六年「吳敗楚舟師，楚子期又以陵師敗于繁陽」。高丘，不詳。疑是高氏，在河南禹縣西南，左傳成公十七年「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

下鄰即下蔡，春秋時本名州來。左傳哀公二年蔡昭侯自新蔡遷于州來，謂之下蔡。今之安徽鳳台縣。

居鄛即居巢，今安徽巢縣。

由上可見乙類節乃陸路通行證。所通行範圍涉及湖南、湖北、安徽、河南四省之地。一年之內不可能行遍，但只是限定範圍，以示在一年期間能往返于這些地點。

甲、乙兩類雖然有水路、陸路的不同，但都同用竹節，足見周禮所謂「山國用虎節、……澤國用龍節」云云，并不是天下的通制。

由兩類節文看來，楚國王室對于自己國內的封君是限制得相當嚴格的。楚國自悼王時起用吳起之法，"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韓非和氏篇）言父、子、孫只能傳三

代。如不算父代則只能傳兩代，故韓非喻老篇又言「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據此可知，鄂君啟與楚懷王的關係只能是叔姪或弟兄或父子。但儘管是這樣的至親，在國內往來時舟車的數量有限制，行期有限制，載物有限制，不能私運武器或牲畜商品，而且要有通行證才能免稅。這樣嚴格的限制是相當驚人的。但其所以然的原故，也并不是不能理解，那就是王室要鞏固自己的統治權，不能不預防篡弒或內亂的發生。對于至親都有這樣的限制，對于一般臣庶想必更嚴，車船的數目不會有那麼多，走的地面不會有那麼遠。稅率如何，未明言，是可惜的。

「鄂君節」鑄造的時期可能正是屈原任楚懷王左徒的時期。楚懷王對于至親鄂君啟都那樣地防微杜漸，我們就更可以了解屈原為什麽終于會遭到疏遠和追放了。毫無疑問，那是因為他有過人的才能而又很得民心。

一九五八年三月八日

附錄

沫若先生:

昨天新民晚報發表了一則新華社重要的考古消息:安徽省文物普查隊最近在壽縣雙橋區采集到這個縣的九里鄉丘家花園出土的二千多年前的「大司馬邵陽敗晉于襄陵」的銅簡四塊。據考古學家說,這是我國考古學上驚人的重要發現。這四塊銅簡上面有用金絲錯嵌的銘文,其中三塊銅簡上都有銘文九行,每行十八字。另一塊銘文十行,也是每行十八字。我國

現已出土的二千多年前的書簡，都是用竹木製成，每片文字多的僅數十字，而且多是書寫的；銅製而且全絲嵌字，銘文達一百字以上的簡，非常罕見。

這個普查隊還在阜南縣、銅官山兩地采集到西周早期的尊、觶、觚、爵、鬲和春秋時期的龍虎紋尊、饕餮紋尊等巨大銅器。其中龍虎紋尊、饕餮紋尊造型雄偉，花紋精致，特別是龍虎紋尊上的龍虎浮雕，栩栩如生。這些銅器對于研究我國青銅器文化，也具有重大意義。

宋若棠：此電文有誤，所云「另一塊銘文十行，也是每行十八字」應爲「另一塊銘文也是九行，每行只十六字」。

這是一個空前的發現，可惜原銘不能讀到，僅由「大司馬邵陽敗晉于襄陵」十個字可以考定，這是楚懷王時的遺物。大司馬邵陽即楚上柱國昭陽，敗晉于襄陵，即楚懷王六年（公元前三二三年）破魏于襄陵。戰國策齊策與史記楚世家記昭陽破魏事，謹錄于下：

昭陽為楚伐魏，覆軍殺將，得八城，移兵而攻齊。陳軫為齊王使見昭陽，再拜賀戰勝，起而問楚之法：「覆軍殺將，其官爵何也？」昭陽曰：「官為上柱國，爵為上執珪。」陳軫曰：「異貴于此者何也？」曰：「唯令尹耳！」陳軫曰：「令尹貴矣，王非置兩令尹也，臣竊為公譬可也。楚有祠者，賜其舍人

巵酒。舍人相謂曰：「數人飲之不足，一人飲之有餘；請畫地為蛇，先成者飲酒。」一人蛇先成，引酒且飲之。乃左手持巵，右手畫蛇曰：「吾能為之足。」未成，一人之蛇成，奪其巵曰：「蛇固無足，子安能為之足？」遂飲其酒。為蛇足者，終亡其酒。今君相楚而攻魏，破軍殺將，得八城，不弱兵，欲攻齊，齊畏公甚。公以是為名，足矣。官之上，非可重也。戰無不勝，而不知止者，身且死，爵且後歸，猶為蛇足也。」昭陽以為然，解軍而去（戰國策）。

十一年，威王卒，子懷王熊槐立。魏聞楚喪，伐楚，取我陘山。

懷王元年，張儀始相秦惠王。四年，秦惠王初稱王。六年，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于襄陵，得八邑，又移兵而攻齊。（又下楚世家記陳軫說，與戰國策略同。

昭陽後事頃襄王，事見楚策。

又楚策記頃襄王命昭常為大司馬，常陽音近，疑常即陽，與簡銘稱大司馬邵陽合。惟據銘文，邵陽在襄陵之役已為大司馬，與此記略異。蓋昭陽拜上柱國在勝晉之後，破魏時實任大司馬之職。

簡銘稱魏為晉，可見梁惠王自稱梁為晉國，是有根

據的。

銅簡在壽縣發現，壽縣即古壽春，大約考烈王從都壽春後，此簡與重器亦遷新郢。因此，在壽縣特別是雙橋區，如果從事重點發掘，一定可以發現更多的楚國文物。

銅簡銘文共計三百四十餘字，(即使有重文、至少也有近二百字的記事，必能提供珍貴的史料，說不定對于屈原研究也可供給一點綫索。昭陽(簡銘作邵陽)與昭奚恤、昭睢等當為同族，昭、景、屈三閭關係值得研究。

估計先生在明年一月初返國，此信可能遲到，但如

代表團在開羅逗留二、三天，也許能讀到這則值得興奮的好消息。

平心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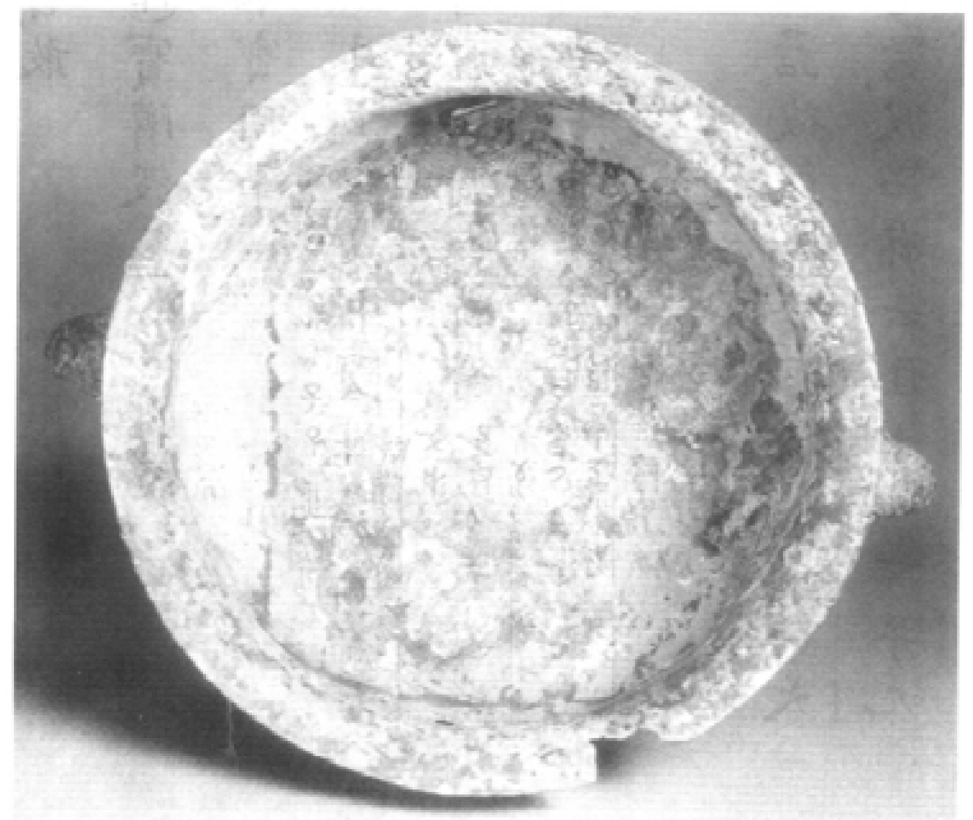
輔師嫠簋考釋

隹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
才(在)周康宮，各(格)大室，即立(位)。焚
白(伯)入右輔師嫠。王乎(呼)乍(作)册
尹册令(命)嫠曰：更(賡)乃且(祖)考嗣(司)
輔，載易(錫)女(汝)載市素黃(珩)，䜌旂。又，
令余曾乃令(命)，易(錫)女(汝)玄衣黹
屯(純)，赤市朱黃(珩)，戈彤沙(緌)琱戟，



器口下花紋拓片（雙鳳夾犧首形）

輔師嫠𣪘



俯視

旂五，日用事。𠭰拜頴首，敢

對揚王休令（命），用乍（作）寶隮毀（簋）。

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事。」

本毀，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工作隊在灃河兩岸調查時，得之於長安縣五樓鄉政府。據云係以一九五七年三月，兆元坡村兆灃社農民平地時所發現。

案此與師𠭰毀爲一人之器。彼毀余於兩周金文辭大系中已收錄，定爲周宣王時器。彼銘有云：「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于大室，即位。宰琱生入右師𠭰。王

呼尹氏冊命師嫠。王若曰：師嫠，在昔先王小學(教)汝，（此處釋文大系考釋一四九有誤，今改正。古人學與教二字相通，如受授(古即作受)、買賣(古即作買)隨施而異，）汝敏可使，既命汝更乃祖考司小輔，今余惟重敦乃命，命汝司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鐘。」宰琱生亦見召伯虎毁，足證宰琱生與召伯虎均宣王時重臣，師嫠與之同時，故師嫠毁作於宣世，可毫無問題。然由師嫠毁銘考核之，師嫠當歷事厲宣二世。銘中言先王曾命嫠司小輔，今王重加任命，於司小輔之外，兼司鼓鐘。今王為宣王，則先王自當為厲王。

今以本毁銘勘合，銘言「更乃祖考司輔」可知即厲王命師嫠司小輔時事，器即作於厲世。「小輔」與大瀫以為當讀

為少傅」（舌豁補一四、五）。余前以為「近是」（大系考釋一四九）。
今案有問題。以本銘勘合，此言「司輔」，並稱嫠為「輔師」，則「輔」當讀為鎛。「輔師」即周禮春官之「鎛師」也。

「鎛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大喪，廞其樂器，奉而藏之。」

是則鎛師的職責主要是管擊鼓。「輔」言「小」者，蓋鼓有大小，或鎛師之職有大小（周禮鎛師之職有「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等）。司輔是管擊鼓的，所以在宣王時代又叫師嫠兼管「鼓鐘」（即鐘師），業務相近。

古者世官，加以音樂性的職掌是一種專門性的業務，必終身以之。據兩𣪘合看，㝬是繼承他的祖與父（考）的舊職的。這就是世官。他本人兼事兩朝，在厲世時父親已經是死了的（父死為考），在宣世所作器是在宣王十一年，可見㝬的年紀不小，他在宣世時是一位老樂師了。

焚伯是厲王時重臣，根據此銘可以確定。案焚即榮字，此人當即榮夷公。史記周本紀：「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曰：……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榮公若用，周必敗也。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為卿士，用事。」榮公之或稱榮伯，猶召公之或稱召伯。

焚伯亦見敔殷，言敔打退了淮夷的入侵，「長榜載首百，執訊卌，奪俘人四百，獻于焚伯之所」。彼殷，余擬為夷王時器(大系考釋一一〇)，與此相校，相隔不遠。蓋焚伯歷事夷厲二世也。

焚伯又見康鼎。鼎銘云：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康宮。焚伯入右康。王命死司王家，命汝幽黃鋚革」。

焚伯在王左右，其職務與輔師嫠殷所述全同，則康鼎與輔師嫠殷當同屬於厲世。余在兩周金文辭大系中擬定康鼎屬於懿王之世(見大系考釋八五)。康乃莫井叔康，余

曩以為即曶鼎之井叔。曶鼎屬於孝王時，則康鼎當屬於懿王時。根據太薄弱，當訂正。其他如奠井叔甗奠井叔鐘均當為厲世器。

本毁為無蓋之毁，師𤼈毁則為有蓋之毁（商周彝器通考三三四圖）兩者器制不同，但於銘文中均自名為「毁」可見毁之為物，在古有有蓋與無蓋之別。舊稱有蓋者為「敦」，無蓋者為「彝」，均誤。

本毁形制典雅，花紋樸素。獸耳有珥，圈足。花紋僅口下環帶一條，作雙鳳夾犧首形，前後相同。此例頗多，蓋是通制。

銘中有須說明字句，詮釋如下。

「𩏂市」亦見趙曹鼎、師奎父鼎、趩觶、免觶。孫詒讓云：「𩏂从韋从𢦏，以聲類推之，當與纔相近。說文糸部『纔，帛雀頭色，从糸毚聲』，以𩏂爲纔，猶經典通以纔爲才也(𢦏从才聲)。纔禮經作爵，士冠禮『玄端爵韠』注云『士皆爵韋爲韠』，引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𩏂市即禮經之爵韠(古籀餘論三．六)又引汪中說周頌絲衣『載弁絿絿』「載即爵字，聲之誤」謂可備一說。今案載即𩏂之借字，𩏂爲爵(雀)色韋，故𩏂市即爵韠，載弁即爵弁，不必是字誤，以韋爲之謂之𩏂，以絲爲之謂之纔，字異而義同。故𩏂市即雀色皮革所爲之市

〔同敍〕同釋。市頗如今之圍腰，用以蔽膝，古人所用之禮服。

「素黃」言白色之珩，黃即珩或衡之初文，象玉佩形〔詳見金文叢考金文餘釋之餘釋亢黃〕。古籍及彝銘中言珩，其上必冠以色，如朱珩、幽珩、葱珩等，是也。

「䜌⿸㫃耳」䜌，鑾省，言旂上之鑾鈴也；金文中多即以為鑾旂。⿸㫃耳字从㫃耳聲，疑旄之異文。字亦作旄，載毛竿頭也，以旄牛尾為之。蓋謂賜以有鈴有旄之旂幟。

「又」者，繼作冊尹冊命之後，王又重申一次。此銘命詞甚為別致，係兩重命辭。作冊尹是史官長，史官長所傳布之冊命本即王命，即命𤼈承繼其祖與父舊官，賜以齋韠、素

珩和鑾旌，這是寫在命書上的冊命。在這命書宣讀之後，王感覺賞賜太輕，乃又口頭命令一次，下面即是口頭的命辭。

「今余曾乃令」；曾、重也。即重申前命，承繼乃祖乃父舊職。但賞賜變了，或者增加了。命書中僅僅是「載市素黃、緣旗」，重申的口頭命辭中卻成了「玄衣黹純、赤市朱黃、戈彤沙琱蔽、旂五」。這位皇帝很有趣，不僅是朝令夕改，簡直是邊令邊改。這也表明了周厲王輕率的性格。「玄衣黹純、赤市朱珩」所表示的品位不同，比起「載市素珩」要高得多。厲王憑一人一時的愛好，心血來潮，立即提昇了師嫠的品級，

可算是古今的奇文奇事。

「戈彤沙琱㦽」者，言戈上有紅緌，戈之援（戈身）上有琱紋，詳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一五七葉至一七一葉（一九五四年本）戈琱㦽厚必彤沙說。

「旂五」者即鑾旂五柄。上僅言「鑾旂」，未及其數，或僅一柄，此則明確增為五柄。

據此銘文看來，可見師嫠很受厲王寵愛，可能他的音樂技巧是相當高明的。據此也可以得出這樣一個推測：厲王是愛音樂的一位國王。既好利，又好樂，專制異常，冊命等於兒戲，西周幾乎滅亡在他手裏，不是沒有來由的。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進行文字簡化

一九五七年九月在上海文物保管委員會得見一個方鼎，形制甚古，銘凡二十五字（其中二字合書者二），今揭其照片，尺度，並考釋其銘文如次：

隹（惟）三月王才（在）

成周，延武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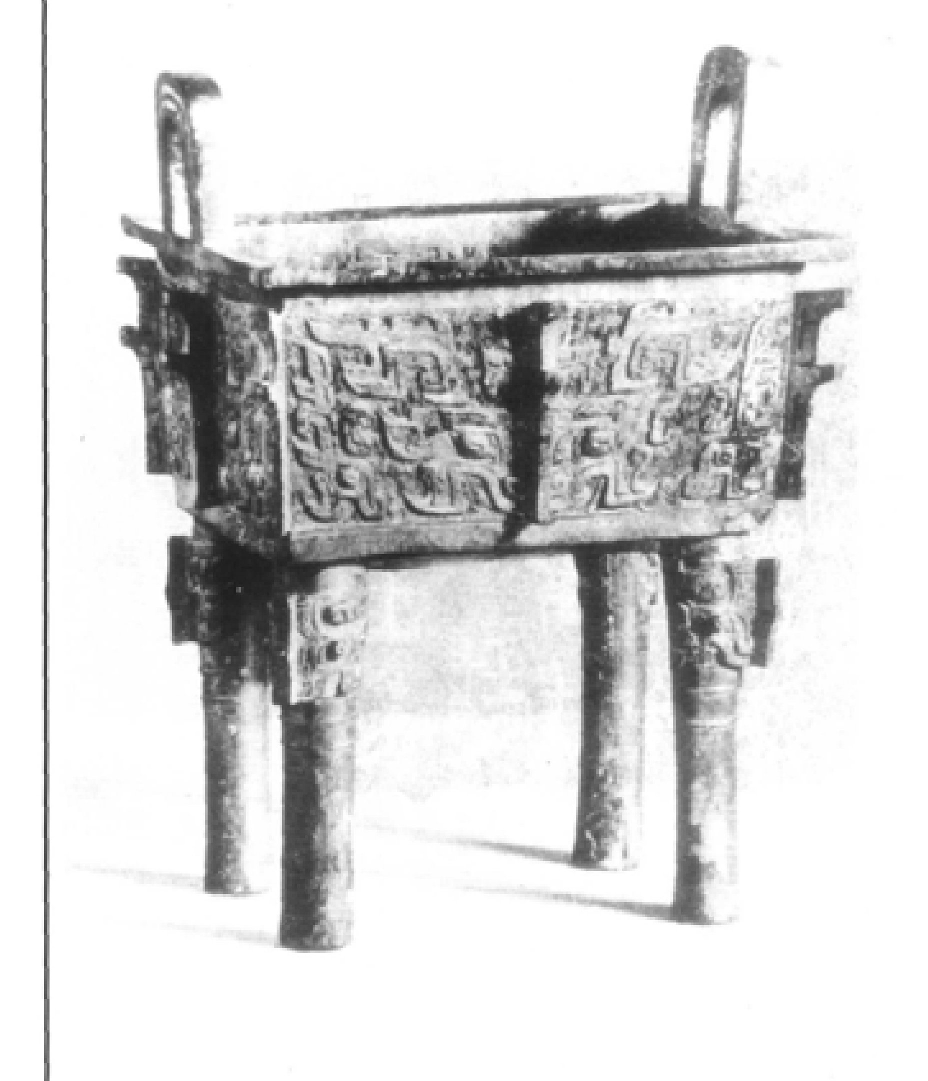
福自蒿，咸。

王易（錫）徝貝廿朋，

德方鼎銘



德方鼎



通高二四·二，耳高四·六，足高一一·七，口徑橫一七·八，口徑直一四·四釐米。

用乍(作)寶尊彝。

延字有缺筆，殆危損，說文云「安步延延也」。在此有等候之意，與遲字有等候意同例。

武王二字合書，乃周初彝銘慣例，康王時的大盂鼎銘文王，武王均合書。

福字作[illegible]，當是福之初字。卜辭中多有之，我鼎云「遣福二」作[illegible]，毓祖丁卣云「王在庚，降令曰歸福于我多高□」作[illegible]。福者胙也，祭祀之酒肉也。古者祭後分送其酒肉曰致福或歸(饋)福。周禮天官膳夫「凡祭祀之致福者」。國語晉語「必速祠而歸福」。肉易腐化，酒較能保持，故福字金文或作

禉，从示从酉，酉者酒器也；想見古人致福或歸福乃以酒堂為主，肉經醃製亦可保存，然道遠處恐不易立致。

蒿通鎬，即鎬京，戚，表示事願成就。

此當為成王時器。器之形制，花紋，字體，文體均合，當屬于周初。周室在鎬京對武王舉行春祭，成王因事在成周（洛陽）未能親臨，故恭候其祭後之致福。候到，王賞殖貝廿朋，殖因以作器，殖當即致福的使者，故受王賞賜。

殖殆古德字，不知何許人。史記齊世家太公之孫有乙公得，不知是否即此曾為王卿士者，待考。殖傳世的彝器卻有四件，除此方鼎外，有一大圓鼎，與康王時的大盂鼎

形制相近，現存上海博物館，一見即可知其時代相隔不遠。今揭示其照片、尺度，並考釋其銘文如下：

王益值貝廿朋

用作寶尊彝。

這和方鼎為同時所鑄之器無疑。

易（[illegible]）字作益（[illegible]），可以看出易字是益字的簡化。但易字在殷墟卜辭及殷彝銘中已通用，其結構甚奇簡，當為象意字，迄不知所象何意。今其繁體字乃發現于周初銅器銘文中，豁然可見其簡化的痕迹。由此可見周人文化早傳自殷，而殷人已在進行漢字的簡化。殷墟文化之前必



德圓鼎銘

德圓鼎





然還有更長遠的歷史是毫無疑問的。

益乃溢之初文，象杯中盛水滿出之形，故引伸為增益之益。益字既失其本義，後人乃另創溢字以代之，這是漢字由簡而繁的一種過程。

益既引伸為增益，故再引伸為錫予。錫予即是使無者有之，有者多之。但由益（[illegible]）而易（[illegible]）的變化，如無植器出現，三千多年來已失傳，無人知道它們本是一個字。這是漢字由繁而簡的一種過程。目前猶有不同意漢字簡化的人，以為違背六書的規律，把形音義的系統破壞了。這是在所難免的。苟便于事，則不一定要拘守舊規，請看由[illegible]

兩汈，不是在三千多年前的古人已把形音義系統都破壞了嗎？

還有兩件徝的彝器已被盜賣，現藏美國哈佛大學福格博物館、一為徝毀，又一為叔徝毀，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十期已著錄，形制亦均甚古，斷然屬於周初。徝毀銘為「王益徝貝廿朋，用乍寶尊彝」與大鼎同文，亦為同時所鑄之器無疑。

叔徝毀銘云：「王益叔徝臣嫊十人，貝十朋、羊百，用作寶尊彝」。二毀器制相近，必為同人之器，但不作於同時。稱叔徝者，徝其名，叔其字，猶周公旦又稱叔旦，

稙殷銘



叔稙殷銘



殖設

叔殖設

嬯字說文釋為遲鈍，非其本義。案即左傳昭公七年所謂人有十等中的「僕臣臺」之臺。方言三有嬯字，云「農夫之醜稱，南楚凡罵庸賤謂之田儓」。此都表明古人曾以臺從事耕作，故臺在古時不僅為家內奴隸，也曾為生產奴隸。今嬯字从女，而以臣嬯並稱，是猶言臣妾，蓋謂賞賜男女奴隸共十人。左傳昭公七年又有云「是無陪臺也」，陪與僕通，僕與臺并言，蓋亦猶臣嬯或臣妾。往者俗稱夫人為太太，北地亦有呼丐婦為太太者，余頗疑此等稱謂必有來歷，可能是從嬯字音變而來。姑誌此以備一說。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

三門峽出土銅器二三事

數年前，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在上村嶺地帶，發掘了不少的古墓。其中有好些周代的墓，出土了不少的銅器。我不曾參加發掘，詳細的發掘報告也還未見發表。我只看見了一些銅器和一篇簡報（見黃河水庫考古工作隊一九五七年河南陝縣發掘簡報，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第十一期）。我現在想就銅器中值得注意的三幾件，特別提出敘述一下，以供參考。

一、虢季氏子段鬲

鬲出於一六三一號墓，不甚大。有銘，在唇內沿，凡十六字：

虢季氏子段乍(作)寶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案此器與虢文公鼎為同人之器。鼎銘云：

虢文公子段作叔妃鼎，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參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二四五葉。）

虢文公乃周宣王時人，見國語及史記周本紀。周本紀「宣王十二年不修籍于千畝，虢文公諫」云云下，集解引賈逵云：「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又引韋昭云：文公「虢叔之後，西虢也」。今得此二器，可知賈逵不誤，韋昭之說僅得其

虢季氏子伇鬲



半。虢有東虢、西虢、北虢之分。漢書地理志，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大陽乃漢所立縣，故城在山西平陸縣東南十五里許，正在三門峽鄰近。可知虢季氏乃北虢。北虢乃西虢的分支，即虢仲之後，而非虢叔之後。虢叔是東虢，虢仲是西虢。

虢季氏器有有名的虢季子白盤（參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一〇三—一〇六葉）及虢季氏子組壺。（參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二四六葉）盤銘云：「丕顯子白壯武于戎功」又云：「桓桓子白獻馘于王」，可見子白是人名。准此，則子組、子𣪘亦是人名。余前釋虢文公鼎時，以為乃虢文公之子名𣪘，今知其誤。文公是生號，非死謚。古

無謚法，此又得一例證。

今知虢季氏子段即虢文公，則虢文公鼎及虢季氏子段鬲，均周宣王時器，花紋形制亦甚相近。簡報把上村嶺的周墓一律定為東周墓，是不大正確的。

故有虢季氏子段鬲出土，不僅可以斷定虢季氏即北虢，且得虢文公鼎之互證，並可以斷定作器年代在周宣王時，而虢文公鼎乃北虢器亦因以斷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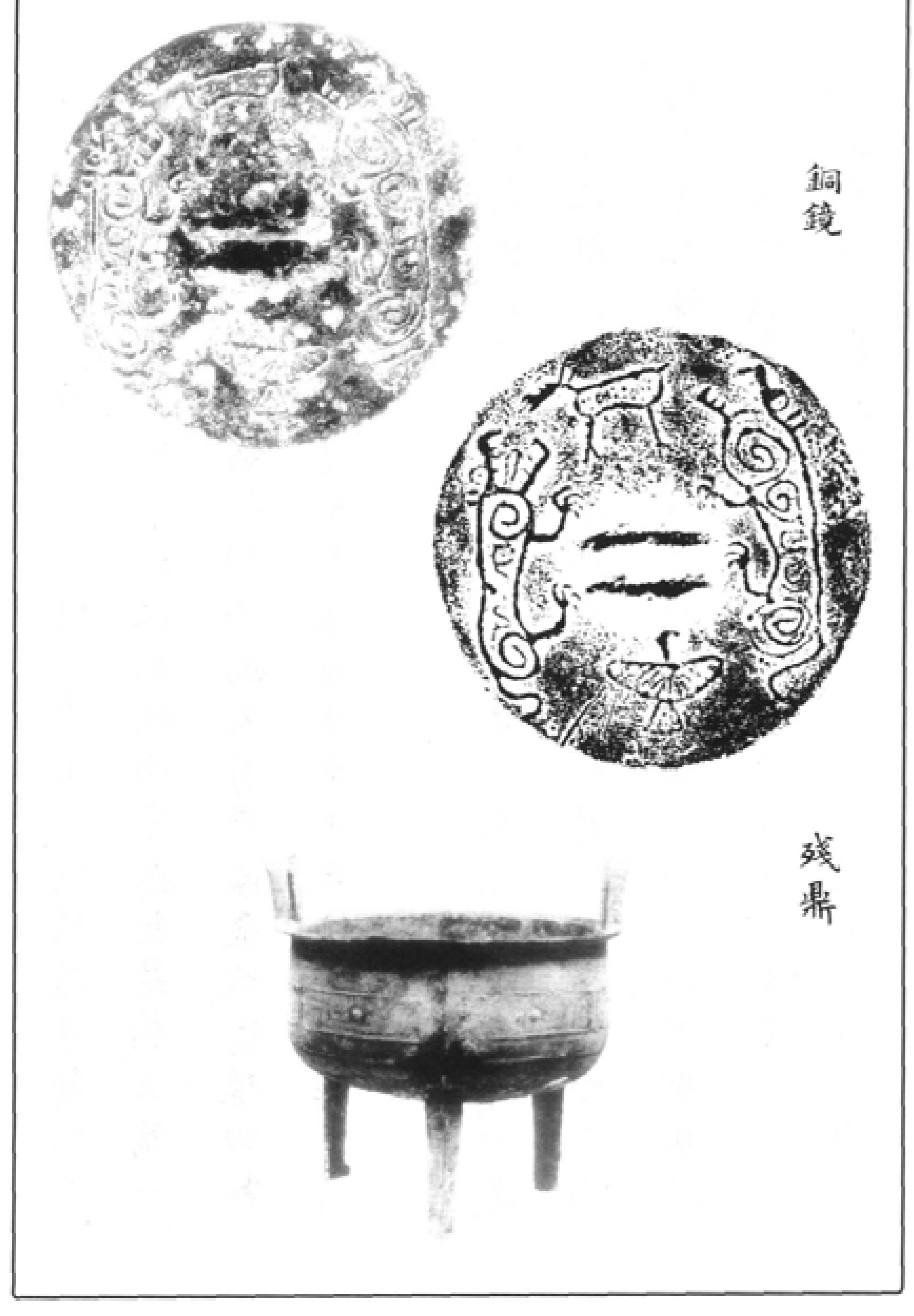
同時，虢季子白盤及虢季氏子組壺等亦均得確定為北虢器。虢季子白盤傳於清道光年間出土於陝西寶雞縣虢川司，其地望又為西虢。出土說如屬實，則當是北虢

之器轉贈於西號者。

二、銅鏡

簡報」共發現了四面銅鏡，直徑皆在六、五厘米左右；三件是素面的，一件的背部鑄有虎、鳥、獸等簡陋的動物紋，如果不是發掘出來，我們將很難相信它們是東周早期的遺物。過去在安陽殷代大墓中雖然曾有所謂銅鏡的發現，但並不够十分明確。根據這裏的發現，是可以把使用銅鏡的上限提到東周初期，也可以算作一個重要的收穫了」。

案此確是重要的收穫。鏡出土於一六一二號墓，我曾



銅鏡

残鼎

見有紋的一件，餘三件（或說二件）未見。紋樣確甚簡陋。左右兩側相對的虎樣二獸，依花紋而言，應該是豹。上端一獸似鹿亦似駒。下端張翅的鳥又有點像飛蛾，這樣四動物相對，但並無青龍、白虎、朱雀、玄武的痕迹，可證在五行說流行以前。

同墓出土之物有一銅鼎，四足，足頗高。一足半折，一足完全脫離，無銘。有一條環帶花紋，紋樣與虢季氏子役鬲相近，是粗緣條的變形夔紋，如橫寫S。由鼎的形制與花紋判別，應該是西周末年之物，和鬲的年代相隔不遠，可能還要古些。因此，銅鏡使用年代的上限更應該上溯到

西周末年了。安陽發現的所謂銅鏡我未見，據我揣想是不足信的。古人以水為鑑，即以盆盛水而照容，此種水盆即稱為監，以銅為之則作鑑。監字即像一人立於水盆旁俯視之形。尚書酒誥上說「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普通人用陶器盛水，貴族用銅器盛水，銅器如打磨得很潔淨，即無水也可以監容。故進一步，即由銅水盆扁平化而成鏡。銅鏡背面有花紋，背心有紐乳，即是盛水銅器扁平化的遺痕。盛水銅器的花紋是在表面的，扁平化後則變成背面了。紐乳是器足的根蒂。

盛水照容的銅器，春秋末年還在使用。有名的「吳王夫

「差之御監」即是。故殷代已有銅鏡之說是不足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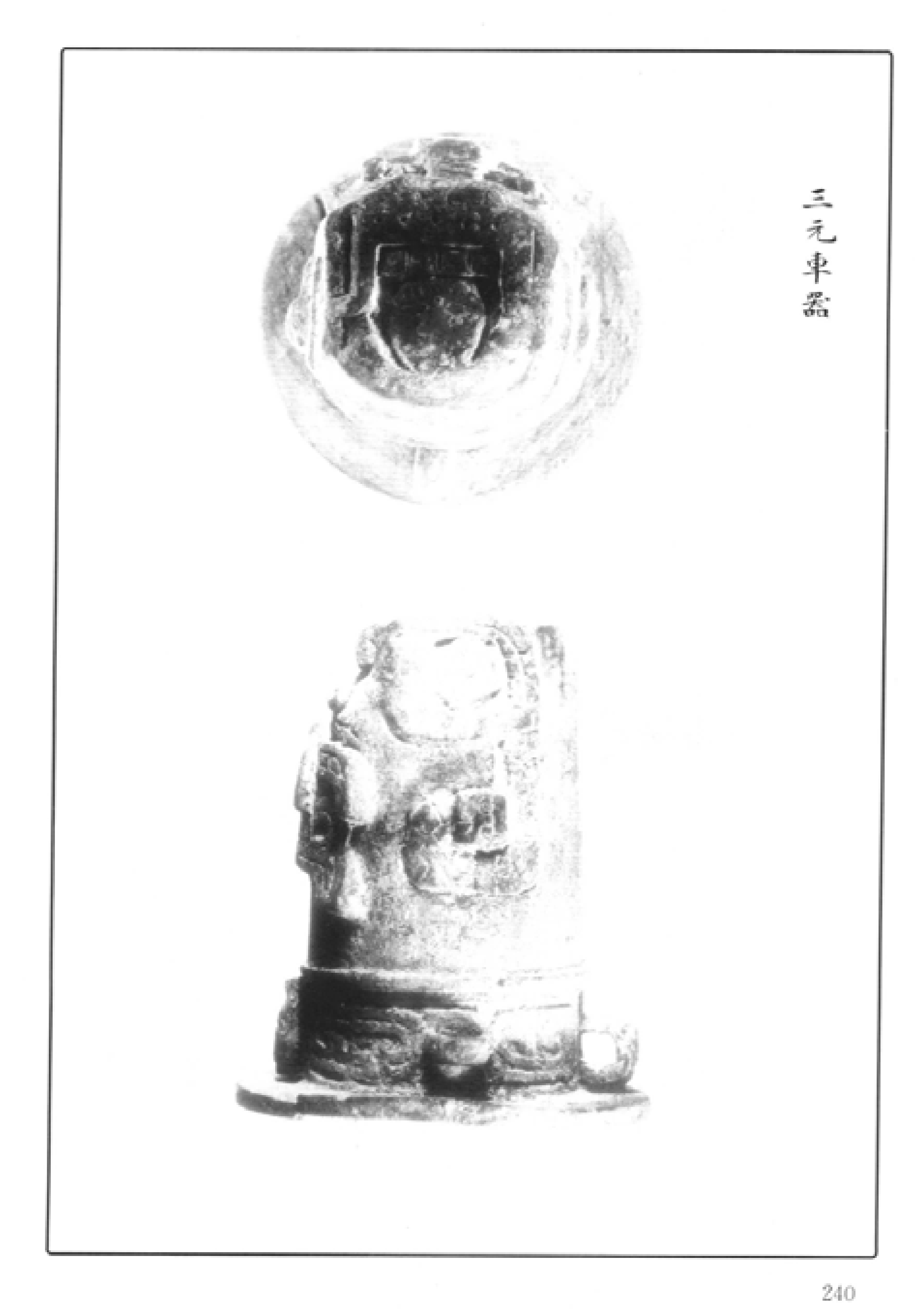
三、號太子元徒戈

古言天子之長子稱「太子」，諸侯稱「世子」，此戈明明稱「號太子」，可見太世之分是儒者制禮時強為分別的。元是「號太子名。徒戈是徒卒所用之戈，此戈出於第一○五二號大墓，簡報稱「出土銅器達二○○餘件」，詳細情況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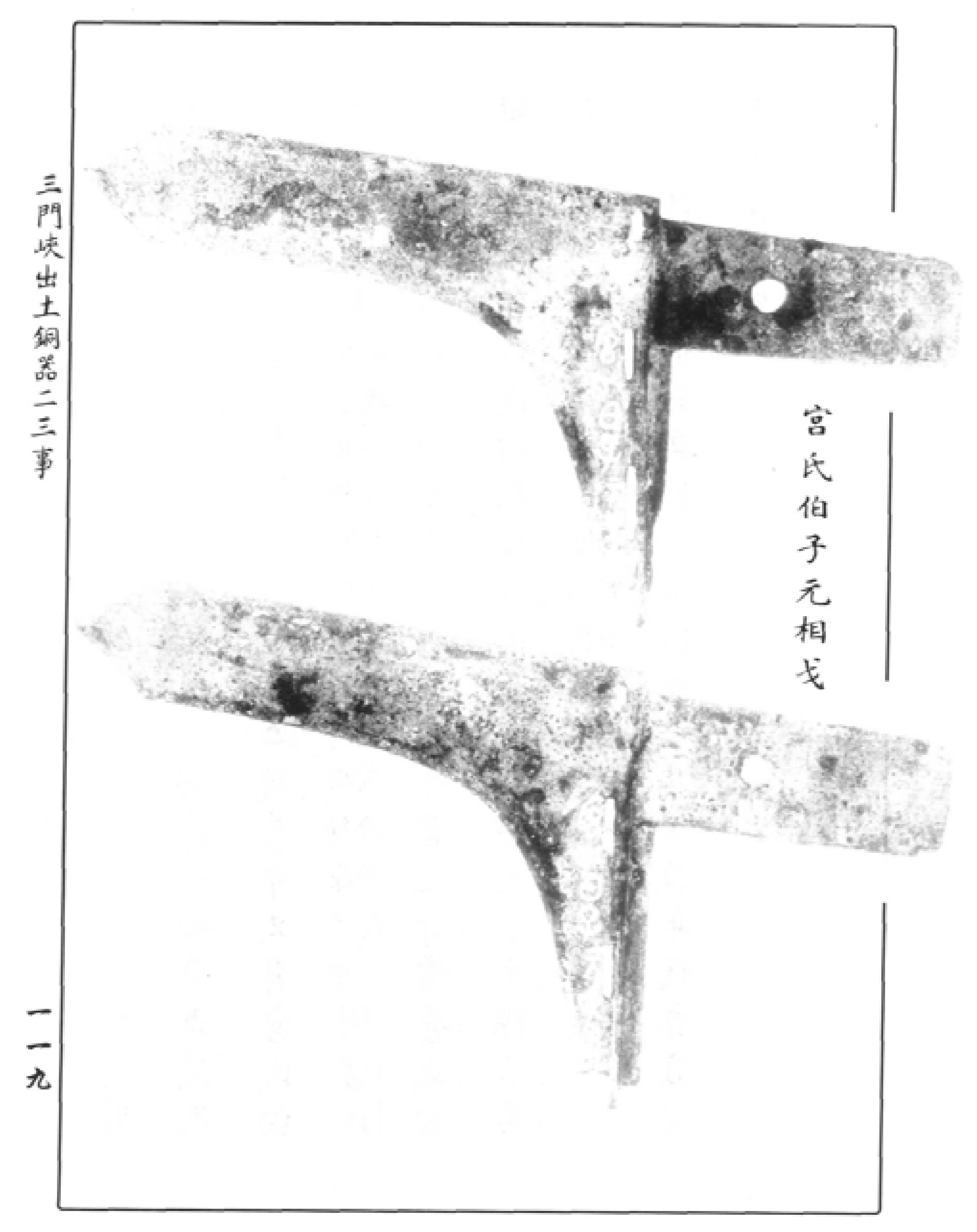
另有「元戈」，胡上僅一元字，我以為當亦「號太子元之戈。戈上有一個凸出的人頭形，蓋即元字的形象化，元是人頭的意思，所謂「勇士不忘喪其元」。「元戈」出土於第一七二

虢太子元徒戈

元戈



三元車器



宮氏伯子元相戈

一號墓。而第一七〇五號墓的車器上也有三個人頭形，即元、元、元，或亦號太子元之器，用以殉葬。一七〇五號及一七二一號墓主者耶，而一七〇五號墓中又有宮氏白(伯)子元相戈，（氏字拓片照片均不明晰，從原器可辨，相作奇，可作省視或斷，檢查解。）中則宮氏伯子元始即號太子元。史籍所載虞有宮之奇，當晉文公時。可證古有宮氏，所謂宮氏伯子或即號太子元標示其母氏所自出。（這一節多出於揣測，不一定可靠。因為墓的關係是怎樣，不明。）

由諸戈之形式與銘文字體觀之，其製作年代亦宜定為西周末年。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九日

弭叔毀及訇毀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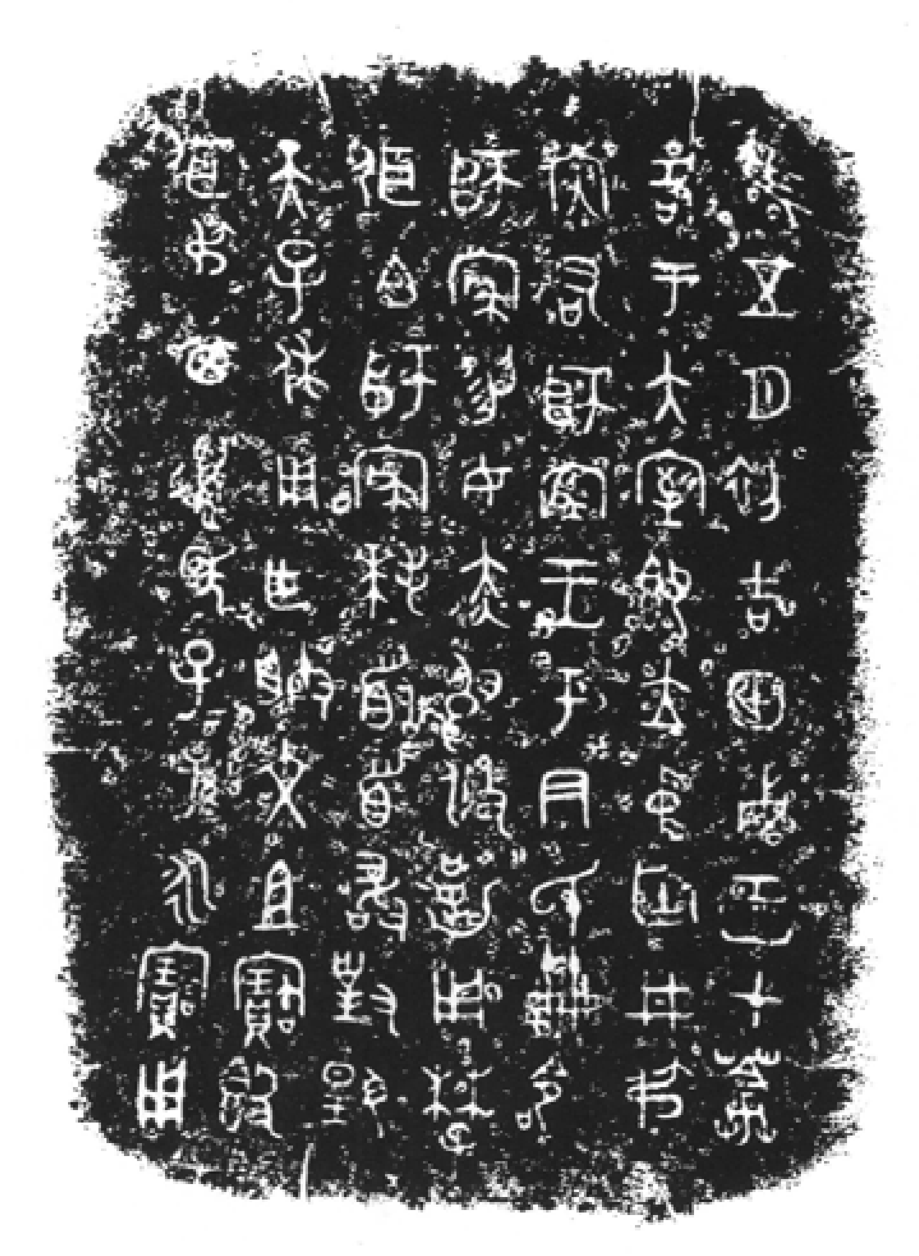
一、弭叔毀

隹(唯)五月初吉甲戌，王才(在)莽(丰)，各(格)于太室，即立(位)中廷，井叔內(入)右師察，王乎(呼)尹氏冊命師察，易(錫)女(汝)赤舄，攸勒，用楚弭白(伯)，師察拜䭫(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文且(祖)寶毀(簋)。


弭叔𣪘(一)銘

弭叔𣪘(一)





弭叔𣪘(二)銘

弭叔具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上弭叔𣪘近時出土於陝西藍田縣，今藏西安陝西省博物館。據段紹嘉藍田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云：

一九五九年六月間，藍田縣城南約五華里寺坡村北溝道中，陸續發現一批西周青銅彝器，據初步了解共有十六件，計鬲六、𣪘六、盨二（一殘缺僅存破蓋）、壺一、鐘一。其中四鬲、四𣪘、二盨、一壺……現存省博物館。其餘二鬲、二𣪘，存藍田縣文化館。據說一鐘尚存當地某人手中。

簡介中揭載四鬲、二𣪘、二盨、一壺，鑄器人為弭叔，另二𣪘形制大小均相同，一有銘，銘凡一百三十一字，鑄器者

為訇。一無銘。

弭叔𣪕銘在弭叔諸器中為最長，凡七十二字。

銘文有數事值得注意者。

師察又稱弭叔，可知察其名，叔其字，師其官，弭其封邑。器出於藍田，可知弭邑即在藍田一帶。察字作𡨄，金文以𡨄為蔡，故知𡨄當是察。

「甲戌」甲字作田，與卜辭上甲甲字同，字形似田，而中央十字不着邊，蓋以同七字（古即作十）相混，故加口以別之。金文有兮甲盤亦同此作。

用「楚弭伯」楚字假為胥，毛公鼎「小大楚賦」，孫詒讓釋為

「小大胥賦」楚與胥同从疋聲，故可通。在此用為輔佐之意。

弭伯殆弭叔之兄。

二、訇設

王若曰：訇，不顯文武受令(命)，則乃且(祖)奠周邦。今余令女(汝)商官𤔲(司)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夷、秦夷、京夷、𥂴夷、師笭側新□華夷、由□夷、𠂤人、成周走亞、戍秦人、降人、服夷，易(錫)女(汝)玄衣黹屯、戠市冋黃、戈琱戚縞必彤

訇簋銘

訇毁



沙、䜌旂攸勒，用事，訇頓首對揚天子休令（命），用乍（作）文且（祖）乙伯同姬尊𣪘，訇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唯王十又七祀，王才（在）射日宮，旦，王各（格）益公入右訇。

此與宋人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所錄師訇𣪘為同人之器無疑。薛書摹刻失真，文字走樣而已。舊釋師訇𣪘（兩周金文辭大系錄編第一三二葉）當更正。師訇𣪘作於元年二月，經余推定為宣王元年二月，此作於「十又七祀」，則宣王十七年也。彼𣪘云「用作朕烈祖乙伯同益姬寶𣪘」，此云「用作文祖乙伯同姬尊𣪘」，正相同，僅多一「益」字而已。文字體例

甚相似，紀年紀事，倒叙在銘後。彼𣪕最末一句爲「榮伯入右戍」，末一字誤摹，當是訇字。

訇者，詢之古文，甲骨文旬字多見，均作⺋，金文旬字、鈞字等均同此作。釋爲訄，非也。訇之官當爲師，其父當爲師酉。金文有師酉𣪕（兩周金文辭大系錄編第七六—七八葉）其銘文如下：

隹王元年正月王才（在）吳，各（格）吳大廟，公族□釐入右師酉，立中廷，王乎（呼）史□册命師酉：「𤔲（嗣）乃且（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夷、𥎦夷、秦夷、京

吏畀□吏、新易(錫)女(汝)赤市朱

黄、中絅攸勒，敬夙夜

勿灋(廢)朕命。師酉拜䭫首

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乍(作)

朕文考乙伯宄姬尊毁。

酉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所司職務大抵相同。又訇之祖爲乙伯，酉之父爲乙伯，則酉與訇蓋爲父子。古者世官，酉之職爲師(即師氏)，則訇之職亦必爲師。故師訇與訇是一非二。

三器乙伯之稱相同，而乙伯之配其稱不同。師酉毁云

「乙伯究姬」，師訇毁云「乙伯同益姬」，訇毁云「乙伯同姬」，此當何解？古者婦人無字，以夫之字為字，「同」者同為「乙」也，例如頌鼎「皇考龔叔，皇母龔姒」，仲叡父毁「皇考徲伯，王母徲姬」，師趛鼎「文考聖叔，文母聖姬」，子仲姜鎛「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此外尚有，不備舉。益蓋氏族名（如訇毁即有益公），究其本名也。故三者雖異而實同，母為姬姓，則知訇必非姬姓。

師酉毁作於「王元年」，當是宣王元年，大系擬為懿王時器，應訂正。

師酉與師訇所管轄者均為夷僕，名多相同，而訇所管

者較多。這正證明西周末年奴隸制尚在發展。

「先虎臣後庸」猶大盂鼎「自馭至于庶人」。庸與傭通，即是奴僕。庸字統括「西門夷」以下直至「服夷」。故「師笭側新」、「成周走亞」亦當是賤役。「側新」殆是「鋼新」，新樵之類的賤役，因而師酉段的「新」字亦即新字之省。秦代尚有「鬼薪」，乃刑餘之人可服賤役，蓋沿周制，而性質稍變。夷名多無可考。春字與秦字判然有別，不可混而為一。所錫品物，余前有考釋，不贅。

訇段與弭叔之器同出，當是同族之器。弭叔亦為師氏，宮職相同。弭叔器較早，然年代相去當亦不甚遠。諸器不

知是否出於一坑，當作進一步調查。

在藍田文化館之二萬二簋，想亦有銘，不知係弭叔器抑師訇器，亦須查明並收集其圖片，以供研究。

另「一鐘尚存當地某人手中」，宜設法追索。鐘磬之類每成套，此鐘果屬實，恐不只一器。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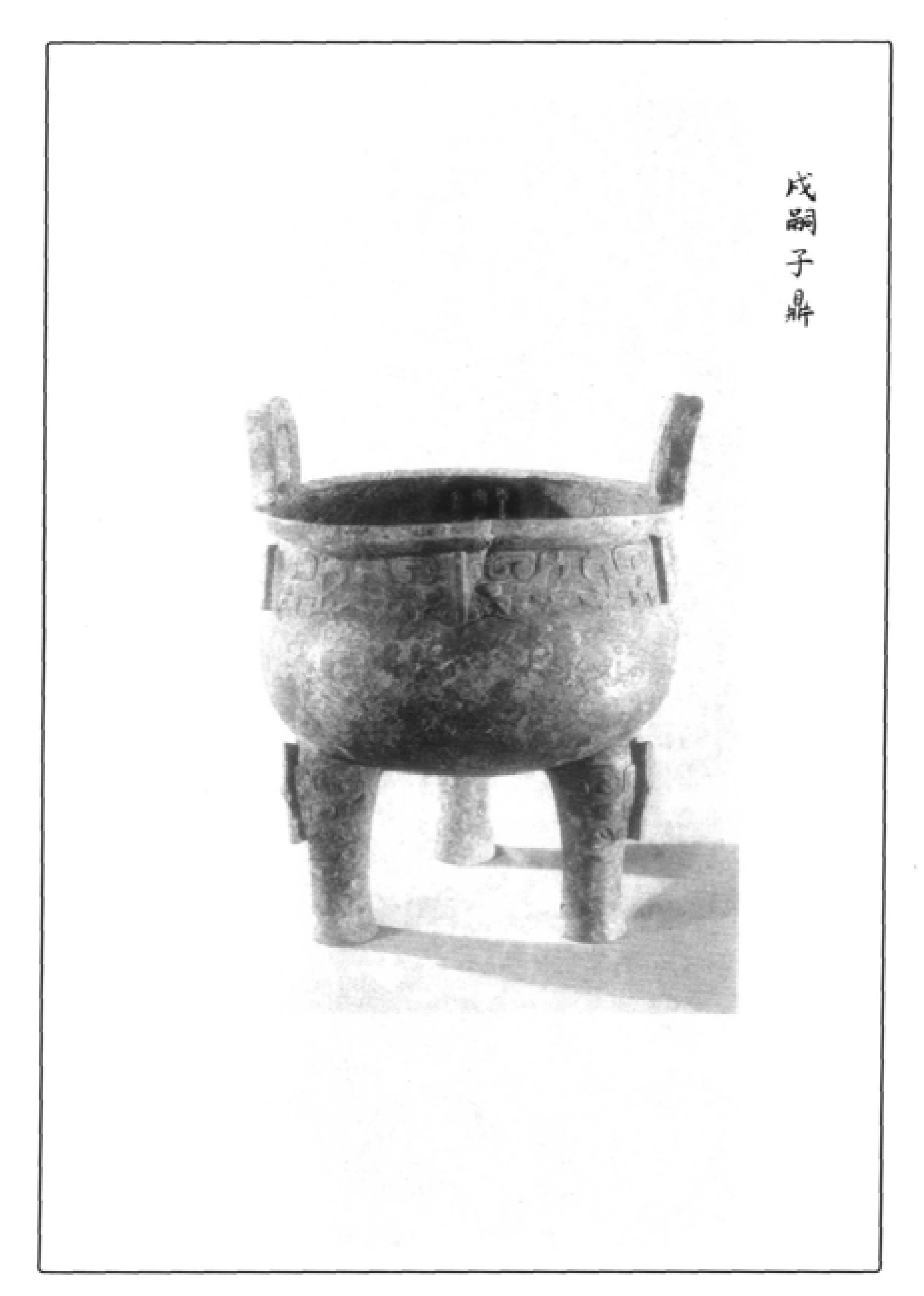
安陽圓坑墓中鼎銘考釋

一九五九年六月三十日，我曾在安陽後崗，參觀了圓形殉葬坑，有詩紀其事。（詩見本篇附録。）殉葬物中有銅器七件，鼎一、卣一、爵一、戈二、刀一、鏃一。唯鼎有銘，近已拓出，其文如下：

丙午，王商（賞）戍嗣子（嗣子二字合文）貝廿朋，（合文）才（在）闌宀，用乍（作）父癸（合文）寶䵼（鼎）。隹（唯）王𩛥闌大室，才（在）九月。犬魚。

戍嗣子鼎銘





戍嗣子鼎

這在殷彝中為銘文較長之器。從銘文裏面雖然揭發不出若何重要的歷史事實，但因有此器作為標準，至少有兩個時代不明的器四，可以斷定確是殷彝。

一、宰椃角：殷文存下第二三葉，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六第四八葉。

庚申，王才（在）闌，

王各（格），宰椃从。

易（錫）貝五朋，用作父丁

尊彝。才（在）六月，隹王

廿祀𦔻（肜）又（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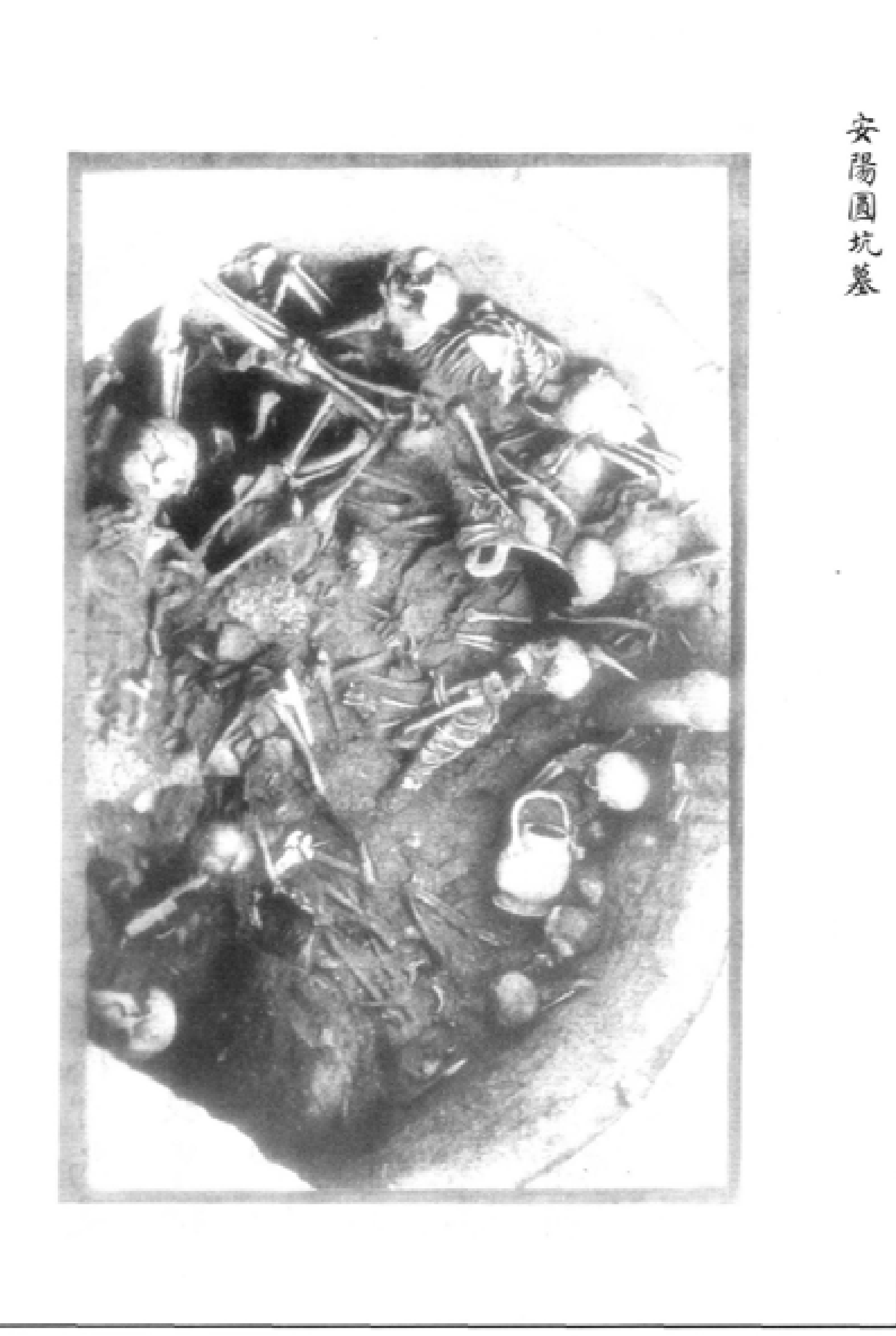
二、父己毀：鄴中片羽三上第二六葉，同上第四二葉，父己彝乃同人之器。商周金文錄遺第一四七。

己亥，王易（錫）貝，才（在）闌，用作父己尊彝。[illegible]。

三器中「在」字下一個奇字，有簡有繁，但同係一字，是毫無疑問的，可能是地名或者宮室名，如明堂屋之類，重字不可識。由三器綜合看來，殷代已有錫貝之事，而且可以多至廿朋，十貝為朋與西周的情況差不多。西周彝銘，錫貝至多者只到五十朋。圓坑墓中有三堆海貝，其中有一堆可以看出確是十貝為朋，聯成一組。三堆之數，當不止廿朋。

我現在有一種看法，圓坑墓中有五個頭顱骨、二十個

安陽圓坑墓



全軀，（有三具頭顱已朽。）除一具未能肯定外，均係男子，年在三、四十歲以下。經過清理，得知以十四、五至十八、九歲者為最多，四十歲以下者較少。但全軀中有一個側身屈肢葬，（此具據云未能確定性別）略居圓坑中央，而鼎即在他的頭前。（關於圓坑墓的情況，見考古學報一九六〇年一期第三葉附錄二）這個人可能是墓主，即鼎銘中的戍嗣子。此人或因罪而死，故葬頗簡略，然仍有不少殉葬的奴隸（二十四人）和殉葬品。這種看法是否確實，存此以待研究。

戍當是國族名，殷代有戍國，如戍甬鼎云：

[illegible]。丁卯，王令宜子迨（會）田方于青，隹反。王賣（賞）戍甬

貝一朋，用作父乙盤。（三代吉金文存卷四第七葉。）

[illegible]字，以下文「大室」例之，當是廟字之義，疑是宗字異文。

鼎字頗奇特，在象形文鼎字之外，上从匕朿，下从火，朿殆表示鼎實，用匕以取之。此種繁文，如不在鼎銘中發見，必將以為另一字，而不可復識矣。

[illegible]殆[illegible]（廏）字之異，讀為就。「大室」即明堂中央之室，周彝銘中多見。今見於殷彝，可知「周因殷禮，損益可知」，確是事實。

銘末「犬魚」二圖形文字，與銘文不相屬。這是作器者或作銘者的族徽，如今人文末之署名。唯殷人有署名於文

首者，如戊爵鼎即其例。此族徽亦見魚父乙鼎（三代吉金文存三·一），唯在「犬魚」之上尚多一亭形與相反之犬形。蓋彼族徽之繁複者，此則略有省略。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二日

附錄　觀圓形殉葬坑

一

洹水安陽名不虛，三千年前是帝都。

雨中踏尋王裕口，殉葬驚看有衆奴。

二

殉者為男均少壯，少者年僅十三餘。
全軀二十髑髏五，縱橫狼藉如羊豬。

三

海貝三堆難計數，十貝為朋不模糊。
銅卣銅鼎銅戈兵，有絲成線粟已枯。

四

此當尚在殷辛前，觀此勝於讀古書。
勿謂殷辛太暴虐，奴隸解放實前驅。

五

東夷漸居淮岱土，殷辛克之禍始鋤，
百克無後非戰罪，前途倒戈乃衆俘。

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大誓稱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故前途倒戈者乃俘虜兵掉頭耳。

六

武王克殷實僥倖，萬惡朝宗集紂軀。
中原文化殷創始，殷人鵲巢周鳩居。

七

但緣東夷已克服，殷人南下集江湖。
南方因之漸開化，國爲有宋荊與舒。

八

亘歷西周四百載，南北並進殊其途。
然而文化本同源，同倫同軌復同書。

九

再歷春秋迄戰國，秦楚爭霸力相如。
楚人腐化秦奮勵，始成一統之版圖。

十

秦始皇帝收其功，其功宏偉古無侔。
誰如溯流探其源，實由殷辛開其初。

十一

殷辛之功邁周武，殷辛之罪有莫須。

殷辛之名當恢復，殷辛之冤當解除，

十二

固當厚今而薄古，亦莫反白而為污。

非徒好辯貴有以，古為今用沒虛無。

十三

方今人民已作主，權衡公正無偏誣。

誰如有功於民族，推翻舊案莫踟躇。

釋應監甗

應監甗係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江西餘干縣黃金埠初級中學，因平球場，取土約五十釐米處所發現。（朱心持：江西餘干黃金埠出土銅甗，考古一九六〇年二期四四葉。）銘凡六字，曰：

應監作寶尊彝

應即應國之應，乃周武王之子孫所封地。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其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

應監甗





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據杜預注「應國在今父城縣西南。」故城在今河南寶豐縣西南。（在河南中部）而餘干縣，漢作餘汗，在江西鄱陽湖濱東南角上，兩地遠隔，應國之器不應出於餘干。這可證明了報告者朱心持同志的推測是正確的。

「該器係在別處早年出土的，因三款足有一足曾斷，經過焊接。此器經過家藏，可能在某個時候，物主須暫時離開黃金埠，攜帶不便，又埋於地下。」因係後埋，並「非墓葬中的殉葬品」，故出土處「于其四周及以下，並未發現其他共存器物。」

此甗，據其花紋、形制與銘文字體看來，乃西周初期之器。作器者自稱「雁監」，監可能是應侯或者應公之名，也可能是中央派往應國的監國者。周代有監國之制，故仲幾父簋銘文中有「諸侯諸監」之語，我覺得可能以後者爲確，即應國之監，猶他器稱應公也。

應國之器已見著錄者，如應公鼎（三代吉金文存卷三第三及三六葉）、應叔寶鼎（三代吉金文存卷三第四葉）、應公觶（周金文存卷五第一三三葉）等，其字皆作雁。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二日

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銘文滙釋

前言

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陝西省長安縣張家坡出土了一大批青銅器，共五十三件。其中有銘文十一種，我滙集起來，一一作了考釋。考釋的結果，得出了以下的一些見解。

(一)器非作於一時。全部器皿是西周時代的東西，但作器的時期很不一致。有的早在周初成王時，有的在西周

中葉或以後。

(二)器非作於一家。十一種銘文中，有三種明顯標明是媵器，即是陪嫁的嫁奩，是從姬姓陪嫁來的。由此可見，器群的主人不姓姬，而與姬姓族通婚。

(三)器群的主人不僅與姬姓通婚，又與姞姓族通婚。伯梁父作龔姞𣪘可以為證。但主人究竟姓什麼，無法考證。

(四)器群的主人是周朝的卿士。在周初曾有人從軍東征，在周中葉以後，其後人亦從事戎政。古者世官，看來歷代都是軍事上的人物，地位頗高。

(五)器既非作於一時，亦非作於一家，證以坑中埋藏狀

況，礦非墓中殉葬品，而是窖藏。何以要窖藏？必然是經歷了重大的事變。在西周時有兩種可能，一種是在厲王奔彘的時候；另一種是在幽王滅國的時候。厲王三十七年國人發難，厲王出奔於彘，彘故城在今山西省霍縣東北。其明年共伯和執政，凡十四年。舊稱「周、召二公共和而治」，非是。這在西周為一革命時期。當發難時國人要殺太子靜，後為宣王召公用自己的兒子來替死了，可見革命鬥爭的激烈。因此，朝廷貴族，不依附革命勢力的，必然窖藏其重器而出奔。然待宣王復辟後，窖藏應該啟復，而此卻不然。且同樣未啟復之窖藏不少，以前屢有發現，一九六〇年十月陝西省歷史

博物館即曾經在扶風縣齊家村發現了一批，尚有已露苗頭而待發掘者。然則器之窖藏，當以幽王時遭犬戎之禍為宜。

(六)三年之喪為孔丘所創制，彝銘中亦可得到證據。此外在官制、器制、文字上也有了新的發現。如「備於大左」，如「盾生皇畫內」，如油瓶謂之「鎣」，如鞶屬謂之「麗般」，均是第一次見於彝銘者。說詳釋文，此不贅述。

一、孟𣪕

孟曰朕文考衆(暨)毛公遣仲征無需。毛公易(錫)

孟𣪘銘

孟毁



朕文考臣，自氒(厥)工。對揚朕考易(錫)休，用宁(鑄)茲彝，乍(作)氒(厥)子子孫孫其永寶。

此器形制甚古，當在周初成王時器。班毁有「毛公……伐東國猾戎」之語，毛公之外又有虢鍼公遣，毛公出征係代替虢鍼公，當即此毛公與遣仲。毛公是文王之子毛叔鄭，遣仲是文王母弟，封於西虢。此毁與班毁均當爲成王時器。

孟之父乃毛公下屬，因有軍功而受賜。孟稱其父爲「文考」或「考」，表明其父已陣亡。知其爲陣亡者，蓋其賞賜由其

子孟領受，又由孟代亡父對揚休命，鑄器以為紀念，可以推定。

「無⿱雨大」當是東國一頭目。古者許國之許作無，或从邑，可見許國當時亦曾參加東國之叛亂。⿱雨大字从雨从大，字不識，或即霝之古字，大雨也。又或疑為需，然亦僅在疑似之間。

「錫朕文考臣，自厥工，」頗費解。古者臣工每聯用，如詩周頌臣工云，「嗟嗟臣工，敬爾在公。」蓋臣之中有若干等級，工為其一。「自厥工」者謂錫以自工以下之臣僕，猶大孟鼎「人鬲自馭至于庶人」。

「對揚朕考錫休，」謂答揚先考所賜休命，即所受臣工之

賜。父已陣亡，所應受的賜予，轉給其子。故在孟而言，臣工之賜雖須自毛公，而實亡父之所賜，故直言「對揚朕考錫休」。

「用宁茲彝」，宁殆讀為鑄。令毀和令彝均有此字，前者云「敢展(揚)皇王宁，用作丁公寶毀」，後者云「敢揚明公尹氒宁，用作父丁寶尊彝」，凡此均成王時器。後二器「宁」字，在一般銘文中多用休字。准此義以求之，殆假為醻。

二、師旋毀(甲)

隹(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淢应(居)，甲寅，王各(格)廟，即位。

遟公入右師旋即位中廷。王乎(呼)乍(作)冊尹克冊命師旋曰：備于大左，官嗣(司)豐還(苑)左右師氏。易(錫)女(汝)赤市冋黃、麗般(鞶)。敬夙夕用事。旋拜䭫(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命。用作朕文祖益仲尊毁(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王元年」之器在金文中所見不多，但即使僅此一器，事實上不止一器，如曶鼎即有「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王大室」之文。已足證明西周並

師旋毁(甲)銘

蓋

器



師旋毁(甲)



無三年之喪的制度。蓋王在即位之年已在臨朝聽政，並非「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論語憲問）三年喪制，在孟軻時的滕國，都還是「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孟子滕文公上）這斷然是孔丘的創制。

周代彝銘中，月分四期，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大抵依月亮之圓缺而判分，略以七日為一來復。此王國維說。（見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

遲公殆即伊𣪘之遲叔。遲叔復稱遲公者，猶班𣪘中毛伯亦稱毛公，亦稱毛父。伊𣪘作於王二十七年，於時遲叔已故，故伊稱之為「皇考」。余以彼𣪘為厲王時器，此𣪘當亦

然。以形制、花紋、字體、文體按之，均適合。

師旋乃作器者名，旋即事或史之繁文。周初令彝「卿事寮」事字如是作。此人以「師」為職，乃主持軍政之人。乙器言「蓋追于齊」，所述為戰伐之事，所錫為戈盾兜牟之屬，更可為證。

「作冊尹克」，器銘如是，蓋銘無「克」字。克當即克盨、克鐘、克鼎等器之克，歷事夷、厲二代，曾任善夫、師氏等職。此復為作冊尹，（史官之長）可見此人所兼之職不少。

「備于大左」，即就大左之職。舊以「備位」、「備使」、「備員」為謙辭，據此殊不盡然。又「大左」之名，初見。左傳文七年，宋之官制

有左右二師，此「大左」殆即左師。周禮有「大右」之官，此或次於大右。但其職位頗高，故命之管理戍衛豐京之左右師氏。師氏在彝銘中均為武職，與文教無關。（周禮師氏之職合文武而混淆之，乃劉歆所竄亂。）

「官嗣豐還左右師氏」，「官嗣」即管治或管理。「豐」即豐京，古稱文王都豐，武王都鎬。地在今陝西戶縣東。「還」讀為苑，免簠「嗣奠（鄭）還歔（廩）泉吳（虞）泉牧」，「還」字用法與此全同。

「赤市冋黃」即赤色之紱，尚色之珩。「麗般」此銘初見。般字作般，其形略異。由字形與文義占之，以釋般為最適。「麗般」者鞶屬也。禮記內則「男鞶革，女鞶絲」，鄭玄注云「鞶，小囊，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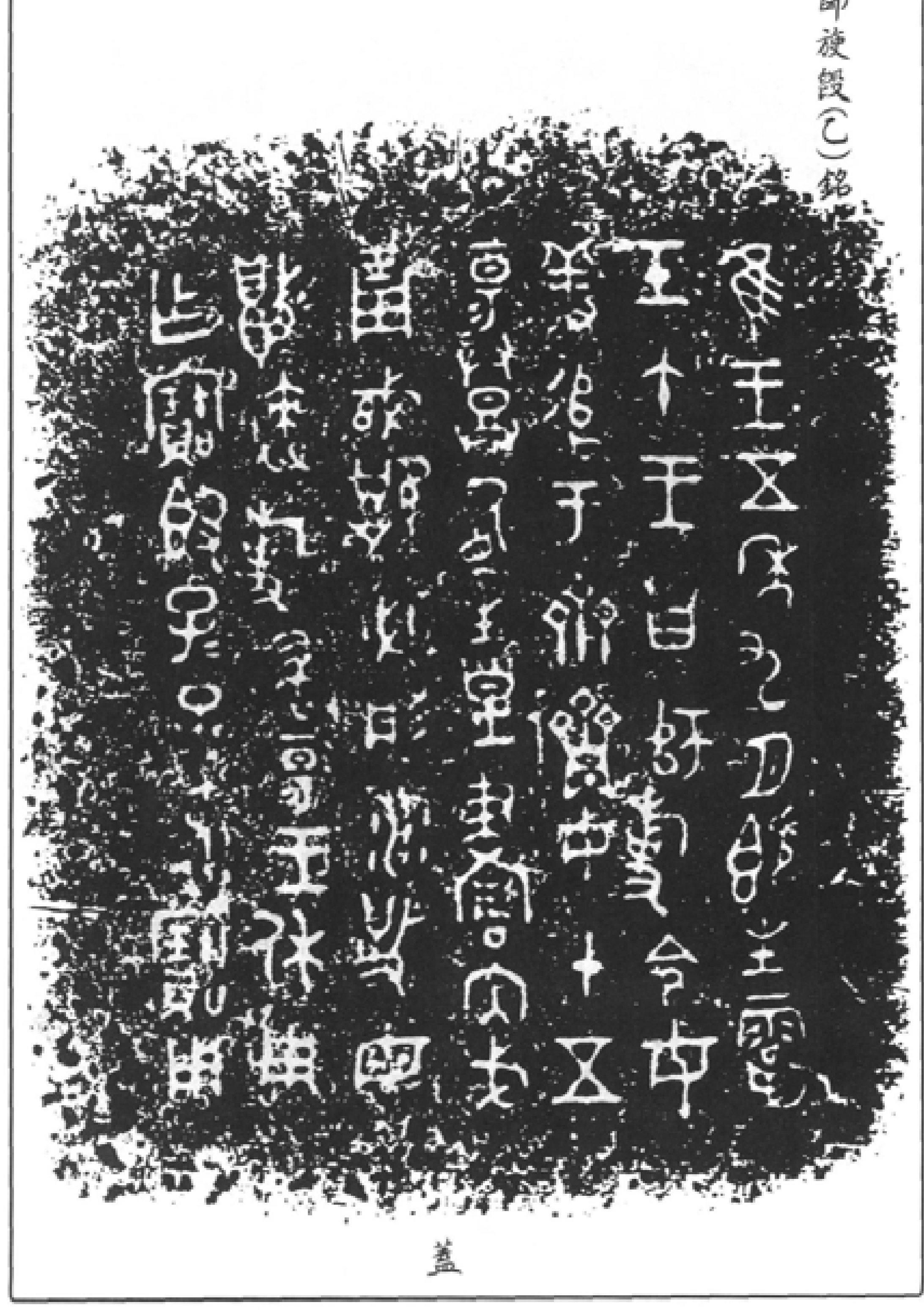
悅巾者，男用韋，女用繒。有緣飾之，則是鞶裂」。小雅都人士「垂帶而厲」，鄭玄箋云：「而厲如鞶厲也。帶必垂厲以為飾，厲字當作裂」。疏云：「如鞶厲者，如桓二年左傳云『鞶厲，游纓』也」。說文以鞶為大帶，賈逵、服虔、杜預解左傳「鞶厲」亦以為大帶之垂者。如鄭玄說，則鞶如今少數民族之荷包，掛於肩而垂之，有緣飾。漢民族舊時之荷包則懸於帶而垂之，此殆後世之轉變，授具初殆亦掛於肩。麗厲同音，故知「麗般」即為鞶厲。包花荷麗古有成雙、作對之義，成雙作對亦含判裂之意。如解麗為美麗，意亦可通。但此當是後來引伸之義。有緣飾之「麗鞶」美觀，故麗字引伸而為美也。或釋般為

敭，以德設易字作𥏸爲證，謂「敭假爲裼，麗裼乃深黑色裼衣。」業裼乃小兒之褓褓，詩小雅斯干「載衣之裼。」又如爲褕狄或褕狄，則爲后妃夫人之服，故此說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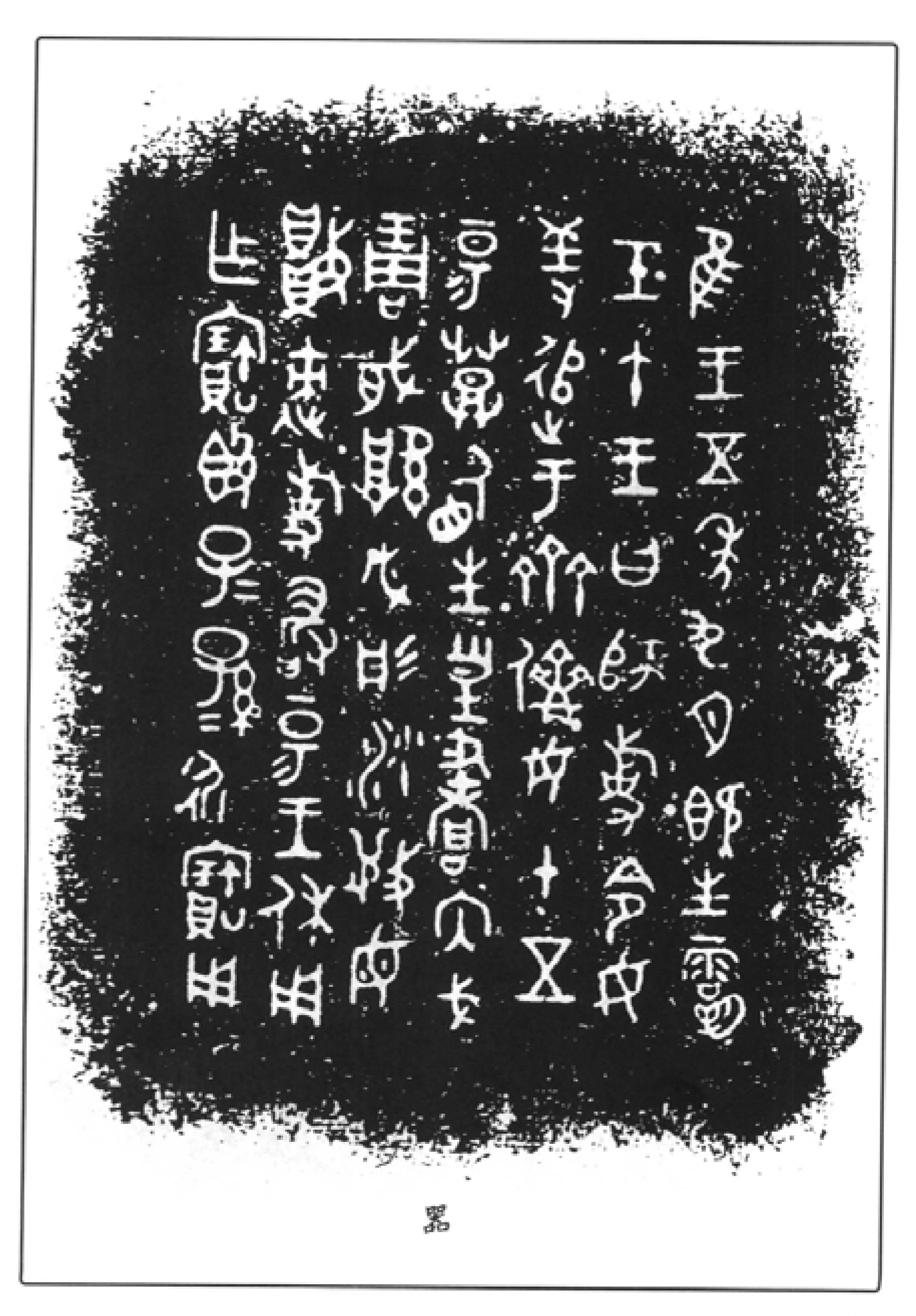
三、師旋設(乙)

隹(惟)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師旋，令女(汝)羞追于齊。儕女(汝)十五昜登(瑒鎣)、盾生皇畫內、戈琱㦸厚必彤沙。敬毋敗速(績)。旋敢昜(揚)王休，用

師旋𣪘(乙)銘



蓋



器

師旋段(乙)



乍(作)寶毀(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令女羞追于齊」,此語與不𡢁毀「王令我羞追于西」同例。爾雅釋詁:「羞,進也」。

「僑女十五易登」,「僑」假為齋,意與賜同。陳夢家說「易」假為錫,廣雅釋器:「赤銅謂之錫」,又作瑒或璗,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璗」,說文「璗,金之美者」。所謂「黃金」或「金之美者」,在古時均指銅而言。「登」假為鐙,即是兜,音之轉。故「易登」即是銅兜。「十五」之數當統下戈、盾而言,殆為銅兜、戈、盾各十五具。

「盾生皇畫內」,「盾」字在彝銘中第一次出現。「生皇」二字頗費解,初疑假為笙簧。然所敘乃戰事,所賜乃戎器,說為笙

黃，殊不類。因思，此必為盾上之文飾。查周禮春官樂師有「皇舞」。鄭司農云：「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鄭玄云：「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即此處皇字義，謂盾上飾以「雜采羽，如鳳皇色」。古時盾上有飾，各種原始民族之盾亦多飾以羽毛。如干字古本作丫，即古盾之象形，體圓，上有羽飾而下有鐓。詩秦風小戎「蒙伐有苑」。毛傳云：「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鄭箋云：「蒙，厖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厖伐。」今案蒙當是動詞，猶冒也。飾雜羽於盾上，故為「蒙伐」。盾上且有畫文也。又禮記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注云：「皇，冕屬也，畫羽飾焉。」我意畫羽飾之冕亦是後

起之事，古人當即插羽於頭上而謂之皇。原始民族之酋長頭飾亦多如此。故於此可得皇字之初義，即是有羽飾的王冠。我現在略案時代先後，且舉幾個金文皇字的例子在下邊。

尊文　令簋　函皇父簋　善夫克鼎　沈兒鐘　王孫鐘

這不很明顯地表示着在國王頭上頂着一頂有裝飾的帽子嗎？這裝飾，在初顯然就是羽毛，其後人文進化，可能用別的金玉之類的東西代替了。故皇字的本義原為插有五采羽的王冠，其特徵在有五采羽，故五采羽即謂之皇。後由實物的羽毛變而為畫文，亦相沿而謂之皇。引

伸之，遂有輝煌、壯美、崇高、偉大、尊嚴、嚴正、閑暇（做王的人不做事）等義。到秦始皇而固定成為帝王之最高稱號。這是皇字的一部變遷史。

酋長頭上的羽飾既謂之皇，故盾牌頭上的羽飾亦謂之皇。此銘言「盾生皇畫內」，可以有兩種解釋。一種是「生皇」與「畫內」分為兩事，即盾頭飾有真正的五采羽飾，而盾面復有花文畫入。（古文入與內為一字。）另一種是把「生皇畫內」聯為一事，即謂盾上有五采畫文，栩栩如生。我傾向於採取前一種。或許有人會問：何以知其必以「盾生皇畫內」為句呢？我答：以下文言戈之例例之，自明。又有人以「畫內」連戈而言

為「畫內戈」，內讀為枘，然亦與文例不符。

「戈琱戚緱必彤沙」，謂戈之體有刻紋，其柲為纏，（緱為纏之竹）其緌紅色。此語在銘文中常見，如師殷毀、無叀鼎、寰盤皆有之。休盤作「戈琱戚彤沙緱必」，新出輔師嫠毀作「戈彤沙琱戚」。宰辟父毀作「戈琱戚彤沙」。師奎父鼎則只言「戈琱戚」。我曾有專文考釋之，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本一七一—一八五葉）茲不贅述。但所可注意者為上文之「十五」二字。師嫠毀銘云：「錫汝戈琱戚、緱柲、彤緌十五錞」，彼所錫同樣之戈亦為「十五」，疑此是周代的一種制度，非偶然暗合。

四、匄喜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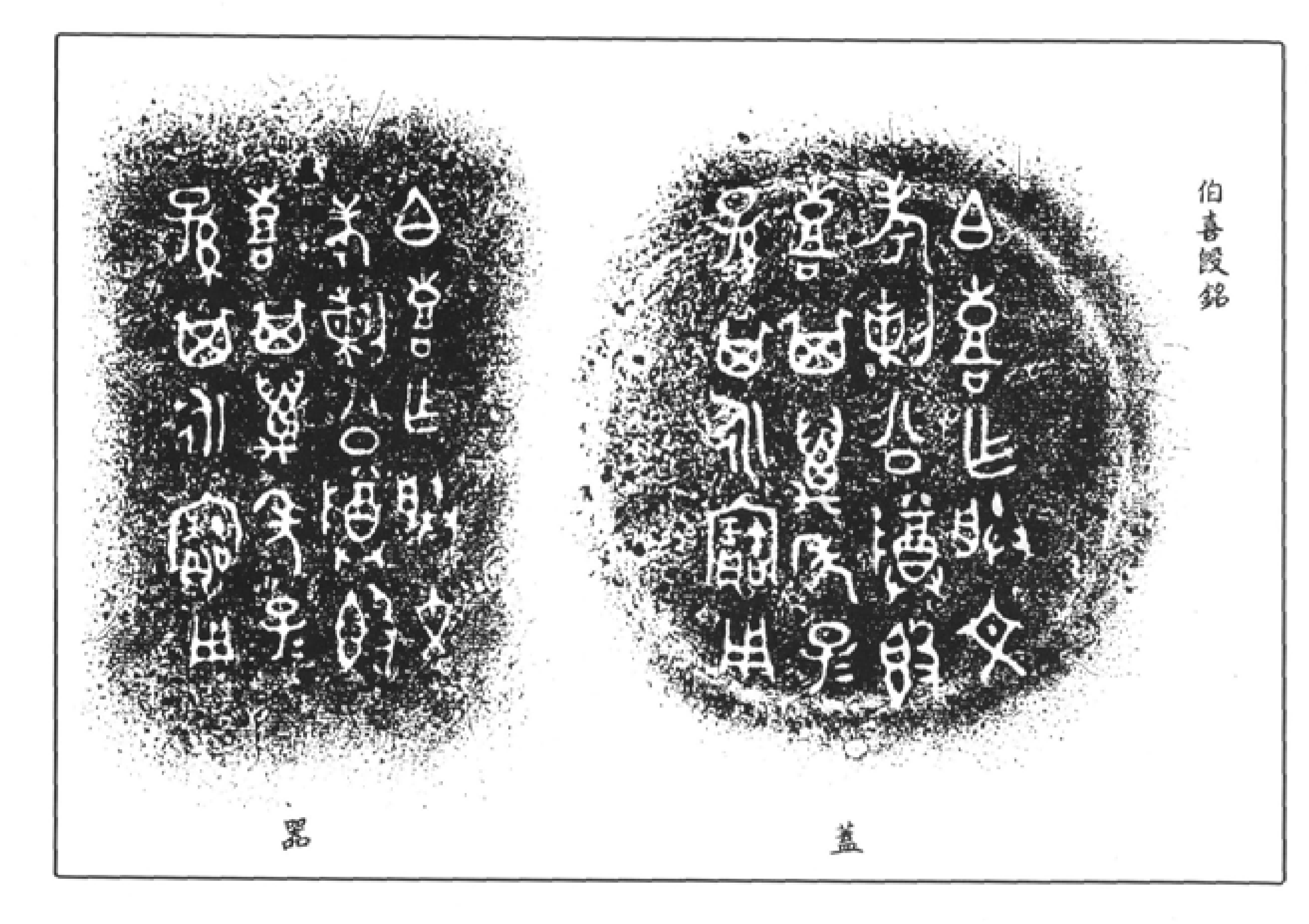
白喜乍(作)朕文
考剌(烈)公尊毁(簋)。
喜其萬年，子子
孫孫其永寶用。

此乃祭器。以器形及字體占之，殆西周中葉略後之物，
當在夷厲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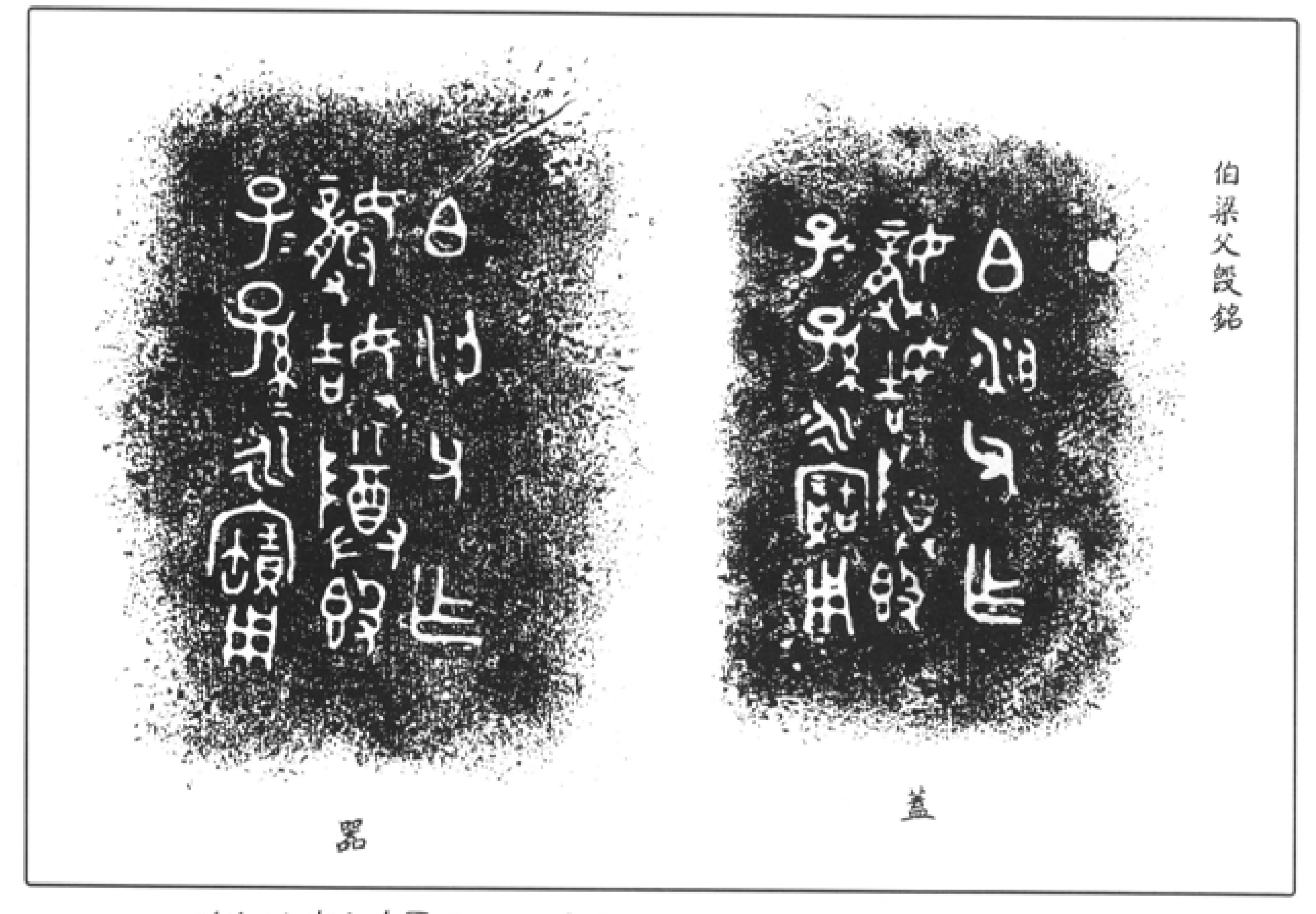
五、伯梁父毁

白汈(伯梁)父作
龔姞尊毁(簋)。
子子孫孫永寶用。

伯喜𣪘銘



伯梁父𣪘銘



蓋

器



伯喜𣪘

伯梁父𣪘

汈字，蓋文與器文微異。有梁伯戈作[illegible]，與器文同，又金文稻梁字亦从此作，故可定為梁字。蓋文右旁如獸形，當是筆誤或范損。筆彡尾了已一撇。梁字之初義當為堰，象以耒掘沙石以障水，人可以渡。後以木架橋以渡人，故从木作梁。屋梁之義，又其后起者也。以屋梁象橋，故亦謂之梁。再从木作樑，更其後起。

龔字與恭義同，原文从女，乃繁文。蓋以龔姞乃女字，故復贅一女旁。頗與今人譯外文女子名，愛選用女旁字者相類。龔姞乃姞姓國之女，殆伯梁父之亡妻或亡母，伯梁父為之作祭器。

六、 白壺

白乍(作)寶壺。

古代之壺，蓋可倒置，倒之即成杯，頗如今之熱水瓶。故銘往往在蓋唇之緣，而倒刻之。此壺銘文在蓋內正中及壺內頸部。

七、 伯庸父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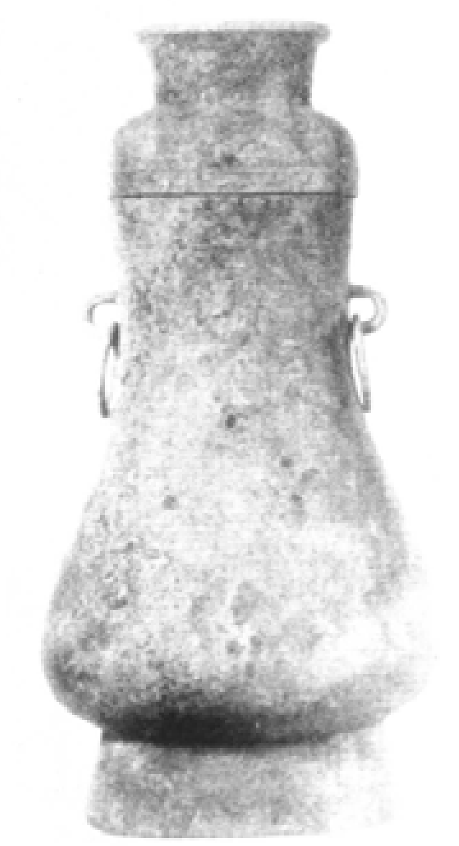
白庸父乍(作)寶盉，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器盉字，原文特異。左側以兩手捧盂形，右側从一手

白壺



蓋銘



伯庸父盉



持勺以挹酒漿，因器形確是盉，故得認為盉字。唯由此字以推測，盉之使用有時須用兩人。蓋銅盉如過大，並盛酒漿，則以一人操作時便致費力。

又盉，王國維以為和酒之器，殊不盡然。金文盉从禾者乃象意而兼諧聲。故如季良父盉，字作𥁕，象以手持麥秆以吸酒，則盉之初義殆即如少數民族之咋酒罐耳。

八、　伯庸父鬲

白𩫏父乍（作）叔姬鬲，永寶用。

𩫏字乃墉之古文，象城垣上有二亭相對。甲骨文有四亭相對者。金文每假為功庸或昏庸字。說文以為郭字，實是誤解。



伯庸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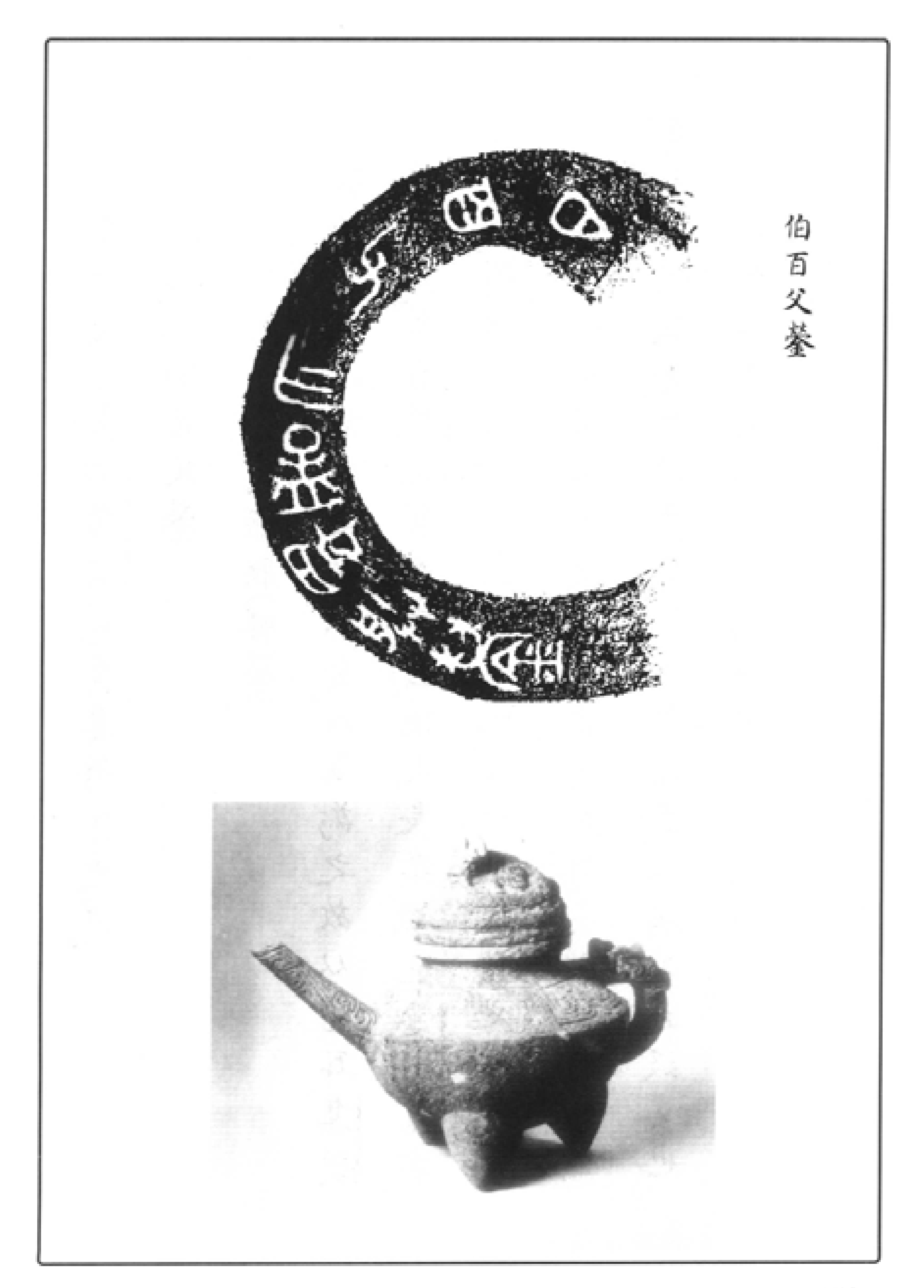
此器無幐字，蓋伯庸父爲其妻所作之器。

九、伯百父鎣

白百父乍(作)孟姬朕(幐)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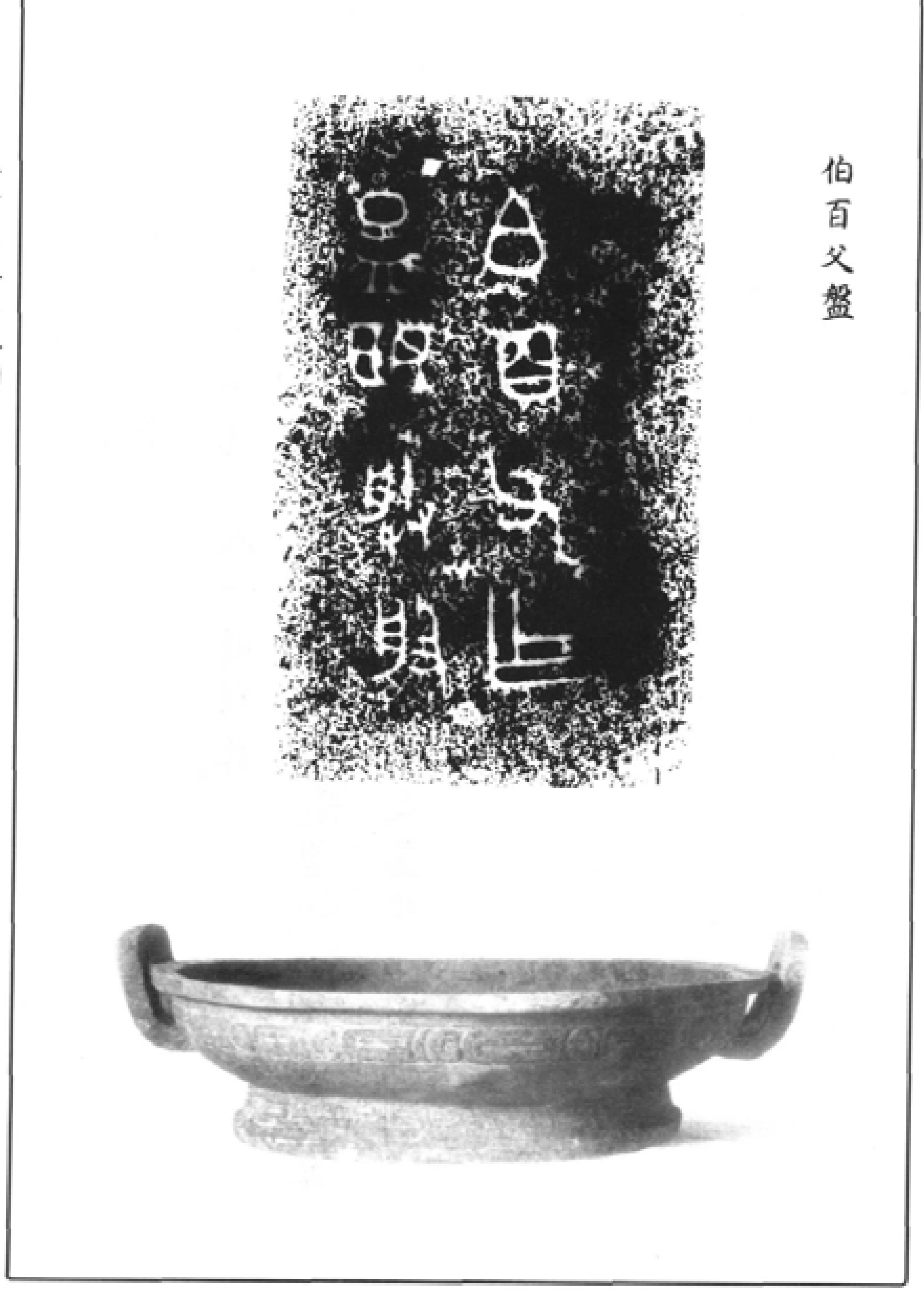
鎣與罃同，以銅鑄之故从金，以陶爲之故从缶耳。集韵有鎣字，云：「器名」。說文有罃字，云：「備火長頸瓶也」。急就篇亦有罃字，顏師古注云：「罃，長頸瓶也」。今以此器按之，器不甚大，僅如今之中等茶壺，類盉而非盉，頸確長，則說文解爲「備火長頸瓶」者，乃油壺耳。段玉裁注云：「謂備火之汲甕也，長其頸者以多盛水，且免傾覆也」。兼乃臆說。

一〇、伯百父盤



伯百父鎣

伯百父盤



白百父乍(作)孟姬朕(媵)般(盤)。

此與伯百父鎣為一人一時所作。伯百父為姬姓國之長，則孟姬所適國，即窖藏銅器之國，必非姬姓。媵器乃外來陪嫁物，故所窖藏之器，非一國所制。

二、筍侯盤

筍侯乍(作)叔姬賸(媵)般(盤)，其永寶用鄉(饗)。

此銘一首一尾二字漫漶，就原器觀之，可辨。筍同郇，文



筍侯盤

王之子所封國，故為姬姓。此叔姬殆即「白庸父作叔姬鬲」之叔姬，筍侯當即伯庸父岳父。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七日於廣州

扶風齊家村器羣銘文滙釋

一九六〇年十月，陝西省扶風縣齊家村出土了一大批銅器。去年一月二十六日由古巴回國，飛機在西安歇息時，曾往博物館觀覽。器精且多，（多至三十九件）真可謂洋洋大觀。於時尚未充分整理，在短時間的跑馬觀花中，我曾注意到銘文中有好些初見的文字，曾請求館中同志拓寄。其後我接到了拓片，但其初見的文字含義不明，費了很久的思索。

最近看到段紹嘉同志的扶風齊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簡介是陝西省博物館投寄文物出版社的原稿，求出版社轉送給我看的。我能先覩，欣幸之至。

該器羣有銘文者凡二十八件，同銘之器不少，計不同銘文共十二種。段同志對銘文已有考釋，但在我認為疑不能明之字，思索之已逾一年者，段同志所釋，亦尚未能恰意。因此，我也就簡介所附十二種不同銘文彙釋如下，畧抒己見，提供商討。

(一) 幾父壺銘

唯五月初吉，庚

午，同仲𡧊西宮，易(錫)幾父丅[illegible]六，僕四家，金十鈞。幾父拜𩒨首，對揚朕皇君休，用作朕剌(烈)考尊壺。幾父用追孝，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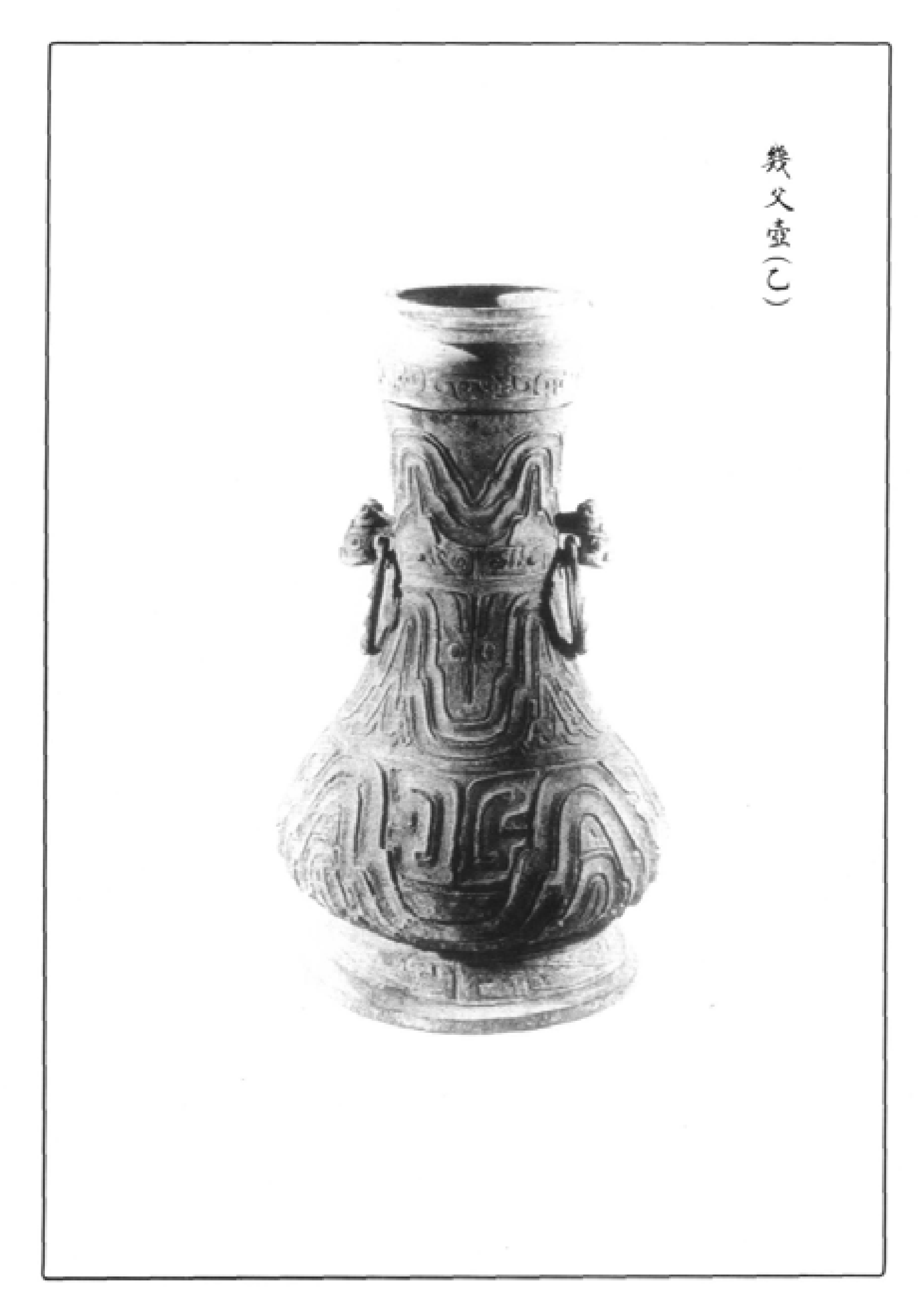
同銘者二器，另一器「子子孫孫」作「孫孫子子」，微異。

同仲當是朝廷的重臣，在畿甸內有封邑的上卿，故能

幾父壺(甲)銘



幾父壺(甲)



幾父壺(乙)

以臣僕金物等賞賜其臣屬幾父，而幾父稱之為「皇君」宮假為居。西宮當是同仲所居之宮，不必是西周王室之宮。易經云「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可證古代非王者所居亦可謂之宮。

銘中難識者為丅[illegible]二字，段同志釋為「干賁」，說為執干之虎賁，可商。干字古本作[illegible]，象形，即象圓盾冠以析羽，其下有錞（腳），此字上為一平劃，不是干字。且虎賁為天子之侍衛，陪臣不得使用。故此二字應當別作解釋。

此二字以「六」表數，其為器物固無疑。又在三項錫品之中居第一位，必然是在禮制上值得尊重的東西。金文凡

列敘錫物，於貴賤輕重之間有一定的次第。例如「秬鬯一卣」為數雖少，必序於錫物的首位。以此推之，此二字在禮制上亦必為隆重之物。因此，我認為應該是「示茅」。示字甲骨文作丅，又金文有「戈[illegible]盉」，戈下一字為人名，釋者多缺疑，但為祀字無疑，所从示字與此全同。

茅者青茅，古人用以縮酒祭神。左傳僖四年，齊桓公伐楚，所數楚罪狀之一，便為「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注「束茅而灌之以酒，為縮酒。」可見用青茅縮酒在春秋時猶然重視。[illegible]字正象茅形，茅乃後起之形聲字。本銘拜字從此，正表明拜字初義乃在束茅之前舉手敬禮。此

字一般寫定爲奉，或假爲祓，祭名或假爲責，節華音俱相近。後起字之茅既已出現，故本字本義俱廢。

此言「示茅六」者，即縮酒共祭之青茅六莖，恰可爲一束，不太大，也不太小。蓋同仲得之於王，而又以分錫其臣下。估計古時用茅之數必以多少爲等級。下級者或根本無用茅之資格。故幾父受同仲六茅之賜而以爲無上光榮，列於錫品「僕四家」「金十鈞」之上。

「僕四家」者，即上等奴隸所謂「管家娃子」。四家。古者上等奴隸有家室，故以「家」爲單位計算，連其妻子一並賜予。下等奴隸則如牛馬，無家室，爲蓄衍計，許其通淫，故以「夫」或「人」爲單

位計算。或以金文中錫臣若干家之例為數不多，而所錫家亦有限，如此器即只「四家」。即不足以為西周是奴隸社會之證據。賞則所錫家數雖少，而恩典卻很隆重。以「鬯一卣」「禾茅六」等例之，即可想見。故幾父一次所得雖只「僕四家」，但他本人所已有臣僕必然遠遠超過這個數目。研究古代的資料，如果拘泥在表面形象上，那就看不深，看不透，看不明，看不遠。研究自然科學也不能不發揮想象力。但這是說要在實事求是的基礎之上發揮想象力，而不是憑空妄想。

「金十鈞」說文及鄭玄注周禮秋官大司寇均以三十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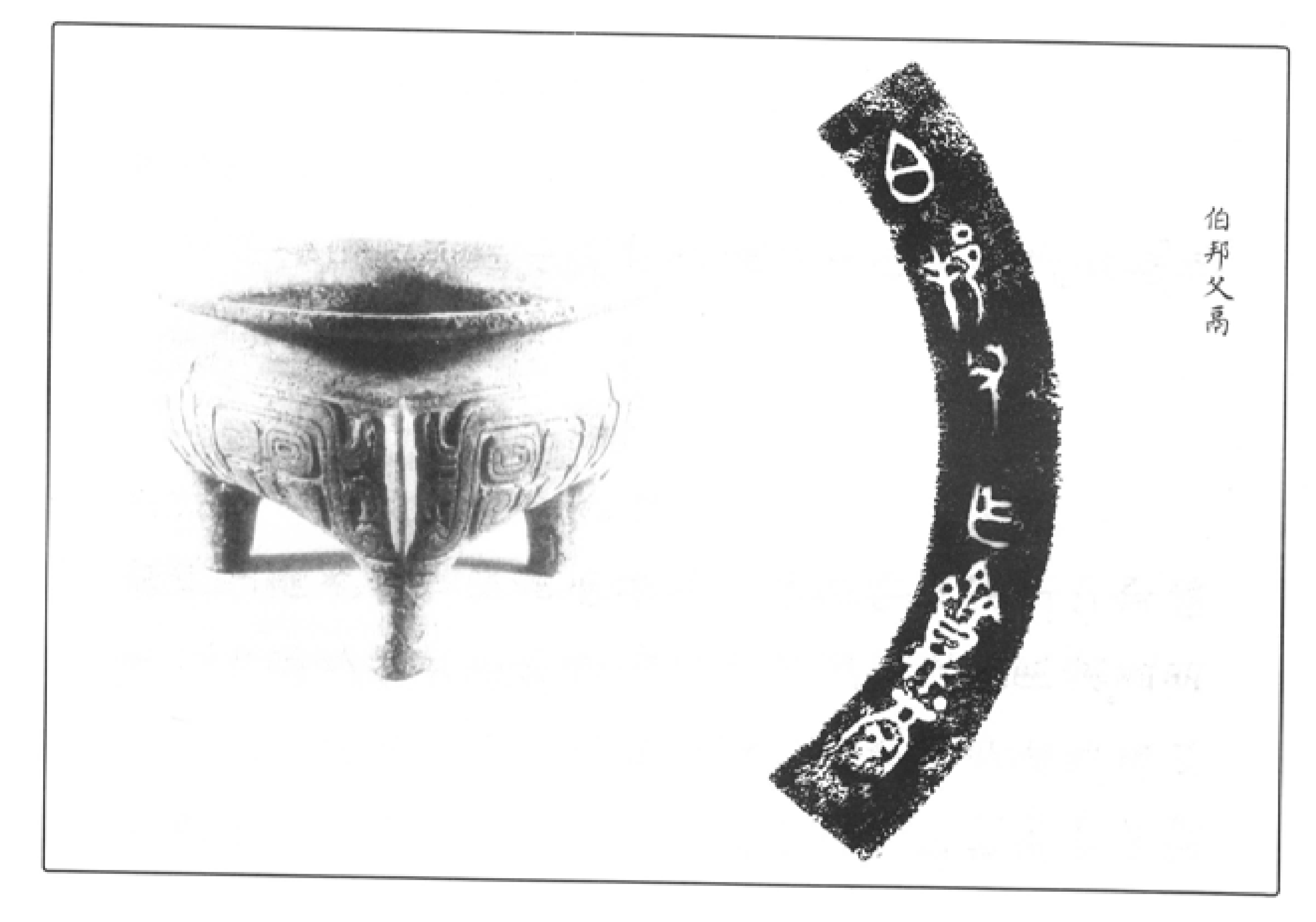
為鈞。金者，銅也。銅錫三百斤，（頗疑所謂「斤」乃古眾中所習見之「新」字，並不等於十六兩。）不可謂不豐厚，但「金十鈞」卻列在三項錫品之最後，而以「禾茅六冠」之。於此可以看出古人神道設教的用意。蓋臣僕與金屬為物質財富，而祭品則為精神財富。唯心唯物之輕重也可以明顯地看出。

（二） 伯邦父鬲銘

白(伯)邦父作齋鬲

齋即鼒字，古人謂「小鼎謂之鼒」，則小鬲可謂之「鼒鬲」。此鬲並不大。

（三） 叔□父鼎銘



伯邦父鬲

叔□父鼎



弔(叔)□父作鼎，其萬年永寶用。

(四)　中友父毀銘

中友父作寶毀(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同銘者二器。一般蓋毀，器蓋均有銘，簡介只舉一銘，云「銘在蓋內」，則器底卻無銘，爲可異。中是氏，友父是字，當即中義。友與義相切，交友須重信義，故名義字友父。

(五)　中友父匜銘

中友父作鉈(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　中友父盤銘

中友父作般(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中友父簋





中友父匜

中友父盤



盤匜二物為澣洗之器，乃不可分離者。古人云「奉匜沃澣」，蓋匜以盛淨水，盤則備澣洗。不用時匜置盤中。

（七） 友父簋銘

友父作寶簋（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與中友父簋自是一人之器。同銘者二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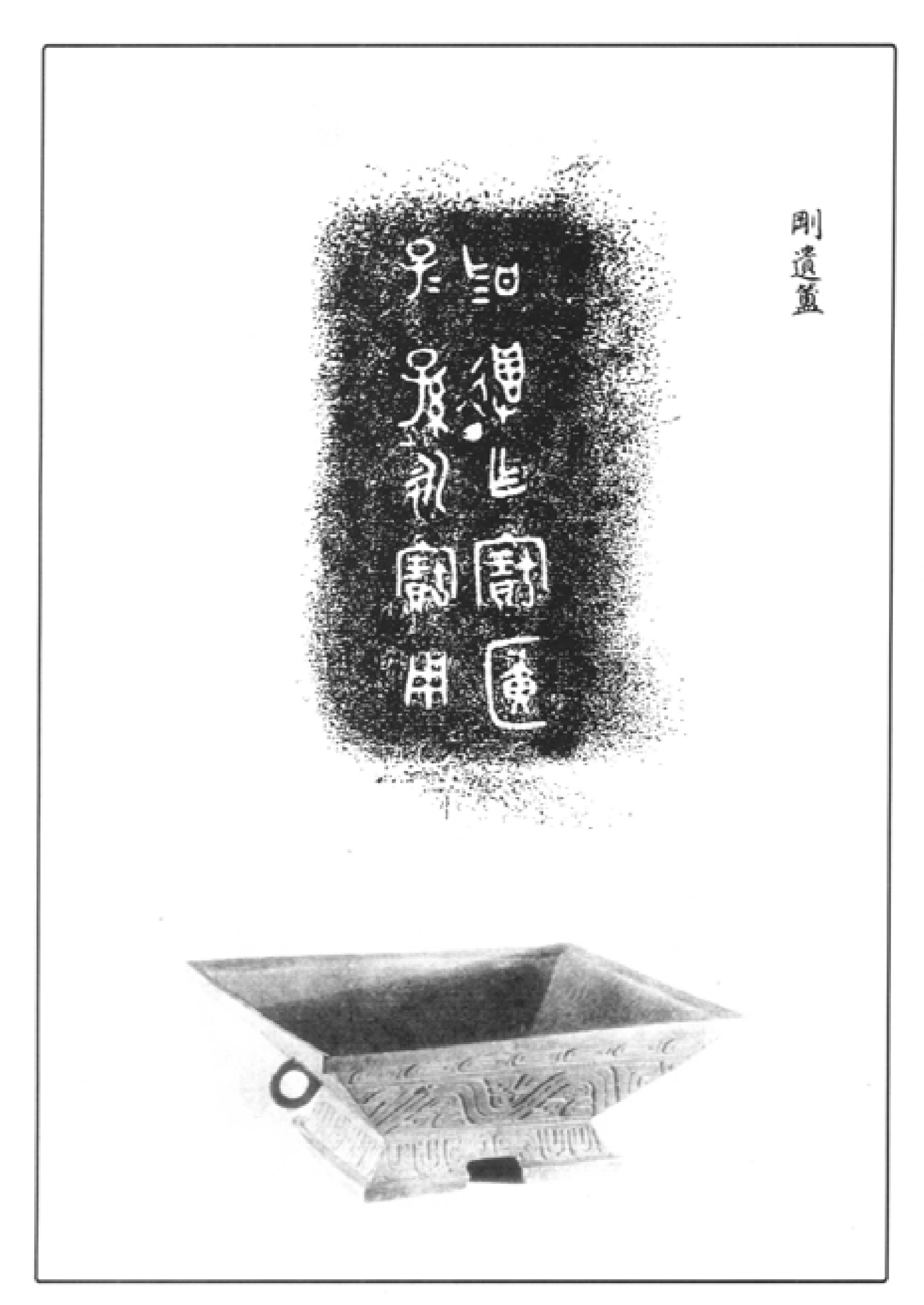
（八） 剛遺簋銘

剛得作寶匵，子子孫孫永寶用。

古文四聲韻引古尚書剛字作𠊷，說文剛字古文作[illegible]，與此銘首字形近。古文从甘从口，每每無別。第二字是遺字，辵旁應从止，此誤為𠂇（左），金文亦往往有誤字。如散氏

友父毁





剛遺簋

盤還字或作睘，道字或作衜，即其例。匱字从匚貴聲，應為匡之古文，即是筐字。然器實是簠，簠筐陰陽對轉，故可通用。蓋簠者古人以竹類編制，其後範之以陶，更其後鑄之以銅，銅簠一般較晚出。

(九) 仲伐父甗銘

仲伐父作姬尚母旅甗，其永用。

此銘首字乃伯仲之仲，非中字。「旅」乃論語「季氏旅於泰山」之旅，祭也，非旅行之旅。器無媵字，非嫁女之物。此殆仲伐父為其妻「姬尚母」所作之祭器。「尚母」乃女字，古人男子之字稱「某父」，女子之字稱「某母」。姬尚母乃姬姓之女，足證



仲伐父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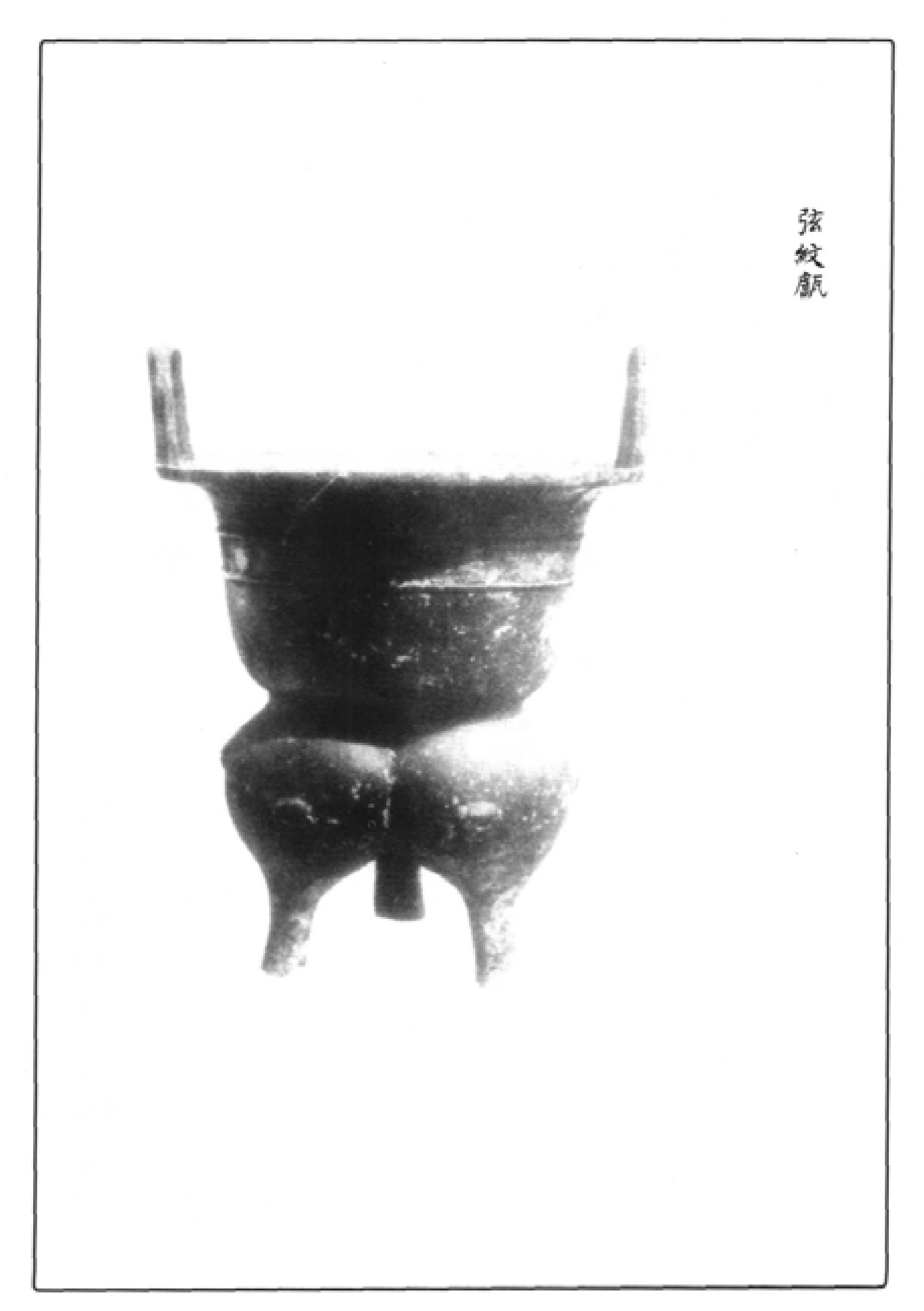
仲伐父非姬姓，乃仲伐父之族與姬姓之族聯爲婚姻。

（一）弦紋甗銘

作寶甗。子子孫孫寶用。□□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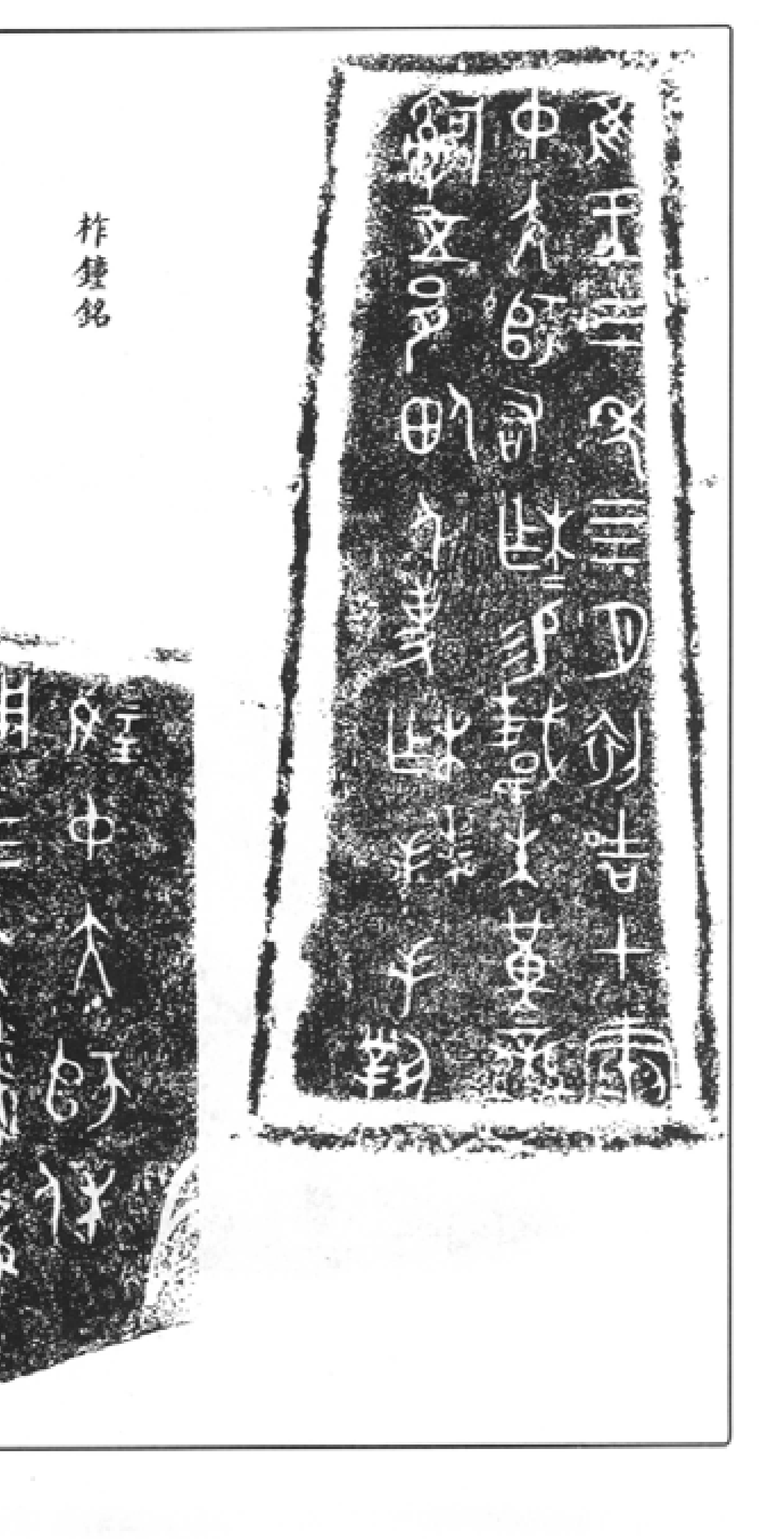
（二）柞鐘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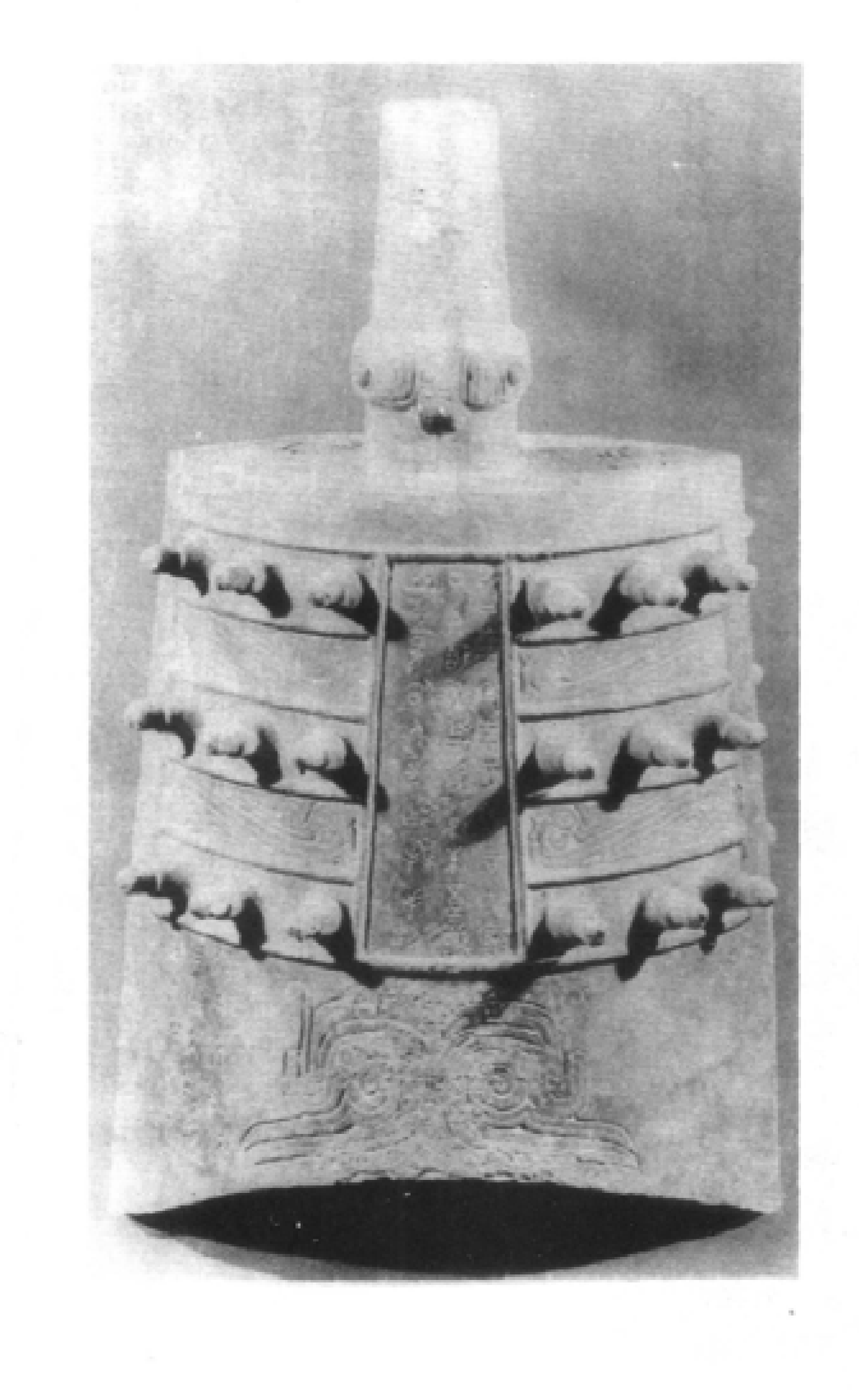
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
仲大師右柞。柞易（錫）載、朱黄、䜌（鑾）。
𤔲（司）五邑佃人事。柞拜手對
揚仲大師休。
用作大鐘。
其子子孫孫永寶。



弦紋甗

柞鐘銘







柞鐘

同銘者凡八具。鐘之形制、花紋，乃至其銘文字體，均與柞鐘同。雖係一家之物，可能器鑄於同一匠人，銘書於同一寫手，時代自相去不遠。

中字作中與幾父壺「同仲」、柞鐘「仲大師」作中者迥然有別。金文凡中央之中均作中，乃指事字。一豎之上下，各作二斿或三斿，而圈其中部，意謂其所圈處適當其中。伯仲之仲則作中，即箭射中的之中，一圈示的，一豎示矢，乃會意字。

中義乃以中為氏，別有中友父之器可證。

以上十二種銘文，由其文體、字體以及器制、花紋等觀

柞鐘戊





柞鐘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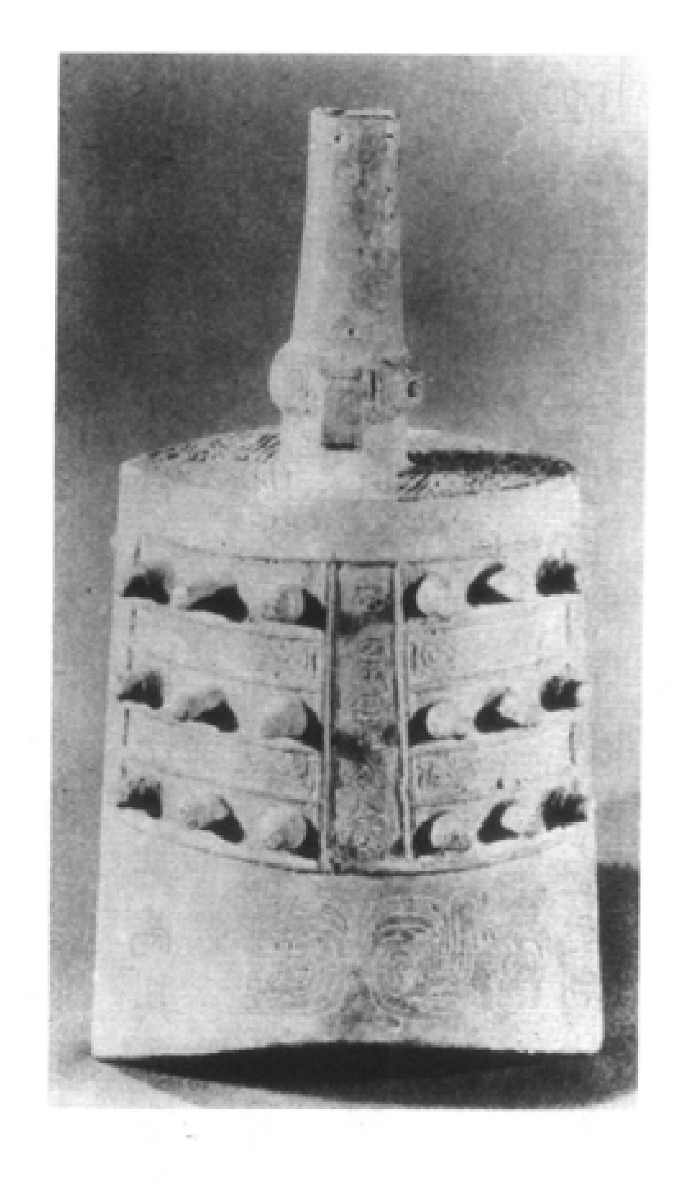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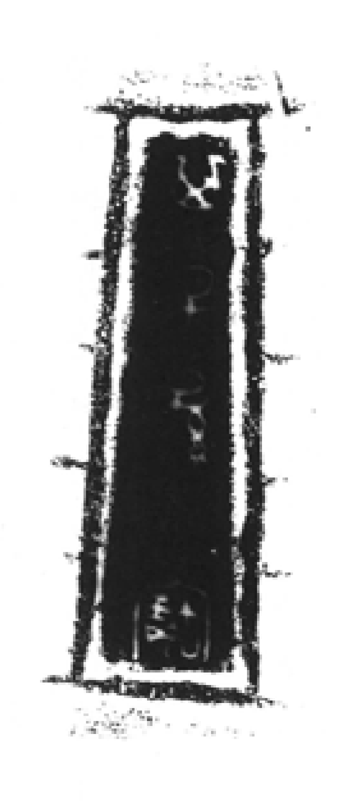


柞鐘庚



柞鐘辛





鐘共八具。四具較大者同銘，三具較小者將此銘分刻，一具自始至「緣」字，二具繼之至「休」字，三具為「其子子孫孫永寶」。因鐘遂漸減小，小則不能稱為「大鑄鐘」，故缺「用作大鑄鐘」五字。最小的一具無銘，殷同志以為可能是缺鑄此五字的一具。然否，尚未斷定。

仲大師當是朝廷之重臣，當即幾父壺之同仲。如此，可知柞即幾父之名。柞通作，（量侯殷作器字作柞）名柞字幾父者，本諸「見幾而作」之意。「仲大師右柞」者，乃周王召見柞，而仲大師為之右。

「柞錫載、朱黃、緣」者，乃柞被王錫以禮服、佩玉、旗章。金文

動詞，主動被動，形式每無別。如此例「祚錫」即「祚被錫」，正確言之，應為「王錫祚」。祚為王臣，職位亦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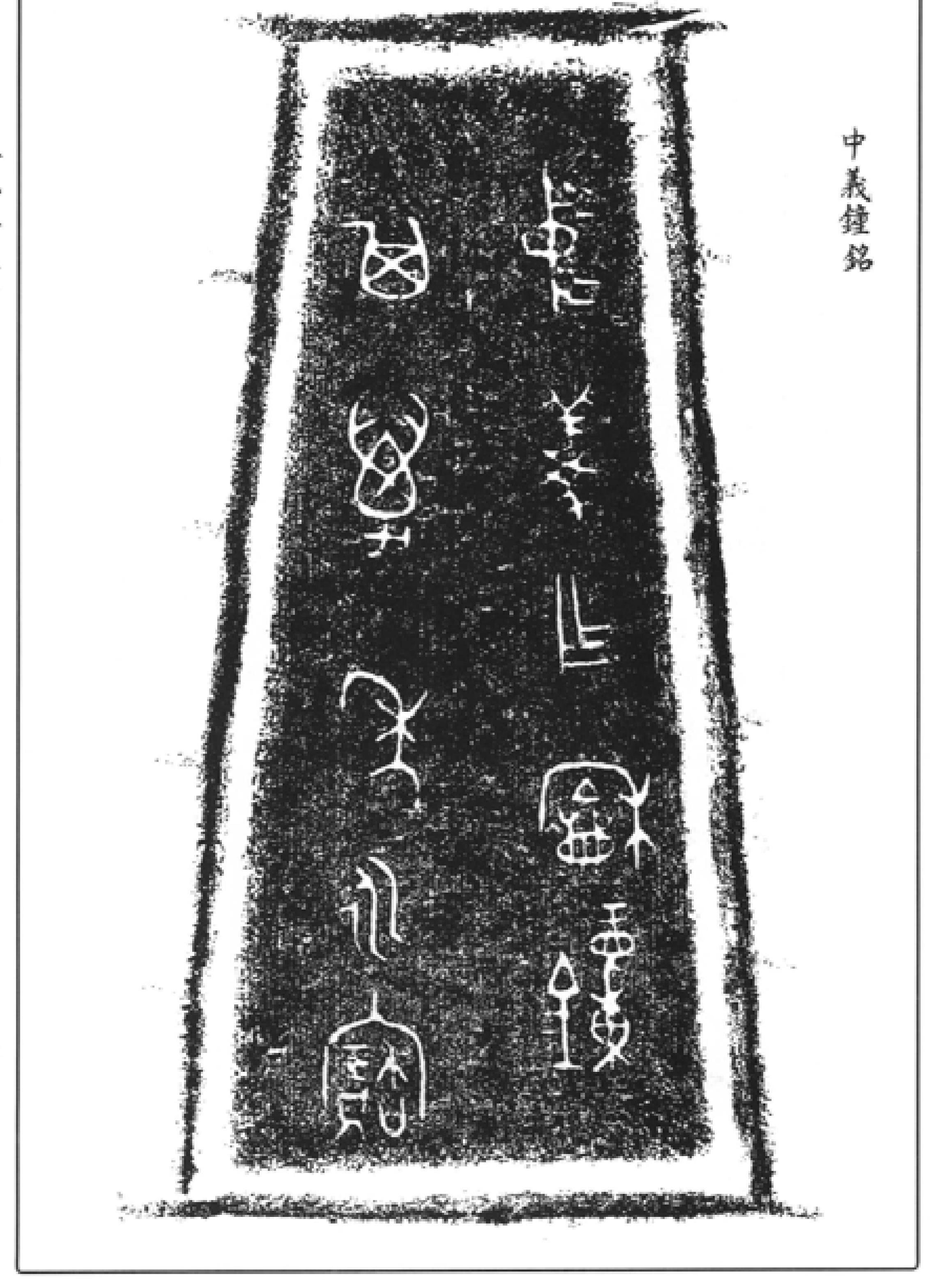
「截」者截市，亦見趙曹鼎、師奎父鼎、趨鱓、免卣，例如趙曹鼎銘云「錫截市、同黃、緣」，文例幾於全同，此奪取了一個市字。孫詒讓云「截从韋戈聲，以聲類推之，當與纔相近。說文糸部，『纔，帛雀頭色，从糸毚聲』，以截為纔，猶經典通以纔為才也。𢦏从才聲 纔，禮經作爵，士冠禮『玄端爵鞸』注云：『士皆爵韋為鞸。』引玉藻曰『鞸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截市即禮經之爵鞸。古籀餘論三、六。說「截市」為爵鞸是對的，但不能拘泥於後人所纂述之禮經，以為受此賜品者其職僅為「士」，通觀金文賜

載市之器主，如趙曹，如師奎父，如免，如趞，均在王左右，斷非低下之士。如免卣更明明言「作司工(空)」，可知乃所謂大夫之職，即以此銘而言，所錫尚有「朱黃(珩)鑾(旂)」品位也頗隆重。「司五邑佃人事」，大概是司徒之職了。

柞既受王錫，拜王官，因而作器矜榮，傳諸子孫。然而所可異者，柞不對揚王休，而却「對揚仲大師休」，這明明是知有恩人的仲大師，而不知有王了。看來應該是夷王、厲王時代的現象。由器制、花紋、銘體、文字以占之，亦相適應。

(二) 中義鐘銘

中義作龢鐘，其萬年永寶。


中義鐘銘



中義鐘

之，均屬西周中葉以後之器。

唯簡介復列入無銘之器三種：夔紋罍、具二貫耳扁壺、絃紋盂，就其照片觀之，均較古。尤其是夔紋罍，當在西周初年。用如扶風器群確非一時所作。器群既出於窖藏而非殉葬，因此，必須探索其所以窖藏之由。此種窖藏器群在西安附近，以前曾有所發現，（簡介中提到「解放前扶風任家村出土的善夫等諸器」即其一）最近科學院考古所在長安馬王村與張家坡之間也發現了一坑，都是成群的西周彝器，而以西周中葉以後者為數尤多。故可看出，寶器窖藏在西周後期成了相當普遍的現象。這裏必然是遭遇到了一次國家的大變故。

這樣的大變故，在西周後期只有兩次，一次是厲王奔彘，另一次是周室東遷。

厲王奔彘是一次國內革命，在厲王三十七年國人起義，把厲王趕跑到山西境內去。國人逼着要殺厲王的太子靜，（即後來的宣王）使得召公用自己的兒子來假充，替了死。共伯和代行執政，至十四年之久，這樣一個變革，可以算得是天變地異。在這時不同情變革的貴族，可能窖藏了寶器，跟着厲王出奔。但這一變革後來是失敗了，共伯和行政十四年後宣王復辟，逃跑了的貴族也應該跟着復了辟，因此窖藏之器便得以重見天日，不至埋藏地底至二

千七八百年之久。故厲王奔彘這一次的大變革，可以除外。

於是，大批器群的窖藏，直到今天才重見天日，就只能有一次大變革的可能，那就是周室東遷了。簡介裏說，「可能因為周室東遷時，王朝近臣祖廟中的器物，一時攜帶不及，倉卒埋入地窖中」；這是說對了，但不僅是「可能」，而是肯定如此。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七七一年，犬戎入侵，就跟洪水爆發一樣，把整個西周的京畿毀滅了。周室從此東遷。因此，紛紛窖藏重器東逃的貴族們始終沒有再回去開窖的機會，而留藏着讓我們來發掘了。這樣的機會將來還

會有，科學院考古所就已經又發現了一處，在農作物的田地裏，要等到收穫後纔進行發掘。

這些已經出土的，和將要出土的成大批的器群，希望能好好地加以整理。這是研究西周歷史的很好的資料。因此，歷史上的大不幸事件有時候也會轉化為有益的事。

我現在似乎可以這樣說：犬戎的毀滅西周等於羅馬境內的維蘇威火山的爆發埋沒了一座澎湃城。然而這座古城，於今又從地下次第出現了。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於廣州

師克盨銘考釋

陝西省博物館藏師克盨蓋一具，往年承館長武伯綸同志以其照片及銘文拓片見示，據云："該盨蓋高八.五公分，口寬一九.八公分，長二七.六公分。銘一四七字，其中重文三字。一九五七年三月，由西安商業學校教員熊本周同志捐獻。本爲其祖父熊步龍之遺物。步龍，湖北人，清光緒年間曾任三原味經書院山長。熊家久以此蓋爲火盆，故銘多磨損。今案口徑度數有異說。段紹嘉師克盨蓋考

釋（人文雜誌一九五七年第三期）作「口寬一九.九公分，長二七.八公分」，此由一連邊計，一不連邊計，故略有差異。

余既得此銘文拓本，因銘中有一二字不能辨認，雖曾略釋其文字，以應陝西省博物館之求，迄未加以詳細論列。最近始得知故宮博物院也藏有師克盨一具，器與蓋俱完整，銘與西安所藏者相同，僅略有一二字出入。因親往目驗，乃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故宮所藏一器一蓋，蓋略小於器，是張冠李戴。器口連邊緣計，寬一九.五公分，長二七.四公分，蓋口不連邊計，寬一九.五公分，長二七公分。故蓋與器不相掩，而以分寸計之，則西安藏蓋恰爲故

宮藏器之蓋，蓋與器分離了。故宮藏蓋，纔是把器失掉了的。我建議，應該把它們調配一下，使延津劍合、合浦珠還，在金石緣中增加一件韻事。

西安所藏師克盨蓋，我曾經去看過，確是西周末年之物。今既發現此有趣現象，則尤足證：于省吾、姚孝遂以為該蓋「銘文，係拼湊各器的銘文而作成者」（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三期楚公家戈辨偽）是全憑臆斷了。于、姚之說，段紹嘉已予以辨駁，見對師克盨蓋和膳鼎銘文鑒別的商榷，（文物一九六〇年第八、九期）。我現在要對段同志聲援，並為西安所藏師克盨蓋摘去偽器的帽子。

銘文已經有人考釋過。我所見到的除段紹嘉師克盨蓋考釋所據爲西安所藏者外，還有羅福頤的克盨，（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三期）所據爲故宮所藏。但兩位同志對於我在前所不能辨認的一二字，也未能辨出。因此，我覺得有再加以考釋的必要。我現在依西安藏蓋先把銘文寫在下邊，然後闡述自己的說解。

王若曰：師克，不（丕）顯文武，雁（膺）受大令（命），匍（輔）有四方，則佳乃先祖考又（有）[illegible]于周邦，干害王身，乍（作）爪牙。王曰：克，余佳坙乃先祖、

考克𢼄臣先王。昔余既令(命)女(汝)，今

余隹𤔲𢆶(重敹)乃令(命)，令女(汝)更(賡)乃祖、考

𤔲司左右虎臣。易(錫)女(汝)秬鬯一卣，

赤市、五黃、赤舄，牙𣎭(荼)，駒車𠦪(賁)

較，朱虢𦥑靳，虎冟熏裏，畫

轉畫輯，金甬，朱旂，馬四匹，

攸勒，素戉。敬夙夕勿灋(廢)朕令(命)。

克敢對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乍(作)

旅盨。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王與師克」：師克之器傳世者有幾種，有克壺、克盨、克鐘



陝西藏　蓋銘



故宮藏　蓋銘

故宮藏　器銘

師克盨



陝西藏 蓋



故宮藏

大克鼎、小克鼎等，此人當事夷厲二王。克盨作於厲王十八年，中有「用朝夕享于皇祖考」之語，其時克之祖與父均已逝世。此銘王命中再言「師克之先祖考」，故知此二盨亦必作於厲王時。克曾任善夫及作冊尹⿰镸史官之職，為王左右之近臣，並兼處理軍事。如小克鼎云：「王命善夫克舍(釋)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屯)」，近出師旋毁甲有「王呼作冊尹克冊命師旋事」，可為證。此銘復命繼其祖與考「攝司虎臣」，是世襲武職，故又稱為「師克」。師是師氏之官，掌理軍事者。因之，此王必為厲王。

「則佳乃先祖考有爵于周邦」，「則」字下故宮所藏器與蓋

銘均有「𧧓」(由)字，此蓋奪去。「𧧓」謂由於也。「有[爵凡]于周邦」句亦見彔伯𢦏毁，可見是周代成語。彼毁作[爵廾]，象兩手奉爵酒器形。此復从凡，殆是聲符。以屬字从鳥凡聲例之，當即古奉字。又單伯鐘與毛公鼎均有「[爵廾]堇大命」語，字與彔伯𢦏毁同，均作兩手奉爵形。釋為「奉勤大命」，亦文從字順。王國維舊釋為勞，謂奉爵以慰勞者，多一轉折，意不可通。曩年余曾以此意告陝西省博物館負責同志，已為段紹嘉同志所採錄，標明為「我所考訂」，見所著師克盨蓋考釋，今轉錄其文如下：

「大克鼎稱其祖為師華父，官職為師。此師克亦稱師，

表明世襲，可知「克」係同一人。銘文第三行「又」下[illegible]字，見彔伯戎毀、單伯鐘、毛公鼎，王國維釋勞。業此銘多一凡字，當是聲符。准屬从凡聲之例，此當爲奉之初文，會意，凡聲也」。

數年前舊釋，久已忘却，今見之，頗如隔世。

「干害王身，作爪牙」：毛公鼎師訇毀均有「干吾王身」語，干吾者敔敔也，捍禦也。此作「干害」，二蓋一器均同，疑是字誤。又害本蓋之初文，有掩護義，則「干害」猶謂捍護，意亦可通。「作爪牙」一詞，此器初見。爪字與丑字形同，足證丑乃爪之轉，古實一字。

「余隹(惟)巠乃先祖考克黔臣先王」「巠」乃經之初文，象機織中之經綫形。金文行文每與典字同用，例如叔夷鐘「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細玩其義，似猶言從歷史上加以考查。「克黔臣先王」，此克字非人名，克者能也。黔字初見，字當从素令聲。「黔臣」疑與藎臣同義，言盡心竭力以從王事。

「攝司左右虎臣」：攝字本作象形文，象一人立在井邊，攝引汲器。「攝司」在銘文中多見，此爲余所釋，詳見盡器銘考釋（本書九九五至一〇二三葉。）銘中所言乃兼職，謂兼管王之左右虎臣。詩魯頌泮水有「矯矯虎臣」語，殆即虎賁、虎士之屬。

「赤市五黃」：市一般作芾，亦作紱或韍等，古之蔽膝，今之

圍腰，古人以為命服。詩小雅采芑云「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蔥珩。」又曹風候人云「三百赤芾」，毛傳云「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蔥珩。」禮記玉藻亦云「一命緼紱幽衡，再命赤紱幽衡，三命赤紱蔥衡。」自漢以來，均以珩若衡為佩玉，珩乃後起字，衡乃假借字。珩若衡在金文則作黃，間有用亢字代替者。據我所知，凡言「赤市朱黃」者二十六例（同人之器，異器同銘，或一器器與蓋同銘者，每一字作一例算。）又有一例作「赤市朱亢」；言「赤市幽黃」者三例，又有三例作「赤市幽亢」，另有一例單作「幽黃」；言「赤市悤黃」二例；言「赤市冋黃」者四例；言「載市素黃」者一例；言「載市冋黃」者四例；言「叔市金黃」四例；

師兌設及本銘言「五黃」合共五十一例，其中僅四例作亢，餘四十七例均作黃。毛公鼎與番生設既有「悤黃」，又有「錯衡」，黃衡二字不相亂。玉佩在金文中作「黃」者如是之多，我因而悟得古金文乃至甲骨文中之黃字或从黃之字所从黃字為珩之初文，乃玉佩之象形。二十餘年前曾作釋黃及釋亢黃（載考第一六二至一七四葉，及第二四三至二四七葉）以明之。其後郭寶鈞先生根據地下發掘情況和民間現存玉牌，在古玉新詮中肯定了我的說法。他說「釋黃為古玉佩之象形，實具創見，惟其想象圖與（局部）名稱，尚須依實迹加以修正。」他因而有系統地提出了修正圖，顯示了佩玉的正例和

變例。（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下冊一九四九年。）我認為這使我的見解得到了充分的補充。

其實不僅古玉佩作黃字形，從考古發掘中所見，戰國時代有於死人面上飾以玉片或石片的風習，其佈局也恰似一個黃字。這種實例在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四號洛陽中州路（西工段）（一九五九年版）中就有五個圖片，（一）為第一三一六號墓，（二）為第二二〇九號墓，（三）為第一七二三號墓，（四）為第一四〇二號墓，（五）為第四六七號墓。其實為數尚不止此，那次在洛陽中州路（西工段）共發掘了東周墓二六〇座，臉上貼有玉片或石片者

即有三十四例，可見其風尚之普遍。我現在把第一三一六號墓的一例揭示在下邊，以供讀者參考。這個習慣，據我看來，到六朝時還留存在生人臉上，但不是貼玉片或石片、而是貼紙片。木蘭詩「當窗理雲鬢，對鏡貼花黃」。又徐陵奉和詠舞詩「低鬟間綺席，舉袖拂花黃」，所謂「花黃」就是面飾，並不是說一定要貼上黃色的東西。這可證明不僅玉佩稱黃，面飾亦稱黃了。

典籍中之蔥珩、黝珩或蔥衡、幽衡，蔥與幽或黝均表明玉佩之色；金文之「朱黃」、「幽黃」、「悤黃」、「素黃」、「金黃」之朱、幽、悤、素、金亦均表明玉佩之色，則「同黃」、「同綦黃」之同與同綦自必

表色無疑。同假為茍，即白麻，（此字我曾加以說解，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九五八年本，考釋第六十八葉，趙曹鼎項下。其文云：「同乃段為絅若綠……今之貝母也」。此說乃向專家問詢而得，因我聽覺不好，誤聽白麻為「貝母」，承唐蘭先生指出錯誤，我感謝他。）故「同黃」即「素黃」，為白玉之珩。鞶讀為「蒹葭淒淒」之淒，「同淒黃」者蒼白色之珩。

本器銘言「赤市五黃」，與師𠑹毀銘同。師𠑹毀言「錫汝乃祖市、五黃」，依通例，可知「五」字亦必表色。余曾釋「五」為菩，今引其說如下：

「乃祖市」與𦉢盨「乃父市」同例。市字作巾，與智壺同，非巾字。市與黃每相將，此既言「五黃」亦足證巾之必為市。「五黃」之「五」亦當是「黃」之色，斷非數目。因錫黃乃重典，一

而已足，無多至五之理。且果為紀數，亦當言「黃五」，不應言「五黃」。「五」者，余意乃假為菩。方言三「蘇亦荏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蘇，或謂之荏，周鄭之間謂之公蕡」。郭注云「今江東人呼荏為菩，音魚。」案荏吾蜀鄉人謂之蘇麻，似紫蘇而色青白，無香，有種子可食。今曰「五黃」，蓋言其色似菩之青白，亦猶言「悤黃」矣。（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五四葉）

故「赤市五黃」即「赤市菩珩」，或「赤市蔥珩」。「五黃」乃「蔥黃」或「苘黃」之異稱。「五」斷非數目，我至今依然相信。

但對此近來有異說。唐蘭先生有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一文（光明日報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謂「衡」不是佩玉，而是

大帶或腰帶，也就是秦漢時代所謂「綬」。他說，鄭玄、毛萇等所有自漢以來的解釋都錯了。當然，我和郭寶鈞先生的說法也是錯了的。據他的說法，「五黃」是五條橫帶，並舉「大克鼎」「叔市參同菁悤」以為證，解釋為「三個絅衡中間夾着兩個蔥衡」就是「五衡」了。四個字解釋成了十七字，這應該說是在添字講書吧。的確，我在釋黃裏曾經說過「大克鼎錫汝叔市，參同菁悤」，師酉毀於「赤市朱黃」之下系以「中㬎」二字，此二例意未能明。但我後來却是有了一個解釋，基本上把它們弄明白了。我的那個解釋，唐先生是沒有見到的，我不妨把它引在下邊。

管子白心篇有言「故曰美哉弗弗，故曰有中有中，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我在管子集校裏是這樣解釋的，

第二「故曰」當衍。上句云「故曰美哉弗弗」，其義未完。原文當為「美哉弗弗，有中有衷，孰能得夫中之衷乎」。「弗弗」當是「赤芾」之訛，即赤芾也。古人每以赤芾代表朝服祭服，詩「三百赤芾」，「朱芾斯煌」是也。古時祭服朝服必有中衣。禮記深衣注「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衷衣則裏褻衣也」。金文師酉毀「赤市、朱黃、中絅」，中絅者謂尚色之中衣。大克鼎「錫汝叔市、參冋、莽悤」，「參」假為襂，襂今作衫「衫冋」即「中絅」。「莽」假為衷。故「參冋莽悤」者即

尚色之中衣葱色之裹衣也。王者錫其臣下以祭服朝服而兼及中衣與裹衣，可見黹衣與中、裹之必相連屬矣。美哉赤芾，有中有裹，殆古諺。引用之者，取中、裹之意云耳。管子集校六六六葉。

我的這個解釋，不敢說就十分正確，但也不失為一種解釋。我倒覺得它比唐先生的「新解」似乎能使我更心安一點。金文中數目字的三用「參」來表示的例子極少。如果三個「絅衡」中間夾着兩個「葱衡」就是「五衡」了，何以捨常用的三字而用參，捨常用的中字而用葬？更何以把重要的兩個「衡」字完全省去了？如果「絅」便可以釋為「絅衡」，「悤」便可

以釋為「悤衡」，那嗎，在金文中凡見「金」字豈不使可以釋為「金衡」，凡見「五」字豈不使可以釋為「五衡」？這樣的文法能使人心安嗎？

毛萇釋詩采芑「有瑲蔥珩」言「瑲，珩聲也」，唐先生說他錯了。說「決不是珩聲」。然而在同一章詩中，上有「八鸞瑲瑲」句，「瑲瑲」可以是鑾聲，而「有瑲」則何以「決不是珩聲」？即使不是珩聲，作為珩聲之形容副詞也可以，仍無法攻破珩為玉佩。於是唐氏又說：「蔥珩」如果為佩玉，又怎麼能為「命服」呢？其實古人對於佩玉也可以言服的。請看淮南子時則訓吧：

三春……「天子衣青衣，乘蒼龍，服蒼玉，建青旗。」

二夏……「天子衣赤衣，乘赤騮，服赤玉，建赤旗。」

一中（以季夏為中央戊己土，故孟、仲夏尚赤，而季夏則尚黃。）……「天子衣黃衣，乘黃騮，服黃玉，建黃旗。」

三秋……「天子衣白衣，乘白駱，服白玉，建白旗。」

三冬……「天子衣黑衣，乘玄驪，服玄玉，建玄旗。」

共十二例，凡佩玉都言服，可見米芑的「命服」既可以包含赤芾，也可以包含佩玉。毛萇、鄭玄等並不是毫無常識。因此，我仍然相信毛、鄭的舊說，而不敢輕易相信唐先生的「新解」。

唐先生既不同意珩衡、黃亢是佩玉，因而也不同意我的釋黃，認為「漏洞更多」，而又別立新說。他說「其實『黃』字古文，象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禮記檀弓『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這樣的說解是更難使人信服的。檀弓的所謂「暴尪」不妨把上下文寫出來解釋一下。

「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然，曰：吾欲暴尪，而(爾)奚若？我想把鼻孔朝天的尪子來曬，你以為怎樣？

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與？是老天爺不下雨，你卻把別人有殘疾的兒子來曬太陽，未免太殘酷，恐怕不好吧？

這是這個故事的一節，下文尚有「暴巫」「徙市」之問，從略。

鄭玄注云：「尪者疾病之人。其面向天，暴之，冀天之哀其病而雨也。」唐先生的「仰面向天，腹部膨大」，就是從這裏推想出來的。然而鄭玄的「其面向天暴（曝）之」解的是曝，而不是尪。尪者腳不平衡，並非「仰面向天，腹部膨大」，何以能一轉而為黃呢？「暴尪」的習俗，就在六十年前，我們是小孩子的時候都還有孑遺。其時每逢歲旱，天久不雨，鄉人便抬出神像露天游街以求雨，同時也把狗拴在椅上，抬着露天游街。歷史發展了兩千多年，算也有了一點進步，便是由暴尪、暴巫而為暴神，由暴人而為暴狗了。然則尪之不能說為黃，亦猶神、巫、狗之不能說為黃。這是可以斷然肯定

的。因此，我敢於說唐先生的黃字新解不是漏洞多少的問題，而是完全錯了。

「赤舄牙荼」：牙字，故宮藏蓋銘作[illegible]，乃牙字橫書。段紹嘉就西安所藏釋為牙，是也；牙下一字，就故宮藏器銘觀之，作[illegible]，蓋銘右畔為銹所掩，但餘形則甚明晰。案此即是荼字，笏也。禮記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大夫前詘後詘」。又云「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木象可也」。荀子大略篇亦云「天子御珽，諸侯御荼，大夫服笏，禮也」。荼即是笏，古亦言手板，今言則為朝片。「以象」者以象牙為之。此銘之牙即是象牙。

茶乃假借字，本屬植物字滙，从人者示採擷之意。今此字从二木一人，木即象茶草之形。故此當爲茶之初字，茶爲其衍變，茶假爲笏之別名，亦可以玉爲之，故別創一璪字。番生設與毛公鼎有「玉環、玉璪」可證。

一般說來，師克盨銘所敘王之賜物，祭品、禮服、車馬、旂章等，與番生設及毛公鼎銘極相類似，爲參照之便，今將後二器銘錫物一節揭示如下：

一、番生設

「錫朱市、悤黃、鞞鞛、玉環、玉璪、車電軫、桒縟較、朱蒚圅靳、虎冟熏裏、趞衡、右戹、畫轉、畫輯、金踵、金䡇、金簟弼、魚

簟、朱旂旜金枋二鈴」。

二、毛公鼎

「錫汝秬鬯一卣、祼圭、獻寶、朱市、悤黃、玉環、玉瑹、金車、桒縟較、朱鞹𨍭新、虎冟熏裏、右厄、畫轉、畫䡈、金甬、趞衡、金踵、金軝、約盛、金簟弼、魚箙、馬四匹、攸勒、金嚨、金膺、朱旂二鈴。錫汝茲關(贈)用歲(戊)用征」。

三器相較，可見所錫器物大抵相同。錫物有一定之次序。大抵祭品必列於第一位、其次則命服服飾，又其次則車馬旗兵。師克盨銘「牙萘」之地位與番生𣪘、毛公鼎「玉瑹」之地位適相應，故三者可以互為參證。關於車上飾物配

備，金文中敘之甚詳，余於毛公鼎之年代一文中有詳細考釋，請參看叢考第二六七至二七八葉，在此不復贅。

「虎冟熏裏」此四字僅西安所藏蓋銘為全文，故宮所藏器與蓋均奪去「冟」字。

「素戉」僅見，所謂「素」者殆無文飾之意。戉乃鉞之初文。

「盨」盨之為器，向來不知作何用，今觀本器銘，可以肯定盨乃盛羹之器。西安所藏與故宮所藏之蓋，均作盨，从勹从皿須聲，而故宮所藏之器則省皿作頿，均从勹。盛羹，故从勹，此與簋毀等盛黍稷稻粱者有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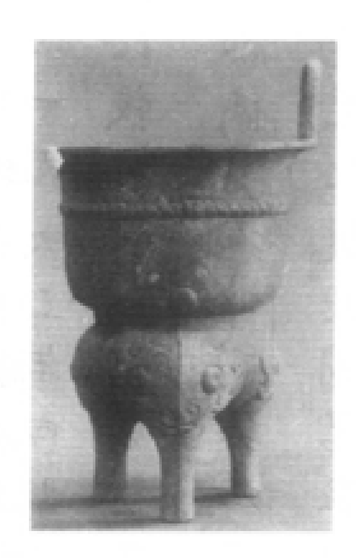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跋江陵與壽縣出土銅器羣

江陵和壽縣出土的兩批銅器及有關資料，江陵出土銅器群，見湖北江陵萬城出土西周銅器（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二二四葉）；又見江陵發現西周銅器（文物一九六三年二期五三葉）。壽縣出土銅器群見安徽淮南市蔡家崗趙家孤堆戰國墓（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二〇四葉）。都看過了。江陵的一批比較古，當是西周初年的東西。銘中有「北子」、「北」作，北即邶，鄁、衛之邶。邶國疆域，在今河南湯陰或者淇縣附近，不能遠至江陵。北國器在江陵出土，可能是經過曲折的經歷，為楚國所俘獲。我對於這批銅器，只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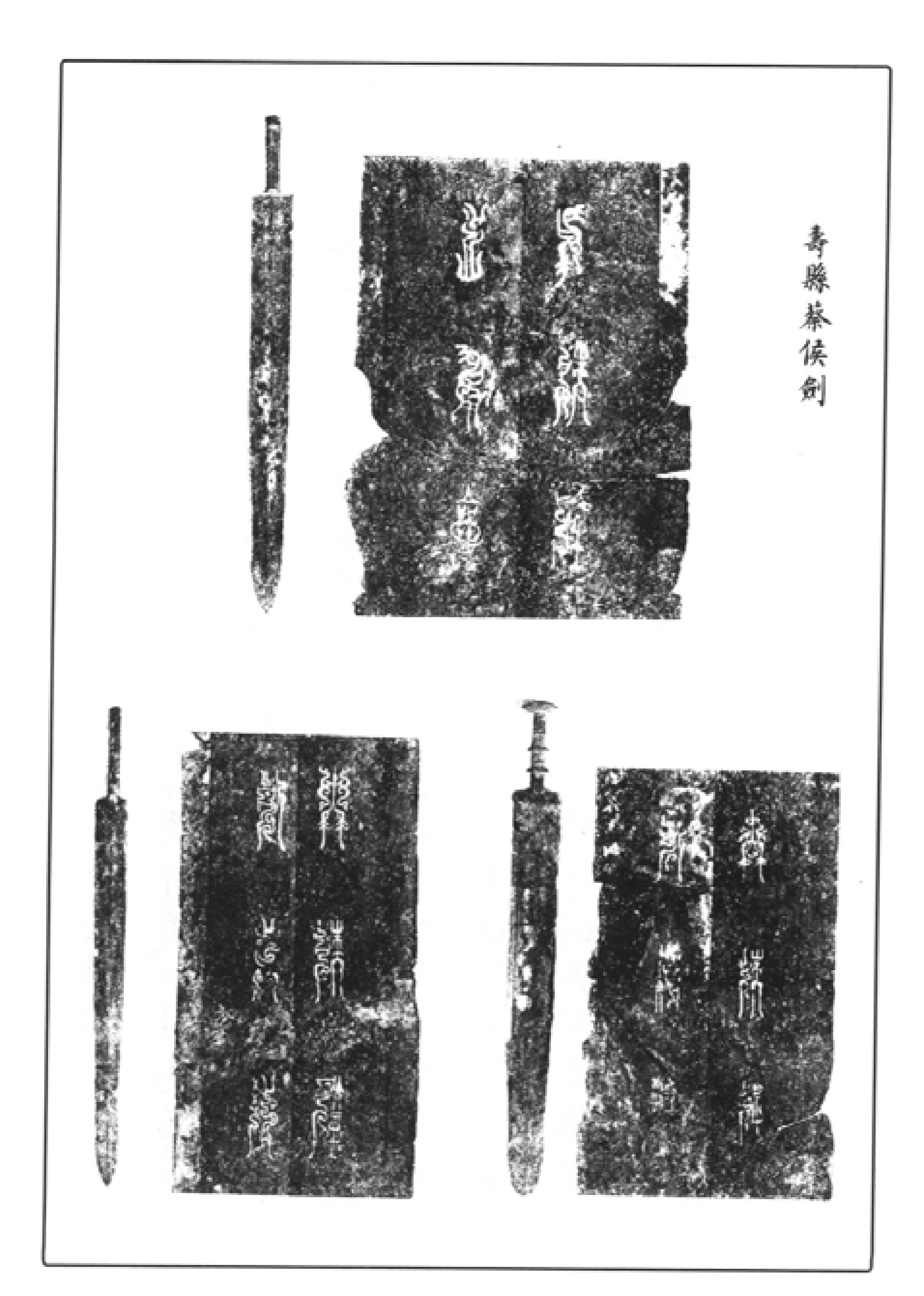

江陵北國器



寫這一點意見。銘文簡單，不能有更多的發揮。銘文中有「父乙」（小臣尊、小臣尚、小臣鼎）及「日乙」（北作𣪘）等稱謂，所謂「以日為名」，舊多以為殷人習俗，實則周初至懿王時亦尚有遺留。

壽縣的一批銅器更有歷史意義。蔡侯產劍三柄確是蔡聲侯之器。蔡聲侯即位於公元前四七一年，其前二年十一月吳國滅亡於越。同出有「工𫎇大子姑發□反劍」，這也可以斷定是吳王壽夢的太子諸樊之劍。吳越遠離中原，人名稱謂頗保留原始習俗，而在史書中則頗被簡化。工𫎇即勾吳，亦即吳，銅器銘文中習見。至其同出的戈中有一戈的銘文，殷滌非同志以為「攻敔王大差自作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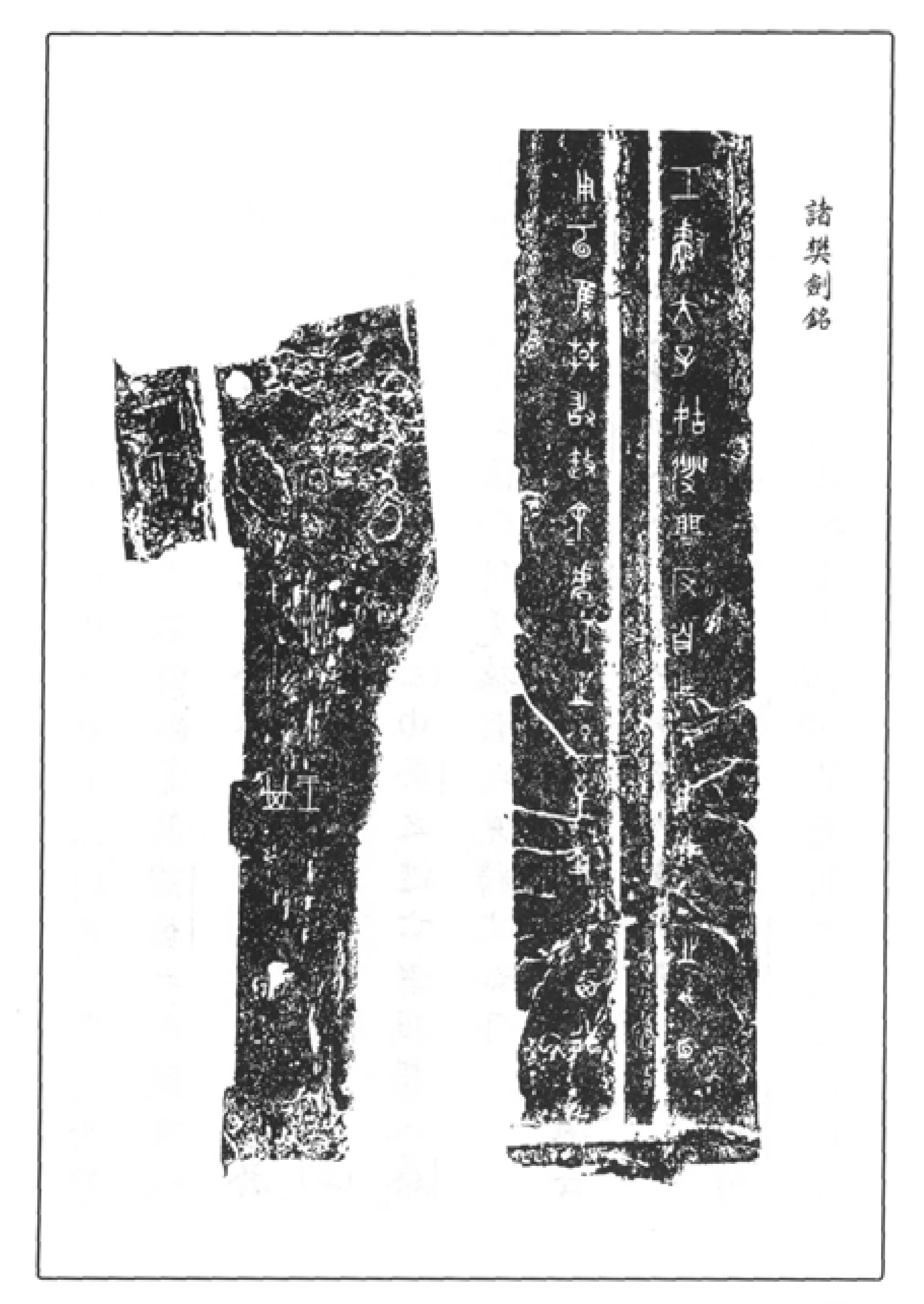
壽縣蔡侯劍

「戈者」，從拓片中看不明晰，只能看出「王」與「其」二字。是否確如殷同志所釋，未驗原器，不能斷定。然諸樊之劍既可以與蔡器同出，則夫差之戈出於蔡墓，亦有可能。吳器出於蔡墓之由，可以有各種解釋：(一)吳未亡之前由吳贈予。(二)吳亡之後，由蔡趁火打劫。或(三)由吳之逃亡者攜帶入蔡。

諸樊劍的銘文值得研究，據我所見，釋文如下：

工𫓧大子姑發□反，自作元用，才(在)□之□，云用云隻，莫敢敔(御)余。余處江之陽，至於南行西行。

「姑發」下一字不識。「姑發□反」四字合為諸樊，猶姑馮句鑃之「姑馮昏同」為馮同，越王句踐之大夫笥趣箕尸戈之「笥趣箕



諸樊劍銘

尸」為句踐，越王鍾及矛之「者召于賜」為諸咎。

「云用云隻」猶言「爰用爰隻」。云字在文獻中或作員，如石鼓文之「君子員獵，員獵員斿」，即其例證。後人以爰字代之。隻字，甲骨文及金文多用為獲，在此殆假為護。用與護對文，用以表示進攻，護以表示自衛。

敔即御之古文，「莫敢御余」言天下無敵。余下有重文。又其下一字為處字，釋為盧者非是。「余處江之陽」言吳在長江之南。

「至於」二字乃合書。「南行西行」，行乃軍行之行，猶言前綫陣地。何以只言西南，而不言東北？蓋吳之疆域北至於江，

東至於海，有天然壕塹，故特別強調西南國防。西指楚言，南指百粵言。（包括越國在內。）

銘文有韻，蒦（護）與余韻，疆與行韻。

墓當是蔡聲侯之墓，蔡聲侯死於公元前四五七年，所殉葬諸器自作於此年以前，即春秋末年與戰國初年之物，文字使用鳥篆，亦正表明其時代性。

一九六三年三月

曾子斿鼎、無者俞鉦

在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七期上看到曾子斿鼎及無者俞鉦等銘，對銘文的考釋，我想補充一點意見。

一、曾子斿鼎

器藏上海博物館，銘凡四十一字。馬承源同志在記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青銅器中已有考釋，有些地方還值得商榷。我把全銘重釋如下，不識之字，缺之。

曾子斿擇其吉金，用

鑄□彝。惠于烈且匕(祖妣)□
下保臧敔(吾)□□百民，□
莫孔揚。爲□事于四國，
用孝用享，民具卑鄉(向)。

且匕兩字本是象形文，此銘且字尤絕肖。匕是飯匙，銘中作ㄅ正象飯匙形。且匕的原始意義乃生殖崇拜，說詳拙作釋祖妣。（見甲骨文字研究。）此銘以極端象形的文字來表示祖妣，可見春秋時代的貴族階級也還不以生殖崇拜爲諱。

銘是有韻的，即臧、民、吉眠讀享、鄉等爲韻。「孔」下一字應入

曾子斿鼎

韻字形說異，但左旁从口，是很顯著的，由韻與文義合推，當是啺字，說文古文以為唐，此處假為揚，

「為□事于四國」于字很小而歪斜，是寫脫了，補加在「事」與「四」兩字中間的，故原銘不是如馬同志所說的四十字，而是四十一字。

「具」字本从貝从収，但亦从鼎从収，古文每每如是，例如，圅皇父𣪘與弭仲簠具字均作⿱鼎廾，古文凡从貝之字多从鼎，如貞作鼑，則作𠟭，員作⿱口鼎，算作⿱鼎廾，故此字在此不是鼎字，而是具字，「民具卑鄉」者，老百姓們都俯首服從也。

二、無者俞鉦

安徽省宿縣在一九六二年出土的兩件銅樂器，三個月前，五月二十六日的晚上，我在合肥參觀安徽省博物館時曾親自看見過。銅錞于無銘，銅鉦有銘，凡三十三字。（內重文一）銘文中有幾個字不認識。今見胡悅謙同志在安徽省宿縣出土的兩件銅樂器的考釋中，凡不認識的字也付諸缺如。我現在想來探索一下。

蒿君流盧、

與朕以熊，

作無者俞

實鐃畫(?)、

其萬年用

享用孝，用

祈眉壽。子子

孫永寶用之。

君下一字从水从虎，是淲字，當是淲君之名。盧假為徂，往也，說文徂籀文从虘作𨓚。熊字原銘从庶省，庶，余以為乃廚之古文，示屋下有爐火。从庶者乃爐火熊熊之熊，即假為熊羆之熊，「與朕以熊」者，把熊給我。金文通例，朕字均用為領格，即我的或我們的，此却用為與格，是第一次見到。

無者俞當即作器者自稱，無當是許國之許，古又作鄦。

無者俞鉦銘





無者俞鉦

實下二字均从金，當是器名。器固是鉦，鉦在文獻中稱為「丁寧」，在古器物銘中稱為「征城」（𨛭鉦）或「鉦鍼」（南彊鉦）均二字為名。此从金二字殆亦讀為丁寧或征城。上一字从金从三黽，疑黽亦聲，以繩字及澠字（澠字有二音，一讀如繩，一讀如黽。）例之，則此字音當讀如純，與丁征音俱相近，下一字範損，除金字外不詳其所从。有人定為畫，謂乃橐之異，假為鐸。如此則鑩字似為錞于之省稱，鑩與鐸乃二器連文。此說亦可通，尚不能斷定。鉦與鐸，就現存古器看來，形制相同，殆一物而二名。國語吳語鐸與丁寧同出者，以有小大之別，鐸較小而鉦或大，故亦可以分別而言之。

古者錞于與鉦每相將。國語晉語五「戰以錞于、丁寧，儆其民也。」韋昭注「丁寧者謂鉦也。」國語吳語「王乃秉枹，親就鳴鐘鼓、丁寧、錞于，振鐸，勇怯盡應，三軍皆嘩釦（韋昭注「嘩釦讙呼」）以振旅，其聲動天地。」又左傳宣公四年「楚子與若敖氏戰於皋滸。伯棼射王，……著于丁寧」，杜預亦以丁寧為鉦。此次錞于與鉦同出，鉦被套在錞于內，一如古之盤與匜，二者必相將，匜必盛於盤內。用時，錞于與鉦分別使用，不用時則鉦被套置於錞于內，如此，可不多占空間，而錞于又具有護鉦的作用。論理當是口下首上豎置，而不應是橫置，如此始安穩。發現者謂「鉦柄向內，套入錞于中，口北首

南平置，如非記憶有誤，則是原有位置在土中翻倒了。更有可注意者，鉦銘云「其萬年用享用孝，用祈眉壽，子子孫永寶用之」，則是鉦與鐸于不僅用於軍旅，亦可用於祭祀燕享。徐鉦亦云「□諸父兄，儆至劍兵。枼萬子孫，眉壽無疆。盂彼吉人享，士余是尚」。這也說明是平時與戰時同用。故此兩種樂器，並非專門為戰爭時鼓勵士氣的兩種「軍樂」。此銘之出，可補文獻之缺逸。

鉦柄有穿孔，乃以備鉦掛之貫系。古者鉦鐸為物，均輕巧，手執而鳴之。故其銘文之序為上自口緣而下。周人之鐘乃鉦鐸之擴大，愈大愈重，手不能執，故鐘乃倒懸，而銘

文之順序亦倒。鐘既倒懸，而鉦鐸之柄卻長期留存，成為鐘之甬。柄上穿孔，變為附加之環，以偏懸於架。至春秋時期始有正懸掛鐘出現，名之為鎛。器物進化之遲緩，是足以驚人的。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日

永盂銘釋文

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

內入即命于天子，公廼出氒厥

命，易錫矢師永氒厥田湆陰昜陽洛

疆眔暨師俗父田，氒厥眔暨，公出

氒厥命，井白伯、熒白伯、尹氏、師俗父

遣中仲，公廼命酉鄭𤔲司徒圅父，

周人𤔲司工空、𢊁、致史、師氏、邑

人奎父、畢人師同付永氒（厥）田，氒（厥）率□、氒（厥）疆宋句。永拜𩒨首，對揚天子休命，永用乍（作）朕文考乙公𬯀盂，永其萬年孫々子々永其率寶用。

首行"年"上字下未提月份，殆即正月。

永盂銘

永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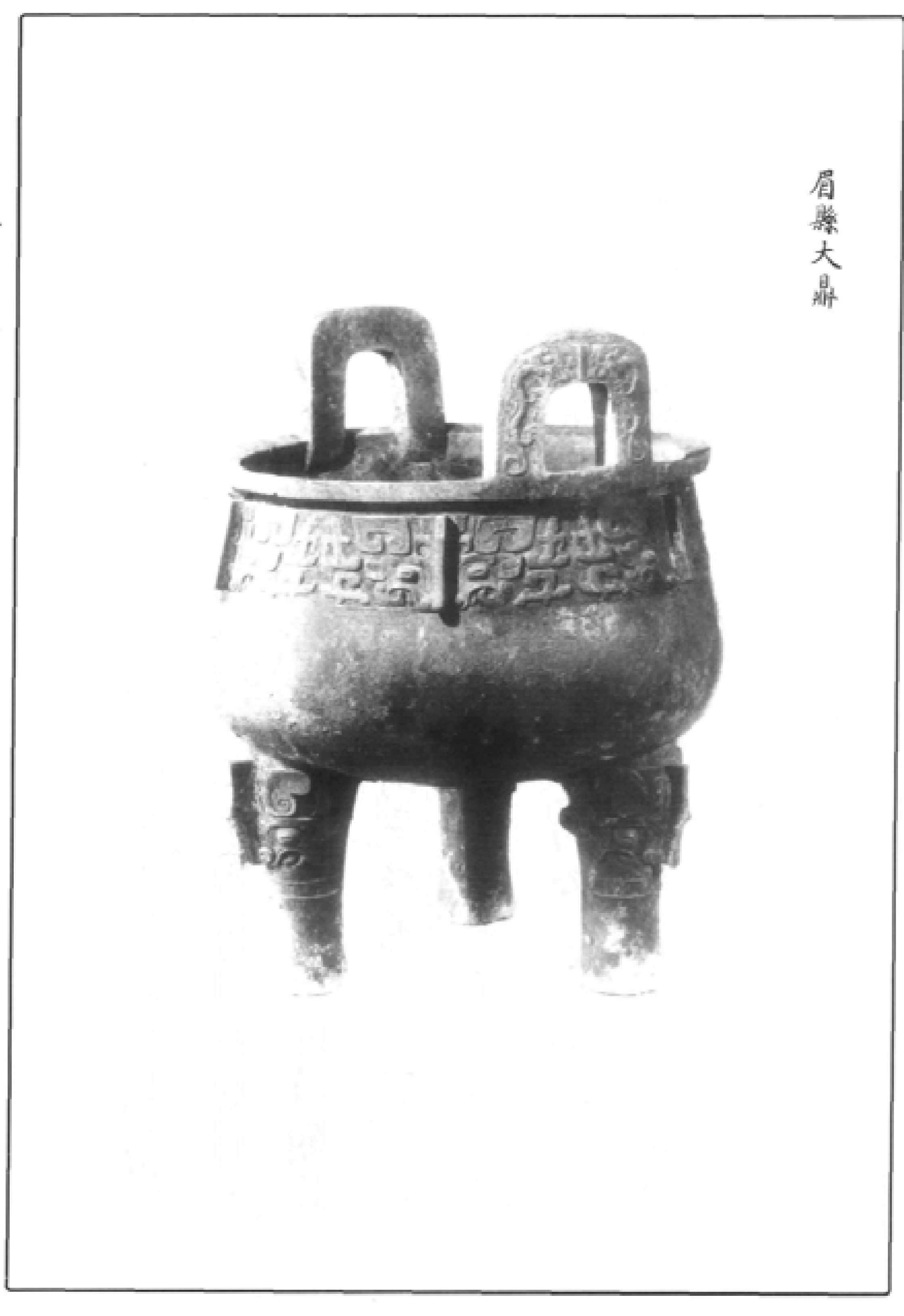
關於眉縣大鼎銘辭考釋

陝西省博物館史言同志眉縣楊家村大鼎一文，我閱讀了原稿。鼎確是周成王時器，無論從形制、花紋、銘辭、字迹來看，都當屬於周初。史言同志的看法是正確的。但關於銘辭的考釋，我有點不同的小意見寫出以供參考。

唯八月初吉，王姜易（錫）旟（旗）田三于（與）待劇，師櫨酤兄。用對王

眉縣大鼎銘





眉縣大鼎

休。子子孫其永寶」。

「于待劃」：「于」是與字義，古文多如此用法。「劃」殆是刈字，象田中有禾穗被刈之意。「錫膴田三千于與待刈」，是說將三個田和田中有待收穫的禾稻一併授予。鑄器的時期是在「八月初吉」，還未到秋收的時節。國風豳風七月言「十月穫稻」，又言「十月納禾稼」，可見距收穫還早兩個多月。七月裏又有「八月其穫，十月隕蘀」句，所穫的必非禾稻。再如「八月剝棗」，那就更明顯地說出了所穫之物，自可在考慮之外了。

「師櫨酤兄」：師櫨當是人名。酤讀為瀏，兄讀為眖。「瀏眖」

猶言厚饋也。旗既得到王姜的賜田，又得到師櫨的厚惠，故作鼎以為紀念，對揚王休，子孫永寶。王姜在周初彝銘中屢見，且每從事軍旅，我前曾說為成王的后妃，非是。今案當是武王的后妃邑姜，太公望之女。武王所謂「予有亂臣十人」之一，孔丘說「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即指邑姜。論語注以為「文母」，前人謂指武王之母太姒，文王的后妃。其實不然。武王何得把自己的母親稱之為「臣」？師櫨與王姜並列，其地位必然很高，是毫無疑問的。

班毁的再發現

一、引言

西清古鑒卷十三第十二葉所著錄的周毛伯彝，即班毁（簋）一九三五年我曾經把它收錄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裏面。銘辭與圖像均係出於刊刻，在當時未能見到原器與原拓。轉瞬也就經過了三十七年了。

一九七二年六月間，北京市物資回收公司有色金屬供應站在廢銅中檢選到了這個古器的殘餘，殘毀得相

當厲害。經北京市文物管理處組織人員鑑定，確定為班毀，並已入藏。

原器本有四足，已全被折毀。器身已毀去過半，但幸口部、腹部、器耳、花紋等還有部分殘存，儘可以按圖復原。特別是腹內銘文一百九十餘字，基本上全部保存了下來。這應當是供應站的同志們珍惜古代文物，從回收後沒有進一步破壞，再經北京市文物管理處同志的細心檢選，使得這項重要的文物得免於全被毀滅的厄運。這是一件可慶幸的事。

原器不知何時出土，也不知出土於何地，以前僅著錄

班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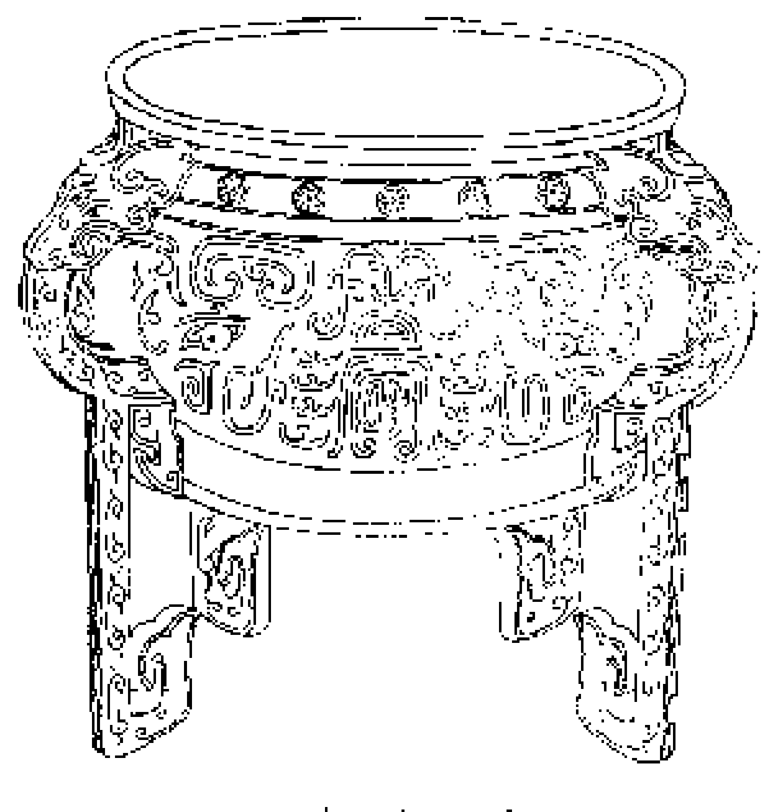


於西清古鑑，可見在清高宗乾隆年間已入清宮。何時又從清宮流出，何時被人破壞，都無可考。估計最可能是在一九〇〇年庚子八國聯軍占領清宮的時候。古鑑釋文多不可靠，唯所錄度量等可據以恢復原器，抄錄如下，以備參考。

「高七寸二分，深四寸三分，口徑八寸一分，腹圍二尺七寸七分，重二百四十三兩。四耳通足。」

所繪圖像是有價值的，特別是器的四足。因四足已全被毀棄，只能憑據圖像復原了。但圖像也不可全靠。器身有四饕餮紋，各含一耳，耳豎長垂成足。兩饕餮紋之間有

周毛伯彝



《西清古鑒》圖象

紋樣頗具「壽」字輪廓，繪圖者竟在紋樣的上部空白處添上「屮」樣字劃，又在下部空白處添上「卄」樣字劃，使之完全成為「壽」字。這是極不忠實的弄虛作假。如果單看圖像，有經驗的人必定會疑為僞器。我在編纂大系時，就曾再三躊躇，不敢輕易錄取，唯以銘辭古勁，故終於入錄。但是懷疑的念頭，始終未能去懷。因器上著「福」「壽」字樣，是明清以來的習尚，斷斷乎為周器所不宜有。唐蘭也曾注意到這個「壽」字，認為「十分可疑」。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第一卷三八葉。現在這個疑團冰釋了。原器的這一部分幸好有所殘存，上部既無「屮」樣的痕迹，下部也無「卄」樣的痕迹，也就是說原紋並非「壽」

字。

原器當有蓋，古鑒未著錄，估計出土後器蓋已分離。又銘文首行「才(在)宗周」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卷十三所著錄「才」上有「王」字，云採自「拓本」。此說如果不誤，則嚴氏所依據的「拓本」或許是蓋銘。又古人用毁常是偶數，如二毁、四毁、六毁、八毁、十二毁等，班毁或不祇一器，也未可知。誌此，以待證實。

二、釋文

毁銘頗長，一百九十餘字，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但行文頗徼繞，特別在後半段，脈絡不容易理清。有少數文字

也有問題。因此，對於器的年代與銘文的意義，釋者頗有異說。我自己在大系中的考釋也未盡妥貼，現在看到了原器和拓片，很有必要再把全文考釋一遍，借以改正自己的錯誤，並求進一步的切磋琢磨。

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毛伯更虢𩵦(城)公服，甹(屏)王位，作四方望，秉緐蜀巢；令易(錫)鈴鋚。咸；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我人伐東國痟戎，咸。王令吳伯曰：「以乃

呂(毛)左比毛父。」王令呂伯曰
「以乃呂右比毛父。」趞令曰
「以乃族從父征，𢓊(出)䣛，衛父
身，三年靜東國，亡不成，旲(斁)
天畏(威)，否畀(俾)屯陟。」公告厥事
于上，(曰)「唯民亡(泯)徣(拙)才(哉)，彝恣(昧)天
令(命)，故亡。允才(哉)顯，唯敬德，亡
逌(攸)違(違)。」班拜稽首曰：「烏虖，不
杯丮(朕)皇公，受京宗懿釐，毓(育)
文王、王姒聖孫，隥(登)于大服，廣

成厥工。文王孫亡弗褱井(懷型)，亡克競厥烈。班非敢覓，唯作卲(昭)考爽益(謚)曰大政。子子孫多世其永寶。

(原文「唯」均作「隹」，「伯」均作「白」，「作」均作「乍」，「國」均作「或」，「厥」均作「氒」，今悉以今字書出。)

三、注解

「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據王國維說，周人每月分四部分，即「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大抵上是七日一來復，「初吉」即一月開頭的七天至八天。「才」讀爲在，下文還有兩個

班簋銘

[附] 修複後的器形

「才」字，均讀為哉。「宗周」即鎬京，洛陽則稱「成周」。

「王令毛伯更虢𢦏（成）公服」，「王」古鑒以為成王，我認為其說可靠。「毛伯」，下文稱「毛公」、「毛父」，或單稱「父」，是成王的叔父，當即文王之子毛叔鄭，亦即尚書顧命中的毛公。漢書古今人表分毛公、毛叔為二人，殆非是。「更虢𢦏公服」是替代虢𢦏公的某種官職。虢𢦏公即下文「趞令曰」的「趞」，說詳下。「𢦏」是城的古字。

「甹（屏）王位」，此語亦見番生毀、毛公鼎言「𠯍朕位」。均假為屏。周頌小毖「莫予荓蜂」，毛傳作「荓夆」，爾雅釋訓作「粤夆」，說文引作「𦃺夆」，可見甹與粤、𠯍與諤是一字之繁簡，都讀「并」

聲。左傳哀十六年「屏予一人以在位」，語法相同，故知當讀為「屏王位」。

「作四方望」，望字原作𦣠，象人立而向上，从上，上亦聲，乃望字的異體，釋者多說為亟，舉詩殷武「商邑翼翼，四方之極」為證，其實非是。亟字小篆作亟，許慎說文解為「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徐鍇更誇張之，謂為「承天之時，因地之利，口謀之，手執之，時不可失，疾也。」金文大盂鼎有亟字，亟旁作敬，毛公鼎有此字作𢿦，晉姜鼎亦有此字作亟，石鼓文作亟，均从攴，不从又。細審此字結構，實象人立在兩個夾板之中被拷問之形，當是殛之初字。說文：

「殛，殊也，从歺亟聲，虞書曰：『殛鯀于羽山。』」又「殊，死也，从歺朱聲，漢令曰『蠻夷長有罪當殊之。』」可見殊即是誅。這就是亟字的本義。後出之字有極，為棟樑，為至高無上，為正中，為準則，是從極字所引伸，與亟無涉，特別是尚書洪範九疇五以「皇極」居中，極字的善意也就高到了盡頭，使亟字有時也失去了它的本義。但就在洪範裏面，極字也有惡義，所謂「威用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都是所謂「窮極惡事」。這又是極字受了亟字的影響。故釋𡈼為亟，毫無可取，我還是保持着我的舊說，作為望字的異文，「作四方望」，言為天下之表率，左傳昭

十二年「吾子，楚國之望也」，即此望字義。如為「作四方極」，王者以這樣至高無上的贊詞稱許其臣下，那嗎作為王者的地位擺在何處呢？

「秉緐蜀巢」，四國名，以四國表示四方。秉殆假為彭城的彭，在今江蘇北部；瀿淵一名緐淵，因緐水得名，在今河北境內；蜀即西蜀，在今四川；巢即南巢，在今安徽南部。這樣的四國就代表東北西南四方。在這個範圍內，大抵上就是周初的天下。孔丘「登泰山而小天下」，一方面表示泰山在當時還算高，而在另一方面也表示當時的天下實在不大。

「令易(錫)鈴鋚,」「鈴」是旗上的鈴,彝銘中即以鈴表示旗,若干旗即稱「旗若干鈴」。毛公鼎「朱旗二鈴」,番生𣪕「朱旗旜金柄二鈴」,即其證。「鋚」是馬頭絡銜,彝銘多以「鋚鋚」連文,或省作「攸勒」。攸是馬轡銅,以銅為之者作鋚,以革為之者作鞗,其實一字。

「成」銘中有兩個「成」字,意如完畢。嚴可均全上古三代文所錄,在第一「成」字下多一「成」字,蓋嚴氏以「成王」連讀,疑是「成王」,故註一「成」字,利版時誤竄入正文。

「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馭、𢦏人伐東國𤞷戎,上第一命稱毛伯,此第二命稱毛公,因毛伯已代替了虢𪏿公的職

位，升了級。「邦家君」是從征的各友邦首領，尚書牧誓「我友邦家君」，可見毛公東征是率領了一些同盟部族的。「土馭」即徒馭或徒御。「戜人」舊釋國人，不確。春秋中葉的齊叔夷鐘有「造戜徒四千」語，有人引以為證，以為「可能為庶人」。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第十冊第七十二葉。彼「造戜徒」余以為當是冶鐵工人。此「戜人」與彼字形相近，頗疑也是冶鐵工人。如果可信，可見周初已有鐵礦的冶煉和鐵器的使用了。這是一項關係重要的史料，但不敢輕易肯定，留待更多的證據出現。

「王令吳伯曰：以乃自(毛)左比毛父」，「吳伯」當是虞伯。「自」余釋為屯，詳見大系考釋第二葉小臣單觶，諸家多釋為師，

然彝銘中有師與𠂤同見者，如㝬鐘、遹甗、穆卣等是。晚期銅器，師省作「帀」，足證師與𠂤並非一字，只是意義相近而已。「左比」即左翼，下文「右比」亦即右翼。「比」者庇也。「左」字原文，下不从工，从口，與令彝左字作「⿱左言」从言，相類。何以左右字从口或从言，意不明。

「王令呂伯曰：以乃𠂤右比毛父，」呂伯當是齊侯。上二令係用直敘手法，周王對吳伯與呂伯都直接在說話，使用乃字的你是第二人稱代名詞領格，可見周王命令毛伯代替虢城公出師東征時，吳伯與呂伯都是在朝廷上就位的。

「趞令曰：以乃族從父征，𢓊（出）鋮，衛父身」，「趞令」，楊樹達說為「令趞」的倒文，這是日本文式的語法，殆非是。「趞」我以為就是虢鋮公，王命毛伯時，他也是在朝廷上就位的。虢國有三，有東虢、北虢、西虢。虢鋮公之虢當是西虢，虢鋮公當是始封於西虢的人。彝器中有鋮虢趞生毁與鋮虢仲毁，即是以鋮公之號冠於虢上，以別於東虢、北虢。此猶如周成王營洛邑為東周，而東周稱為「成周」。漢書地理志：「北虢在大陽，今山西平陸縣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鋮虢仲毁出土於鳳翔，鳳翔屬雍州，故「鋮虢」即西虢。西虢既號為「鋮虢」，故可省稱為「鋮」。所謂出鋮即是從西虢出發。趞所命之對象

必其臣屬」臣屬為誰」由銘文的前後脈絡看來，作器者的班便是其中之一或其主要對象。虢城公趞當與文王同輩，左傳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勛在王室，藏於盟府。」又史記周本紀「宣王十二年不修籍於千畝，虢文公諫。」集解引賈逵說「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準此，虢城公趞是毛伯的叔輩，班為趞的孫輩，故對班而言稱毛伯為「父」。「以乃族」即以班之族，估計當包含三族——父族、母族、妻族。這樣，人數就不會太少了。

趞之名在周初彝銘中屢見，且每與伐東夷有關。就我所知者舉四例如下：

一、「孟毁」「朕文考曁毛公、趞仲征無需，毛公錫朕文考臣」。

二、「小臣謎毁」「叡(嗟)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𠂤征東夷。唯十又一月，趞自𡚁𠂤遂東，𨑓伐海眉」。

三、「疐鼎」「王命趞捷東反夷，疐肇從趞征，攻躍無敵」。

四、「趞尊」：「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在)厈，錫趞采」。

以上四器均與班毁為同時器，尤以「孟毁」最為顯著，「趞仲與毛公同見，趞仲即號䡊公。據此看來，毛伯代替號䡊公的職位而出伐東國，實際就是代替號䡊公東征，換號䡊公回朝。

「三年靜東國，亡不成，𠑇(斁)天畏(威)」以三年為期，把東國

平定「亡」(無)字兼綰「不成」與「斁天威」兩項，即不准不成功，不准有損天威，天威者王威也。「三年」是說今後的三年，不是說過往的三年。尚書洪範「彝倫攸斁」，斁音妒，敗也，即此睪字義。睪是斁之省。「亡不成、斁天威」也可以譯為「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否畀(俾)乇陟」，不然，要使你遺殃。畀是痺矢的象形文。周禮夏官司弓矢「恆矢、痺矢用諸散射」，鄭玄云「恆矢，安居之矢也。……痺讀為痺病之痺，痺之言倫比」，疏云「『倫比』則與『安居』之義同也」。照字形看來，箭頭特大，殆為皮革或綿團所制，不能傷人。金文多見此字，或讀為畀，或讀為俾。此處

即是俾字義使也。「屯陟」同「屯邅」，屯難也；陟亦有難意，語云「從善如登，從惡如奔」，登山是比下山難。

「公告厥事于上」，「公」是虢𨟻公趞，「厥事」即趞命班從毛伯東征之事，趞之命令是私命，必須上報於王以求許可或備案，這是一個手續問題，王是沒有不許可的，故銘中只言上告而已。

「〔曰〕唯民亡(泯)祒(拙)才(哉)！彝忎(昧)天令(命)，故亡」，「曰」字適當破處，缺，以意補。古鑒刻本亦無此字，可見破孔是原來就有的。「曰」字下是虢𨟻公對王申述的一番大道理。譯成現代的話，就是——「殖民們真夠蠢呵！經常瞎搗亂，不明白

上天之意，故活該滅亡。」

「允才(哉)顯，唯敬德亡迪(攸)違」，誠然是很明顯的，總應該虔敬修德，不能有所違反。

「班拜頧首曰：烏虖(嗚呼)不杯丮(朕)皇公，受京宗懿釐。」「班」當是虢戴公遣的臣屬。「皇公」即虢戴公。「丮」同朕，秦公毀(鐘)有「不顯朕皇祖。」「不杯」彝銘屢見，當同「丕丕」，尚書大誥與立政都有「丕丕基」的語句。」班因受遣命從毛伯東征，並已上報於天子，因而以為榮，向虢戴公拜叩感激，對虢戴公盡力頌揚，說他受到王朝宗室的美好的福蔭。懿是美好，釐是祭餘肉，抽象化之，即為美好的福蔭。

「毓(育)文王、王姒聖孫,隮(登)于大服,廣成厥工(功)」,「毓」即育字,易象傳下「君子以果行育德」,孟子「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即此育字義,看來,毓蛓公是被升任為周成王的師保之職,也就是所謂「登于大服」(升任大大的官職),而且可以更廣大地建立功業。「文王、王姒聖孫」應指成王。「聖」字被銹蝕,左半頗漫漶,但諦審,確是聖字。古人孫以下均可稱孫,但此冠以「聖」字,更參以銘文內容和器制花紋的古勃,當屬周初,則「聖孫」非成王莫屬。

「文王孫亡弗褱井(懷型)亡克竞厥剌(烈)」,「文王孫」言所有文王的孫子,在這個詞裏可能包含着第三代、第四代。這

些第三代、第四代的文王孫子，包括在內。班自盡都以虢鍼公為其典型，沒有一個人的功業可以和虢鍼公相比。以上班所說的話，自「嗚呼」以下都是對於虢鍼公的贊辭。

不少的研究家，如劉心源、楊樹達、唐蘭、于省吾，都以為班即毛伯或毛公，認為器是周穆王時器。他們的依據都是兩種有問題的書，即穆天子傳與今本竹書紀年。穆天子傳卷四有「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子]之命」。又卷五「毛公舉幣玉」，郭璞注云：「毛公即毛班也。」今本竹書紀年穆王十二年「毛公班、共公利、逢公固帥師從王伐犬戎」。誰都知道，穆天子傳是小說，毛班等和書中的西王母一樣，

都是些子虛烏有的人物，即使實有其人，也與班毀無涉。班毀中的毛伯、毛公、毛父，與班分明是兩個人，行輩也不同，不能合二而一。如果班毀的班就是毛伯、毛公，毛公受了隆重的王命，應該對揚王休。姑且以宣王時的毛公鼎為例，毛公唐受了宣王的命錫，落尾處即鄭重地說「毛公唐對揚天子皇休，用作障鼎」。此器則不然，銘中卻只對自己的「皇公」高度贊揚了一番，毫無對揚王休的陳述。准此，要把班毀的班與毛伯、毛公、毛父合為一人，無論從文法上或情理上都無法說通。故穆天子傳的毛班與班毀的班不是一個人，穆天子傳不足為據。至於今本竹書紀年

是為書原書失傳，今本為宋以後的人所湊集而成。關於「毛公班」一條，顯然是根據穆天子傳而捏造的。因此，根據兩種不可靠的書所得出的結論：「班毀是周穆王時器」，是雙倍的不可靠。

「班非敢覓，唯作邵(昭)考爽，益(謚)曰大政」，說文無覓字，有覕字與眽字。「覕，邪視也」，「眽，目才視也」，其實都是覓字。字在此有覘覗或希冀之意，是說「班非敢有所覘覗或希冀」，頗自謙抑，與趞的誠辭「唯敬德，亡攸違」相呼應。「爽」字在此意難明。照一般銘文慣例，當是「唯作邵考障毀(或障彝)」但此毀卻是例外，而且在有長篇銘文中是顯著的例外。或謂

「叀」乃部考之名，班為其亡考作謚云云，於理亦難通。頗疑「叀」假為「鬲」，「宰峀毁」「王既宰峀貝五朋，用作寶鬲」，「鬲」與「叀」音相近。「益」即謚或謚號也。「裹石磬」「□之配厥益曰鄭子」，又「自作遣磬，厥名曰裹石」，與此同例。號曰「大政」乃祭器之名號。「子子孫多世其永寶」，這是銘辭結尾的慣例語。永以祭器為寶，故知「大政」乃祭器名；如說永以亡父的謚號為寶，無法說通。

四、餘論

銘中有兩個𢔶字，是峀字的古文。前一字「𢔶𢦏」即「峀𢦏」，後一字「𢔶才」讀為「𢦏哉」。這是殷代傳下來的古字，字或从

行作衔卜辭中屢見。⿰彳告字在周初銘文中有之，如令彝有兩⿰彳告字，臣辰盉亦有⿰彳告字，都是出字，都是周成王時器。以後這個古字在周器中即絕迹。班毁有兩個⿰彳告字，足證其器之古。但晚周魚鼎匕銘（貞松堂吉金圖卷中第四二葉）有⿰彳出字，乃誕字之異，容庚金文編誤收在⿰彳告字下，不可混。

又就器形而言，四耳長垂成四足，與圓渦夔紋四足毁二器（商周彝器通考圖二五六，三〇三）及臣辰毁（同，圖三〇二）三同一體制。前二毁無銘，當是殷末周初之器，後毁乃周成王時器。故定班毁為成王時器，於器之形制也毫無抵觸。

跋王姒方彝

王姒方彝銘（[illegible]三行記年）十[illegible]，無蓋者寡矣。因有王姒之名，[illegible]。

叔乇乇字，右旁所从與氪為一字，右旁从世从人。[illegible]之省，[illegible]待考。

屬于西周[illegible]文之有[illegible]字，與康[illegible]，遺其[illegible]。[illegible]文[illegible]。

[illegible]道，[illegible]。[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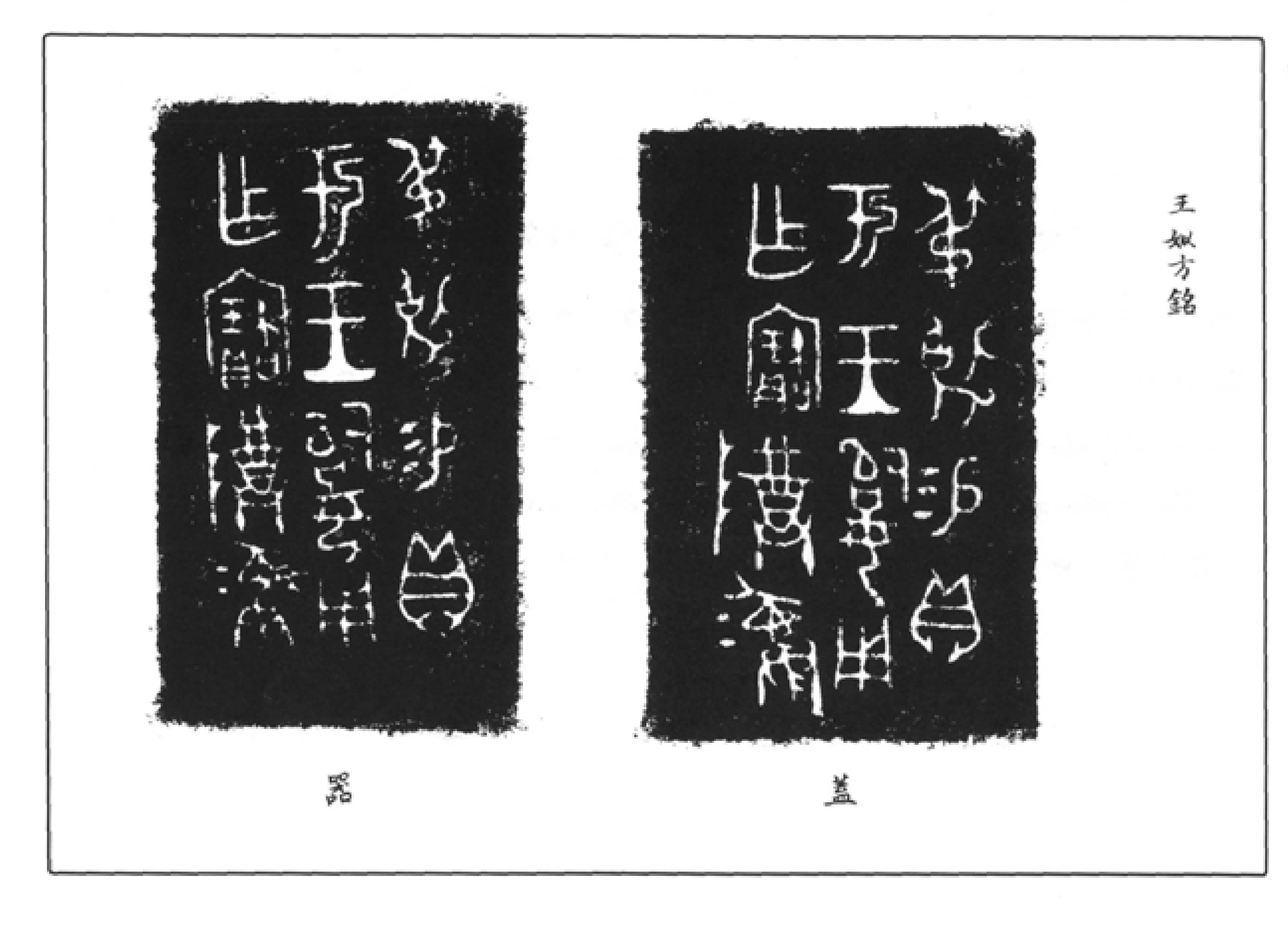
[illegible]，[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字[illegible]。[illegible]。

叔乇當是文王之子，（[illegible]）[illegible]之弟，成叔武。或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相通。

以上初步探討，仍俟來者。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日 郭沫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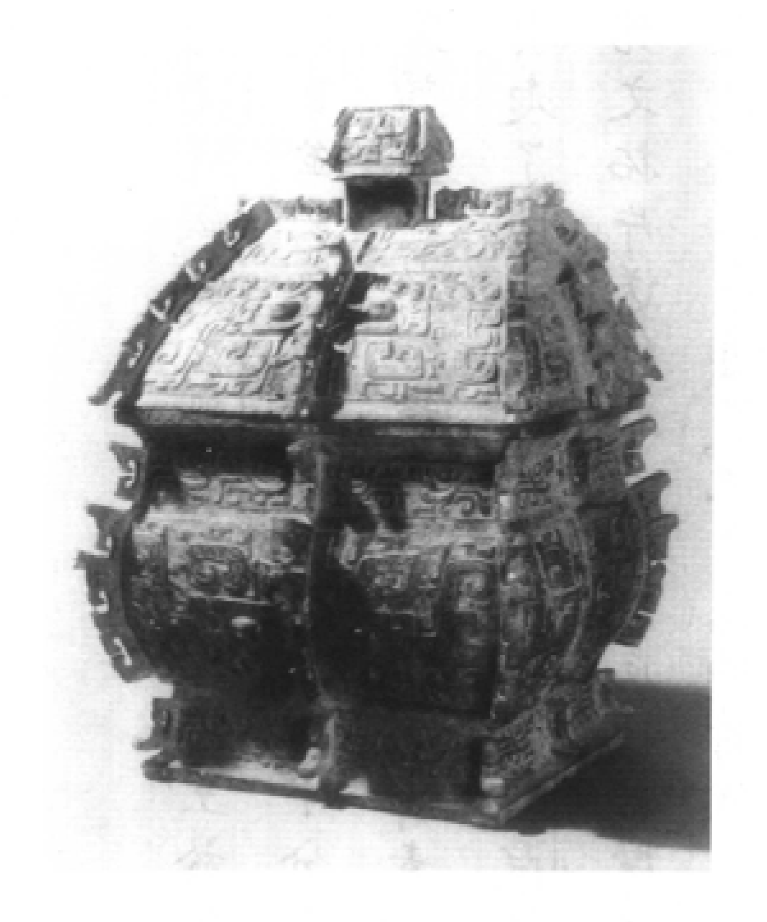
王姒方銘

器

蓋

跋王姒方彝

王姒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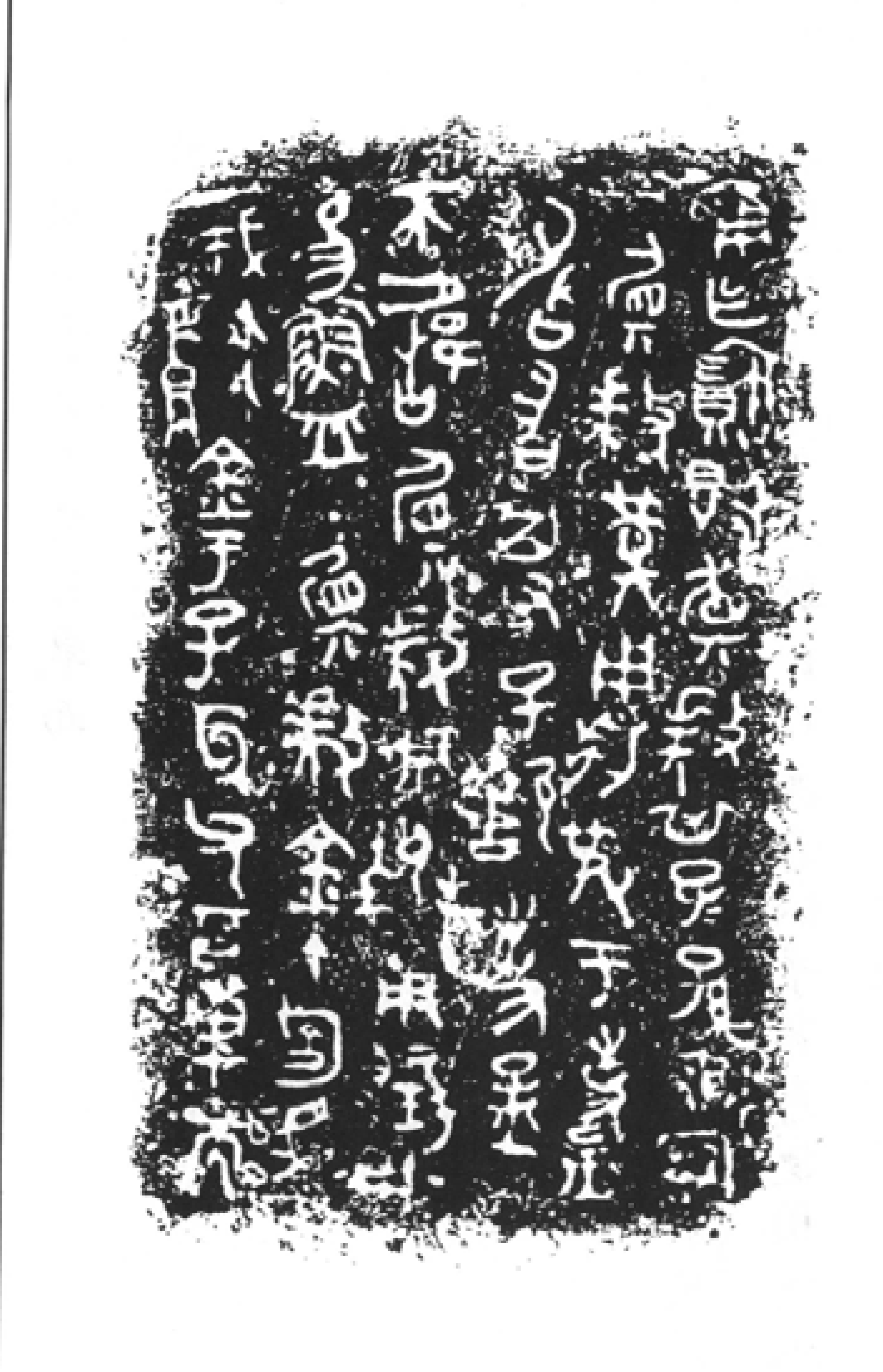
𢊁敖𣪕銘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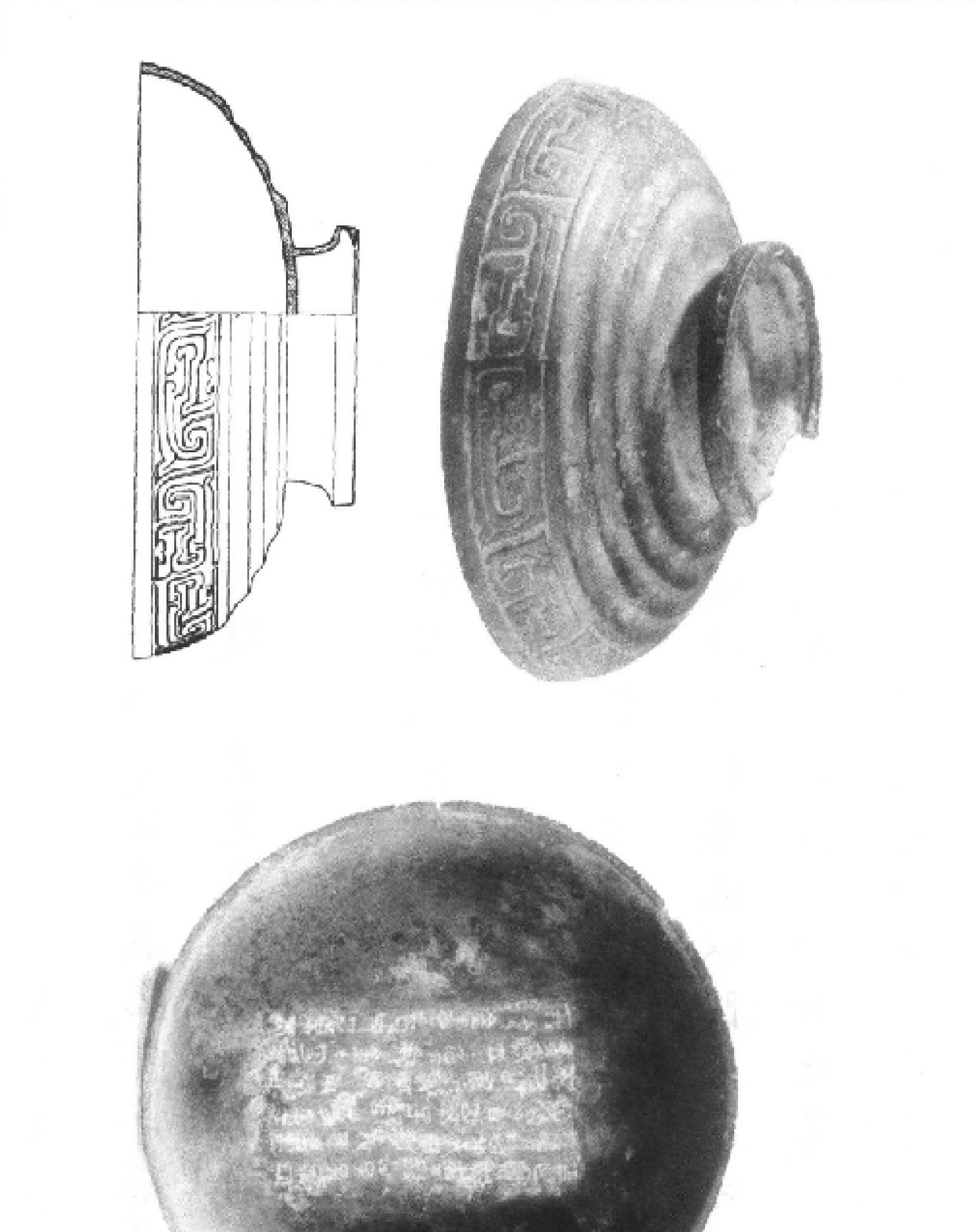
故宮博物院所藏𢊁敖𣪕(簋)蓋不知出土於何時何地。其銘文，三代吉金文存中早有著錄，文字十分草率，不易認識，很難通讀。最近故宮博物院重新部署青銅器陳列館，該𣪕又引起了同志們的廣泛注意。博物院的同志們把原器和銘文拓片送給我看了。我反復揣摩了好幾天，覺得把全文大體上弄通了，把作器的時代也似乎弄出了一個眉目。今試釋文如下，以供討論，

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而
錫盠厲敖金十鈞。錫
不諱。厲教用拱用璧，用
佋告其右，子歆史孟。
厲教蔑用矝弔于史孟。
用作寶𣪘，厲教其子子孫孫永寶。

銘文最引人注意的是開頭一句：「戎獻金于子牙父百車。」這不是一項尋常的數目，作器者似乎有意使用驚人之筆特別表達出來。不書年月，不著地點，不記事由，戎因何而獻金？開門見山，拔地而起，在周代青銅器銘文中，可以說

屖敖簋銘





𡱒敖𣪕

是特創了一格。唯查秦公毀銘分鑄於蓋與器，上半在蓋，下半在器。此毀銘或亦像分鑄，上半在器，下半在蓋，（銘文行次相反，故宜如此。）唯器身已失，不能得其究竟。好在蓋銘自成段落，似非殘文。

三

「戎」是匈奴人。王國維有鬼方昆夷玁狁考一文，（觀堂集林卷十）考證甚詳。他在文首作了一個扼要的概括，「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他又說，「曰戎曰狄者，皆中國人所加之名。」

王氏的考證，大體上是精確的，但也小有可商之處。如

「戎」字，和獯、匈等字音相近，戎以為是不十分准確的對音，後來改稱犬戎或畎戎，在戎字上冠以犬字或从犬之字，饒是出於敵愾的惡名，和狄字，獯字與玁狁字从「犭」即犬字變形。一樣。戎在周初已進入今山西和陝西境內。周公平定了武庚祿父的復辟運動後，由成王分封魯公伯禽於魯，康叔封於衛，唐叔虞於唐。唐地在今山西，後為晉，分封時賜唐叔以「懷姓九宗」，「疆以戎索」。見左傳定公四年懷姓即是戎人，或書為隗姓或媿姓。因戎人頗多，本是殷人的種族奴隸，現在成為周人的種族奴隸了，不能不牽就戎人的風俗習慣，即所謂「疆以戎索」——以戎人的繩索來加以範圍。

山西境內的戎人一直到春秋時代都是同諸夏族雜處的，有名的春秋五伯之一的晉文公重耳，便是犬戎狐姬的兒子，值得注意的是戎人也改用姬姓了。陝西境內的戎人，即所謂混夷、獯鬻、玁狁、犬戎，經常和周人發生衝突，直至周幽王為犬戎所殺，宗周覆滅，形成了歷史上種族衝突的一個頂峯。「戎」這個名稱的出現，顯然比春秋要稍早一些，或許是在周宣王末年與玁狁字樣同時並用的吧。但本段的「戎」字並不能早於春秋，待在下文的考釋中逐步加以說明。

「獻金百車」：「金」當然是銅，車的種類、大小和載重，無法確

知。假定每車載重平均二百斤，一百輛車便有兩萬斤銅。這不是一個細微的數目。戎人車馬多，小盂鼎銘（周康王二十五年，原銘多缺文）可以為證。一位名叫盂的大人物曾受王命征伐鬼方，接戰兩次。第一次「俘人萬三千八十一人，俘馬□□匹，俘車十兩，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第二次「俘人□□□人，俘馬百四匹，俘車百□兩」。俘人上萬，作戰規模之大可知。俘車馬上百，作戰用的車馬必然更多。這是周初的戎人的情況。但那時的戎人哪來百車的銅來作貢獻？所貢獻的銅有百車，所留下的銅必然更多得多了。遊牧民族不會有那麼高度的冶銅業，如出自擄掠，也要有

相當長時期的積累。很顯然，作器的年代不能太早，如太早，單是這一項問題便很難說明。

因此，「子牙父」不可能是姜子牙，(太公望) 並從器制、花紋、文字等等各方面來考察，也都無法說通。同志們便多疑為周穆王時代的君牙，此說頗有憑據。古文尚書中有君牙篇，書序云「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作君牙。」今傳偽古文君牙篇當然是不可靠的，史記周本紀中獨沒有提到這一篇，但幸好在漢書古今人表裏面却有君牙其人，與穆王姬滿、呂侯、伯冏、蔡公謀父等同列於「中上」再者，穆王時是周室最隆盛的時代，穆王拒絕了蔡公謀父的反對無

端征伐過犬戎，因而破壞了民族之間的和睦，君牙的職位是大司徒，受金百車看來也很合乎身分。這些都可以說是君牙說的有力證據。但是，依然有問題。從器的花紋、形制和銘文文字的結構看來，說為穆王時器，仍然為時過早，花紋器制都太簡陋了，文字結構草率急就到了很難辨認的程度，穆王時代沒有看見過這樣的彝器，但如果說為春秋時代，倒還比較相稱，因此，我另外有一個看法，予牙父應該是齊桓公時的鮑叔牙。

齊桓公和狄人曾經有過幾次接觸。國語齊語「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牛馬選具，狄人攻衛，衛

人出廬於曹，桓公城楚丘以封之，其畜散而無育，桓公與之繫馬三百。」左傳閔公元年、二年及僖公元年均載其事。於閔二年云：「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於夷儀，二年封衛於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這兩次的狄人均是匈奴人是毫無疑問的。入春秋後，戎人南下，與諸夏雜處，由於歷次的虜掠，有可能積累了大量的銅器與銅。齊桓公救邢、救衛，雖然沒有和狄人直接作戰，但諸侯聯盟對抗的軍事壓力相當大，狄人是受到一定的威懾的。正因為這樣，故「獻金百車」以求緩和。不然，狄人不會輕易地吐出自己所吞食下的實物。

此外齊桓公曾北伐山戎，（魯莊公三十年冬）取戎菽以歸。山戎是燕國東北的鮮卑族，戎菽是大豆，可見鮮卑族在當年至少已部分從事農耕。但鮮卑族遠不及匈奴強大，不會富庶到「獻金百車」的程度。因此，殷銘的「戎」應該把山戎除外。

又史記魯世家「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叔牙後爲季友命人迫使用毒自殺。可見魯之當權者中也有人名叫「叔牙」，並且與齊之鮑叔牙同時。但魯莊公時，魯國沒有那樣的威權足以使戎「獻金百車」。故此一叔牙不足以妨害鮑叔牙說的成立。

「獻金于子牙父」不是獻給子牙父個人，而是通過子牙父獻給諸侯的聯軍，故子牙父得到獻金之後即以之分別賞賜於同盟國的人。

「而錫盧庚教金十鈞」「而」字在金文中極罕見，僅於子禾子釜銘文中有一例。作為承接詞或轉接詞來使用是入春秋後的文法。此字也表明了器的時代性。尚書皋陶謨中多「而」字，正足證其文之不古。

「盧」當是魯字的異文。魯字下部，金文多从曰，這不是口字，而是器物之象形文，與皿同意。魯字本意即是滷，以魚為滷實，有器以盛之，即為魯或盧。凡滷之為物，食之有味，

故引伸爲嘉善；視之則不免一塌糊塗，故又引伸爲愚蠢。作爲國名或姓氏之後，原義和引伸之義都逐步失掉了。

救邢、城夷儀之役，大概因有閔公之喪，魯師沒有參加。救衞、城楚丘之役，左傳僖二年稱「諸侯城楚丘而封衞焉」，可能魯國參加了。戎人兩次受到齊桓公團結示威的軍事壓力，「獻金」應該就在城楚丘之役之後。

「屖」字不識，或疑是肩，或疑是俱。

「鈞」是三十斤，「十鈞」是三百斤。魯屖敖既受到了三百斤銅的賞賜，想來參加團結示威的別的國家和別的人物，也應該分別受到了賞賜。賞賜是公開進行的，不是私相

授受，故說「錫不諱」。因此，屛教回魯之後便大張旗鼓，報告上級，作器紀念，世以為榮。所作之器或許不止一件，但只剩下一個殘蓋，而且出土地也不明，是頗為遺憾的事。

「屛教用拱用璧，用佋告其右，子歆史孟」。「拱」是大共璧，用兩手以捧之。「拱」與「璧」對文以示其有大有小。春秋宋襄公時代的商頌長發「受小共大共」，亦即是小璧大璧，用大小二璧為贄見禮，可見是同時代的禮節。共字金文𢦏共毁作𢀜，即象雙手捧璧之意，故共字本是大拱璧之初文。「佋告」即昭告。「右」者上位之人，自己的領導，其人為子歆史孟。子歆是字，史是官職或氏，孟是名。「歆」字音旁作言，金文中

每有此例。如「中(終)翰且揚」句，沈兒鐘翰字作𩖈从音，王孫遺者鐘作𩖈从言，是其佳證。

「屖敖堇用劉弔于史孟」，堇字用為謹。劉字初見，其字蓋从刀號聲，疑是屖之本文，除去也。說文有號字，謂「定息也，从血，粤省聲。」从血，無義可說，殆皿之訛。號則粤之別構，从皿與从由同意。由，缶也；皿，器也。缶亦器也。但劉字在此殆假為聘，與「弔」字相聯繫。「弔」字有善意，不僅弔喪稱弔，致禮亦稱弔。周禮夏官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注「致禮同名為弔。」(注文今本脫失，據天官世婦職所引) 又弔亦可讀為眺，國語齊語「以驟聘眺于諸侯。」

「堇用匄弔于史孟」是說誠心誠意地用大共與小璧向史孟問候並致禮。如此，銘文全體似已得到通讀，剩下最末一行「用作寶毀，屪教其子子孫孫永寶」只是一般彝銘的例行文字而已。毀銘起得突兀，收得平庸，未免有點龍頭蛇尾。

全文考釋完畢，可以衡量一下屪教這個人的地位。很明顯，他既不是中小國家的諸侯，也不是强大國家的上卿。看來頂多只是魯國的一位不很高級的下大夫或上士。他能代表一個國家參預外事活動的所謂盟會，可見他所處的時代已經接近了「陪臣執國命」的程度了。

本簋的銅質，冶煉不精。成分怎樣，沒有經過化驗，無從知道，但一見即可感覺其粗糙。花紋簡陋，僅蓋外沿邊有一帶所謂「竊曲」紋，如橫寫S字樣而於中部稍加繁飾；其上僅三條瓦紋。文字極草率，可以作為草篆的標本，是青銅器銘文中最罕見的一例。銘文中不言追孝先祖父母，而只言子孫永寶，看來是為服御而鑄器，不是為孝享而鑄器，孝享祖先的念頭在作器者的意識中是相當淡薄了。

准上所述，從各方面看來，把子牙父說為鮑叔牙，把屖叔簋定為齊桓公時器，我認為是較為妥當的。請同志們

不吝指正。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補記

文字寫成後，我請中國科學院考古所技術室的同志們幫我做些補充的工作。他們到故宮去對原器進行了照相、測量和繪圖。照片二張，分別表示器蓋的側視和仰視、仰視可看出銘文所在的地位，繪圖一張，係側視並附剖面。

测量的主要数据是器盖直径二九·九釐米，高九釐米，壁厚〇·四五釐米。

谢谢同志们的帮助。

一九七三年一月五日

题越王句践剑

越王句践破吴剑，专赖民工字错金。
银锈不侵今尚是，千秋不朽逼人心。

中国出土文物展览，计出示二百七十六件。其中有越王句践所作用剑，在东京展出。王者，剑铭"自作"，实赖民工，民工之精之艺，铸成遗宝。创造历史者，要推英雄帝王，乃是人民工匠。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　郭沫若

趄越王句踐劍

越王句踐劍

二三四